

#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著译

李成茂

李成璉

韩国张

著译

議以為定制一以王氏之後瑞給畿內麻田郡封歸義君以  
王氏之祀其餘子孫許於外方從便居住其妻子僮僕完聚如  
舊所在官司務加矜恤毋致失所一文武兩科不可偏廢內而  
國學外而鄉校增置生徒敦加講勸養育人才其科舉之法亦  
以為國取人其編座主門生以公舉為私息甚非法之意人  
後內而成正錄所外而各道按廉使擇其在學經行修者  
開具年貢一代人所通經書登于成均館長貳所試講通經  
書自四書五經通鑑已上通者以其通經多少見理精粗第其  
高下為第場〔韩国〕李成茂著译格者送于禮曹禮曹試表章古賦為中場試  
策問為終場通三場相考入格者三十三人送于吏曹量才堪  
用監試革去其講武之法主掌訓練觀以時講習武經七書及  
射御之藝其通經多少藝能精粗第其高下入格者三十一  
人依文科例給出身牌以名送于兵曹以備  
國之大法仰禮曹詳究經典參酌古今定為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丛书

#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韩国〕李成茂 著

张琏瑰 译

大宇学术集团支援刊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 新登字(京)159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韩国)李成茂著  
张珺瑰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ISBN 7-301-02170-4

- I. 高…
- II. ①李… ②张…
- III. 科举制-朝鲜-古代
- IV. D731.29

书 名: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著作责任者: [韩国]李成茂著 张珺瑰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170-4/G·180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大学校内  
邮 政 编 码: 100871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版 本 记 录: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3千字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000册  
定 价: 3.80 元

## 译者前言

这是一本介绍我国东邻高丽朝、朝鲜朝两代科举制度的书，现在把它作为研究中国考试制度史参考资料的一种译介过来，目的在于使中国学界和有关部门从另一个侧面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对周围国家的影响，总结我国考试制度的经验，以作为当前考试改革的借鉴。

科举是中国封建社会创立并长期实行的一种用公开竞争考试方式选拔官吏的制度。它萌发于汉代，兴于隋唐，明清时代达到鼎盛期，到1905年清亡前夕废止，前后行时千余年，对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方面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科举制度作为中国发达的封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远播国外。十世纪中叶，科举制度传入高丽，用以取代盛行于新罗时代的门阀骨品制度。十四世纪末，朝鲜朝建立，这一选官制度被继承下来，直到1894年朝鲜高宗国王推行“甲午更张”，科举制度才废除。显然，科举制度已给丽、鲜两代各个领域都深深地打上了自己的烙印。值得指出的是，高丽和朝鲜在实施科举时，并不是照搬中国制度，而是根据本国实际多有变更发展。研究这种变更发展，无疑会丰富我们对科举制度的认识。

本书作者李成茂博士，是韩国著名历史学家，现任职于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是该院教授、人文科学研究部长兼历

史研究室长。这本书是他许多著作中的一种。我们相信，这本书在我国翻译出版，将有助于加强中韩学界相互了解，推动中韩文化交流。

为方便理解，由译者加了一些注脚。

译者

于京西大有庄100号

1992年12月

## 序

自十世纪以后的千余年间，科举制度一直是韩国传统的官员选拔制度。凡欲任国家高官显吏者，必须首先通过此道关隘。

因此，曾有多少人将科举及第视为毕生的事业！至少，在高丽和朝鲜两个王朝时代，上层统治层中的人物是如此。

所以，科举制度曾给高丽和朝鲜朝的政治、社会、学术、文化、制度等诸领域以深刻影响。科举制度所招致的一幕幕悲喜剧，或通过史书典籍，或通过口碑传说，至今仍在人们中广泛流传。科举制对我们许多人来说并不感到陌生，其原因即在这里。

尽管科举制度对当时社会有如此巨大影响，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中心，但是，至今我们尚未见到一本对此略作介绍说明的书，这实在是令人诧异的事。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对这方面的研究尚不足以编写成一本书吧。

最近，海内外学界已开展起对科举制度的研究。我想，现在已经到了将这些研究成果加以整理，以向普通民众作一介绍的时候了，虽然这种介绍还只能是十分简约的。

笔者仅是一个对此十分关心的初学者，虽然有将韩国科举制度理出大致脉络的愿望，但钻研日短，用功不深，因此不无踌躇，但周围同好再四鼓励敦劝，于是便怀着试探之心写成了这本小册子。

当然，这本小册子所反映的并非笔者独自的见解，它是对迄今为止先学诸贤所取得的成果之整理。伏望各方教正。

1976年4月，李成茂

## 前 言

科举制度是在中国和我国曾实行过的一种特殊的官吏选拔制度，其重要特征就是通过考试遴选官员。考试科目主要是儒教经典，因为儒教是国家的指导思想和实践原则。

科举制度最初实行大约是在六世纪（公元587年），相当于西方日耳曼民族大迁移时期。在东方，早在此时便实行以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了。

科举制度是天子为压制贵族势力、确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而实行的人事制度。因此，它始于继秦之后第二次形成统一国家的汉代，经唐至宋，达到其鼎盛期。因为到此时，从个体来说，已不存在可以抑压皇帝的强大贵族势力。当时，诸如王安石等人则更进一步，打算把科举制度变成学校制度，以选拔人才。这种改革方案虽然未能实施，但从此科举制度便同学校制度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这种联系中运转。

中国的这种科举制度给韩国科举制以深刻影响。高丽朝光宗时，中国人双箕参与韩国科举制的实施，即为突出例证。

但是，韩国的科举制度并非出自对中国科举制度的简单模仿。科举制的实行，必有其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必然性。韩国科举制实施的重要目的，就在于抑制贵族势力，确立高丽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但是，除去极个别的时期外，王权



是难以完全压倒贵族、两班<sup>①</sup>势力的。因此，与本来目的相反，科举制度的实行也渐渐趋向有利于贵族两班子弟。当然，这并没有完全抛开科举本义，而是在张扬科举本来名分的范围之内，来保障贵族两班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科举制度时有变更，贵族两班总是以变通的方式执行这一制度。

总之，在高丽和朝鲜时代，科举是当时人们进入仕途最稳健的道路，科举及第为人们成为高官大吏提供了机会。只有科场合格，擢升才速，获职才肥。因此，当时的人们为了赢得科举耗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将之视为毕生事业者也大有人在。故此，科举对韩国思想、韩国文化的形成产生极为重大影响。科举给人们带来的悲喜哀乐，它使社会意识、社会结构发生的变化，不可漠然视之。

因此，认识科举制度是认识韩国历史、韩国思想、韩国伦理、韩国文化的主要钥匙。

---

① 高丽和朝鲜时代，身分高贵的贵族和位高权重的显官阶层称为两班。高丽光宗时始以科举选拔文武官员，景宗时将文官称为东班，武官称为西班，统称为“两班”。朝鲜时代有平民和贱民不得应试科举作官的规定，两班们遂编制家谱以示血统高贵，用来确保其社会地位，于是形成两班阶层。

# 目 录

前言	I
壹 科举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1
一 读书三品科	1
二 光宗朝科举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	6
三 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	17
四 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	35
贰 科举制度的内容和实施	59
一 科举的种类	59
(一) 制述科和明经科	59
(二) 生员和进士试	64
(三) 文科	70
(四) 武科	81
(五) 杂科	85
二 应试资格	89
三 试官	108
四 考试科目	115
(一) 高丽时代的考试科目	115
(二) 朝鲜时代的考试科目	117
五 考试程序	126
六 及第者的擢用	136
参考文献	145

# 壹 科举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 一 读书三品科

茶山丁若镛在其著作《经世遗表》中曾简要叙述了中国科举制度发展史。他认为，科举制度在后汉顺帝、灵帝年间初现端倪，隋炀帝时始行考试，至唐、宋时期达其全盛，此后元、明、清承继之，中国科举制度以此发展起来。

但是，对中国科举制度之研究造诣甚深的宫崎市定则认为，中国科举制度开始实行的准确年代应是隋文帝统一中国之前2年，即公元587年。若以此算起，距今已有1400年历史。

在科举制度产生以前，选拔官吏用的是乡举里选法、九品中正法等。前者主要实行于汉代，后者实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人事制度在选拔官吏时不靠考试，而是靠举荐。但这种制度无疑是走向考官制的过渡。高丽初期科举制中实行的乡贡可以说是其遗制。

科举制度至隋唐时期始进入完备阶段，其影响波及韩国。七世纪中叶，新罗借唐朝力量统一三国，<sup>①</sup>从此新罗同

---

① 三国：自公元四世纪至七世纪，朝鲜半岛处于三国鼎立状态，即北部的高句丽、南部的百济和东南部的的新罗。公元660年和668年，罗唐联军先后攻灭百济和高句丽，罗唐分占其地。尔后罗唐间展开斗争，676年唐军被迫撤往辽东，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大部分地区。

唐朝建立起紧密关系。新罗引进唐朝多种文物制度，关于科举制度的见闻认识便是其中之一。新罗元圣王四年（788）开始实行的“读书三品科”，是在唐朝科举制度影响下形成的。

但是，新罗读书三品科制度的确立，也并非单纯是受唐科举制影响的结果，其中还有新罗统一三国后自身的时代要求和历史必然性因素在内。

文武王八年（668），新罗假唐力量灭亡高句丽，三国归于统一，尔后新罗又将唐之势力逐出朝鲜半岛，大同江、元山湾以南地区尽入其版图。此时，与早先盘据半岛东南一隅的原来新罗相比，统一新罗无论是疆域还是人口都获大幅激增。为了对如此广阔的地区和众多人口进行统治，它不得不改变传统的统治体制。换言之，仅仅依靠原先实行的“骨品体制”<sup>①</sup>是难以维持新的统一政权的。

为此，新罗极力确立专制王权，其手段之一便是用现实的实践伦理儒教取代形而上学的佛教，推崇儒教理论。因为儒教的专制主义是把国王的慈爱和臣下的忠诚结合起来，以父子间的伦理为依托的。这样，早在真德王五年（651）便已经建立起以专制王权为中心的官僚机构执事部，聚集在执事部周围、寄生于王权的新贵族势力由此复起。在这些新贵族之中，有许多是六头品出身的儒家士子。

据说，六头品是由斯卢部族<sup>②</sup>的氏族长家族、独立部族国家和新罗王朝的贵族及由真骨降等下来的豪门组成。这些

---

① 骨品体制，新罗时代以血统定社会身分的种姓制度。平民以上社会成员分为三等八品，最高贵的一等为王族，分圣骨和真骨二品；二等为贵族，分三品，即六头品、五头品、四头品；三等为平民，亦分三品，即三头品、二头品、一头品。奴隶阶级不入品。各品人员在服饰、车舆、器具等方面各有定制，不得僭越。

② 斯卢部族，即新罗部族。

望族大户在新罗骨品制社会中受到真骨贵族的压制，在政治上难有表现。打破这种骨品制铁壁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同真骨政权<sup>①</sup>进行正面对抗，但是，六头品此时尚不具备此等力量。因此，他们不得不退求其次，这就是在不招致真骨等级忌恨的限界之内，同专制王权联手，参预中枢。以强首<sup>②</sup>、薛聪<sup>③</sup>等为代表的七世纪六头品儒生就是这样做的。

这些六头品儒生多在儒学教授、外交文书撰制、时间观测、历书制订、医学、律学等实际部门从事行政工作。这些工作原为第二等级的专属职位，而诸如政策制定一类最为重要的工作，他们不得不仍让掌握政权的第一等级的人去独享。六头品所希望的仅是以其较高的官僚素质博得国王眷顾，从而参预政治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神文王二年（682）设立国学，元圣王四年（788）设立读书三品科。国学在八世纪中叶，即景德王时期曾一度改称太学监，其任务是收取15至30岁的贵族子弟入学，学制9年。所授科目有必修的儒教经典《论语》、《孝经》，辅以《五经》和《文选》。这些国学生大部分是六头品，国学实际上成为培养官吏的教育系统，凡国学毕业生均授以“奈麻”或“大奈麻”的官职。

奈麻和大奈麻都是中央官职，能得此职位者皆为在京贵族，其中也间有“小京”人（统一新罗时期有五小京，即金

---

① 真骨政权：真骨属骨品制度中的第二品，在父母两系中有一系有王族血统，即属真骨。自新罗第28代王真德女王以后圣骨（父母两系均为王族血统）断绝，自29代王武烈王起真骨为王，故称真骨政权。

② 强首：新罗时代大儒、文章大家。历仕三朝，以善撰制外交文书著称，对三国统一有贡献，故被文武王任命为“沙湊”官职。

③ 薛聪：新罗文臣，著名学者。在国学讲授《九经》，对吏读（在拼音文字创制以前所使用的用汉字标记朝鲜语的一种方法）发展贡献甚大。

官京，在现金海，南原京，在现南原，西原京，在现清州，中原京，在现忠州，北原京，在现原州）。按制，四头品不能取得奈麻职位，因此四头品被排除在国学之外；五头品能获得的最高职位是大奈麻，因此五头品对国学也不会太感兴趣。对于真骨来说，经9年学习才最高取得大奈麻职，因此他们对国学也不会太在意。这样，就学于国学的大部分便是六头品了。

读书三品科同国学有密切关系。它实际上带有国学毕业考试的性质。《三国史记·职官志》国学条中说“诸生读书三品出身”所表示的就是这个意思。读书三品科成为评定国学生等级，以便按等授职的考试，于是二者便结成有机联系。

读书三品科的三品是以考试科目多少而定的。以《曲礼》和《孝经》为考试科目者为下品，以《曲礼》、《孝经》、《论语》为考试科目者为中品，以《论语》、《孝经》、《礼记》、《春秋左氏传》、《文选》为考试科目者为上品，以五经、三史、诸子百家为考试科目者为特品。这种考试同国学授课内容相似，即皆以经学为主，辅以文学，要求以儒教的实践伦理之根本“孝”和日常道德的“礼”为重点，渐次扩展知识。

六头品通过国学和读书三品科登仕，在同真骨政权的妥协中，取得国王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真骨政权的容纳。但是，从本质上来说，他们遭到真骨贵族强有力的抵抗，其出道之志难以毕展。真骨贵族在新罗统一半岛之后仍然极力维护骨品体制，他们把统一后的首都仍留在偏居半岛东南一角的庆州。当时虽一度欲把首都迁往达句伐（即现在的大邱），但因真骨贵族反对而未果。随着政治权力的强化和中

央集权的专制王权的确立，六头品官僚势力的壮大虽然是不可遏止的，但那也仅局限在骨品体制范围之内。国学和读书三品科未能进一步发展，其原因亦在这里。

于是，六头品儒生们纷纷留学唐朝，企图借唐朝的权威和学问来弥补他们在骨品上的劣势。例如崔致远等一批留学生便是这样的人。在新罗后期<sup>①</sup>，渡唐留学生总数达105人之多，这一数字便说明了当时的这一趋势。这些人返回新罗以后，曾制定多项改革方案。他们主张废除骨品制度，建立新兴知识阶层六头品贵族的统治体制。

崔致远留学唐朝，参加科举并名列金榜，成为一代文章大家。他所作的《讨黄巢檄》及其他诗文在唐朝颇有盛名。返回新罗以后，他曾上时务策10条，其具体内容虽然未能存传下来，但其中肯定会有支持王权、实行科举以学问用人等内容。在崔致远的改革方案中，他虽力主革除真骨体制，扩张六头品儒生势力，但他对豪族并无好感。

然而，从唐朝归来后未被真骨政权接纳的六头品儒生渐渐与以地方为根据地发展起来的豪族势力建立起密切关系。在这方面不仅是儒生，禅宗僧侣亦然。处于乱世，豪族远离人间烟火的禅宗和风水图讖说的关系远比同儒学的关系更为亲近。后三国时期<sup>②</sup>，儒教势力普遍衰退，高丽王朝建

---

① 史家将新罗分为前、中、后三期。前期自新罗始祖赫居世王起至真德女王止，即公元前57年至公元653年，共710年。中期自武烈王起至惠恭王止，即654年至779年，共126年。文中所说的新罗后期，起自宣德王止于敬顺王，即780年至935年，共156年。

② 后三国时期，指统一新罗末期朝鲜半岛再次处于新罗、后百济、泰封三国鼎立的短暂时期。公元900年，后百济首先建国，901年，后高句丽建国，后改国号泰封国。936年，半岛统一于高丽，后三国时期结束。

立、统一王权重新出现后，六头品儒生的作用才再次大显。六头品的国学和读书三品科未能发展到科举制度，应从这里找其原因。

## 二 光宗朝科举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

公元918年，王建取代泰封国弓裔为王，建立高丽王朝，尔后于935年（高丽太祖 18年）统一新罗，936年统一后百济，由此继新罗之后第二次建立统一的国家。但是，确切地说，此时的高丽王朝尚不能算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统一国家，因为当时大小豪族盘据地方，建立起各自的半独立性的势力范围，王建只不过是把这些豪族势力网罗到自己的麾下而已。因此，草创期的高丽王朝仅能算是一个豪族联合政权。

那么，豪族作为高丽建国的促成因素，其历史性质如何呢？

新罗在统一三国之后坚持其骨品制度，后来真骨贵族分化分裂，它们之间展开激烈的斗争，到九世纪末国家逐渐走向崩溃。中央贵族的腐败和日益严重的贪污盗用，叛乱势力的兴起，使真骨政权迅速衰弱下去。

这样，各地反新罗势力乘机坐大，真骨政权的基层结构镇将、城主、村主渐渐失去作用。在新罗后期兴起的这些地方势力，我们统称之为豪族。到新罗末期，这些豪族势力利用新罗统治衰微的机会纷纷建立起自己独立控制的势力圈。

这些地方势力控制着自己势力范围内的居民，极力拒绝向中央政府缴纳各种税金。为了维持和加强自己的势力，他们开始建立自己的武装。为此，他们需要金钱和兵员。于是，他们以各种有利条件引诱失业流民，保证兵源。这些有利条



件包括允许变更土地的经营形式和解放其种姓身分。估计当时各乡、所、部曲有相当多的人从低贱身分中解放出来。

新罗统一三国之后，征服战争停止，从此奴隶的来源也告断绝，各方豪族为争夺流民展开竞争，这为乡、所、部曲民的身分解放创造了条件。而且，不仅是为了吸引流民，为了增强生产力，豪族也需要解放他们的身分。豪族为提高生产力采取的措施，很可能是把传统的奴隶经营改为小农经营。估计在豪族统治较为发达的部分地区，这种经营形态的变更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当然，这种变更不可能在各地同时发生，但估计是新罗末期发生的诸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变化中的一项。

诱致流民和变更生产方式，使豪族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得到加强，随之也使他们之间的争夺更为激烈。一些势力强大的豪族兼并了自己周围较为弱小的豪族，其势力越扩越大，最后发展到后三国鼎立局面。

但是，无论是高丽还是后百济，它们同样都没能建立起秩序稳定的统治体制。高丽的王建和后百济的甄萱，他们虽然有属自己直接统治的地区，但也承认豪族在不少地方享有独立统治权。王建和甄萱为了把这些豪族势力拉到自己一边来，使尽了一切招法。王建登上王位以后，立即向各地派出使节，向豪族们赠送大批礼物，以谦逊的态度示以亲善，不惜给他们以特别礼遇以吸引他们的归附。不仅如此，他还用同大豪族联姻或赐以王姓等手段，同他们结成近似亲族关系，因此建王的王妃达29人之多。

经过这一番非常努力，王建终于在捋络豪族的竞争中获胜，统一了后三国。这样，王建建立统一政权，依靠的不仅是武力，还依靠高超的政治手腕。因此，高丽王朝并不具备

建立稳固的中央集权制专制王权的充分条件，它实际上是同王建个人建立个别联系的大小豪族势力的联合体。在这些地方豪族中，有在征战中同王建甘苦与共的战友，也有从侧面对王建军事活动予以协助的人。这些人后来都成了高丽的开国功臣，成为“向义归顺城主”。这些人，再加上随同敬顺王一起归附而来的新罗贵族，就是高丽开国之初王建的臣僚。

但是，除去新罗贵族，其他的开国功臣和向义归顺城主在高丽建国以后，仍然是在地方上拥有半独立性势力范围的武将。在统一战争中，他们是王建的同志，是高丽王朝的同路人，但统一大业完成之后，他们却成了建立专制王权和中央集权统治体制的阻力。他们以过去的战功为资本，向高丽王朝索取特权，一旦不能如愿，他们往往走上武装叛乱的道路。

即使是王建侧近势力中，也不乏窥视枢权、密谋叛乱的人。曾任太祖王建侍卫将的马军将军桓宣吉、将军伊昕岩、佺军吏林春吉等即属此辈人物。由此看来，在当时，君臣关系、上下秩序并未确立。所以，高丽王朝若欲建立起中央集权统治体制，必须改变这一状况。

为了防止豪族势力离心倾向，巩固高丽王朝的基础，王建下令各地大豪族迁居开京，同时开发建设西京<sup>①</sup>，以营造可以同开京豪族势力相对抗的基地。王建命令在西京单独成立学校，命自己的堂弟王式廉驻西京编练军队，其动机即在于此。出于同样理由，他还把庚黔弼派往咸镜道驻守。不出王建所料，在他死后不久，广州地方大豪族王规即揭杆发

<sup>①</sup> 开京，即现在的开城，是高丽王朝的都城。西京，即现在的平壤，是高丽王朝四陪都之一。

难，结果被王式廉镇压下去。当时王规嚣张至极，竟企图洞开宫墙弑害国王惠宗。惠宗对此束手无策，阴谋暴露后仍不敢追查。惠宗卧病2年后以34岁英年而逝，其异母弟王尧联合王式廉，翦除王规，登上王位，即高丽王朝第三代王定宗。因此事受到惩罚的王规徒党人数高达300人，由此亦可窥见豪族势力之强大。

为了避开开京豪族势力的威胁，定宗曾打算迁都西京，以利用王式廉的势力基础压制豪族势力。但是，他这一企图遭到开京豪族和一般百姓的强烈反对，因为百姓担心迁都会增重赋役。就在这种争执中，王式廉和定宗先后去世，相隔仅两个月。

定宗之死疑点颇多。据说，定宗得病始自这样一件事：一日他在宫中验赏女真送来的马匹方物，宫殿突遭雷击，大殿一角坍塌，一名验马者当场死去。定宗由此惊吓得病，不久即薨。

史书上的这一记录我们姑且信之，但是，联系到当时的政治气候，我们也不能简单视之。谁能肯定，定宗之死与那些坚决反对迁都的开京豪族没有关系呢？特别是王式廉和定宗相继而亡，更令人倍增疑惑。

定宗死后，王位归于同母弟王昭，这就是第四代王光宗。光宗曾随其父太祖王建征战四方，直接参与了高丽王朝的统一大业，而且，他还同定宗一起联合王式廉削除王规势力，立有助功。因此，当高丽王朝在豪族势力压迫下如同风前灯烛一样飘摇时，这是一个可以挽救大局的人。光宗明确地认识到，为了奠定统一国家的坚实基础，高丽王朝必须削弱豪族势力，特别是以开国功臣为中坚的中央贵族势力和中央政府统治力达不到的那些地方豪族势力，必须彻底翦除，

天下大事唯此为先。为此，光宗开始筹划一场大改革。

为了把构成豪族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基础的奴婢变成国家的公民，公元956年光宗实施了“奴婢按检法”，同时，他还组织起一支有30万人的“光军”，以牵制契丹势力，并在960年至972年间翦除了相当一批太祖功臣和大豪族。为了使贯彻“奴婢按检法”和翦除功臣中失势的豪族势力变为国家忠顺臣僚，光宗在958年开始实行新的官僚选拔制度即科举制。为了使官僚体制更加秩序化，光宗在966年推行百官公服制。为了对外显示王室权威，光宗在960年自上尊号称“皇帝”，改称开京为皇都，称西京为西都，并建立起自己独立的年号“光德”、“峻丰”。

作为这一系列政治改革的一环，科举制在光宗九年(958)开始实施。实施这项措施的目的在于要把中央和地方那些拥有武装力量的半独立性的豪族势力变为忠良文官，而不是简单地镇压。陶希圣在他的著作《中国社会史讲话》中写道：“科举是以武功得国的武人们把国家转到文治主义时所采用的方法，自前汉武帝以降累二千年矣。”<sup>①</sup>

经过骨品制崩溃、豪族兴起并武力角逐的罗末丽初混乱期以后，现在开始大跨步地走向文治主义社会——在文治主义支配的社会里，是以王权为中心，依靠忠诚的文臣官吏治理国家的。由骨品制向官僚制转换，这在韩国历史上是一次具有巨大意义的变化。

但是，实行科举制的直接契机却在于中国后周人双冀的建议。双冀是光宗七年(956)跟随中国册封使来高丽的使臣之一，因病逗留下来，受光宗聘请成为高丽臣僚。显然，双

---

<sup>①</sup> 此段引文为译者意译，未查到原文。

箕是很受光宗特殊信赖的人。据推测，他在光宗初年的政治改革中很可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高丽史》对此虽然没有具体的记述，但根据当时前后发生的事情看，这种推测是极具可能的。

在起用双箕的当年即公元956年，高丽开始推行奴婢按检法，二年后，即958年，实行科举制和中国式的文武散阶<sup>①</sup>，又二年后，即960年，实行百官四等服制，光宗同年称帝。这一系列事情都发生在双箕被举用后不久，相信与重用双箕有密切关系。公元958年以后连续发生清洗功臣事件也与此有关。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958年5月第一次科举考试时，双箕担任主持考试的知贡举职务，此后在960年3月、961年4月科举中他同样担任该职务。三次科举，制述科选拔出16人，明经科选拔出5人，杂科选拔出5人，其中有许多人并非实权豪族子弟，如崔暹、晋兢、崔光范、徐熙、王举等。

双箕能够积极参与光宗的政治改革，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高丽朝廷为了裁抑强大豪族势力，加强王权，对归化的中国人（归化唐人）实行优礼政策；二是后周当时的政治境况同高丽光宗所面临的局面极为相似。

除去双箕以外，光宗还重用了其他一些归化唐人，如从吴越来的崔行归（崔行归是一名文翰官，后来曾任翰林学士、知制诰等官职）等。高丽朝廷向这些归化唐人授以官职，备下宅邸妻妾，以满足其生活所需。这样，世臣旧族被

---

① 散阶，即官员的实际级别。中国魏晋以后，有些资深或勋贵官员没有实际职务，只有某种虚号以作享受俸禄和礼遇的依据，称作“散官”。唐代将散官定出等级，称作“阶品”或“散阶”，又按文武之别分出文散阶和武散阶。文散阶29级，武散阶45级。高丽初年引入此官阶制度。

排斥了，活跃在政坛上的多是归化唐人或是少年新贵。当时世臣旧族中有一位名叫徐弼的人自动向光宗献出自己的宅第，并上书曰：“现归化人授职为官，赐宅以居，而世臣故家却多有失所之人。”他的这几句话向我们透露了当时的一些情况。

光宗之所以抛开世臣旧族，重用归化唐人，原因就是这些人与国内豪族势力没有牵连，而且，通过他们还可以引进并实行中国先进制度，用以确立专制王权。双箕站在推行科举制度的前列，其原因大概也在这里。

双箕是中国青州地方官员双哲之子，他本人曾在登州为官。青州和登州均为与高丽有密切联系的山东半岛的州郡，由此可以推断，双箕早就精通高丽事务，他很可能还是进士及第的文臣。我们之所以作此推测，是因为他曾出任登州武胜军节度使和大理评使等官职。

双箕的文散阶为将仕郎，这也是我们作此推测的依据之一。因为根据惯例，出任巡官节度使和文官要职大理评使者，一般皆为进士出身。很可能是双箕以科举及第的进士身分开藩府于地方，后被后周皇帝召进中央。假如他自己不是一位科举得意者，他就不可能向光宗进献实行科举制的建议，这也可以算作是一个旁证吧。

总之，双箕是一位对中国的科举制度有亲身体验，又对高丽有深刻了解的人，他有充分条件协助光宗进行政治改革。因为他是外国人，在高丽国内没有任何势力基础，特别是同世臣望族没有瓜葛，这也是他的不可忽视的长处之一。他只要忠心于重用他的光宗就可以了。科举制度的目的在于抑压对王权造成威胁的大豪族，即勋贵归臣势力，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依国王意愿选拔官吏，因此，这项工作交给像双箕

这样的归化人来做，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前边已经提及，科举制度之所以在光宗朝开始实行，其原因还有一条，这就是当时高丽的政治状况同后周极为相似。后周的开国皇帝太祖郭威同五代时其他那些武将出身的皇帝们不同，他是文臣，曾任枢密使，后被任命为禁军行军统帅，掌握了兵权，被禁军将士拥戴称帝，建立后周。因此，他即位后大举起用文臣，优渥文臣。他的养子柴荣继位以后，从全国各地精选一批武功超群的兵将，组成一支强悍的亲卫部队殿前军，然后以科举考试拔出一批优秀的新官吏。

此外，郭威还把逃户和弃田收留起来，作为国家税收财源编入国家财政，通过此举也削弱了那些军阀们私家财源。957年，他把所有这些作为改革依据的法规汇集起来编纂成册，定名为《大周刑统》。毫无疑问，双箕作为大理寺的官员曾直接参与了这些改革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正工作。

高丽光宗的政治改革同后周的政治改革有许多相同之处，这可以说是双箕起的作用。当然，除双箕之外，统一新罗<sup>①</sup>以来谙熟中国科举制的文臣多方协助也发挥了重大影响，其中应特别指出的是曾以入朝使身分出使后周的光宗侧近重臣们，如王融、徐弼等人的重大作用。

光宗的许多改革政策，如制定奴婢按检法、加强侍卫军、组建光军、实行科举制等，与后周的改革政策相同的地方甚多，特别是实施这一系列政策的目的在于加强王权（或皇权）这一点，更是相同。后周的中央集权化政策对此后的宋朝集权官僚体制的确立有重大影响，同样，高丽的中央集

<sup>①</sup> 统一新罗，专指新罗灭亡百济和高句丽建立统一政权，结束三国时代以后的新罗，用以同三国时代的新罗相区分。平壤近年出版的史书改称之为“后期新罗”，以强调它并没有完全统一三国故地。

权化政策对朝鲜朝的中央集权两班官僚体制的确立也有极大关系，对此我们不能忽视。

科举制实施对象，首先是新罗贵族和地方众小豪族的上层部分，新罗末期成为新知识阶层的六头品系统的儒生们尤为适应科举考试。此外，新罗末期以各小京和大府为中心培养出来的读书人也是一支优秀的应试队伍。如西原京等地方，早就办起了专门培养教育地方豪族子弟的学校。

但是，对科举制的实施最表欢迎的还是新罗六头品系统人物。在光宗朝实施的8次科举中，夺得制述科状元的崔暹、崔光范、王举、金策、崔居业、杨演、白思柔、韩蕡卿等8人中，有3人出身于庆州崔氏，由此可以看出，新罗六头品人物中赢得科举的人是相当多的。在《高丽史·列传》中有传的官僚中，有许多来自庆州<sup>①</sup>，如崔亮、崔沆、崔承老、姜邯赞、李资渊、金汉忠、金仁存、金景庸、金富弼、金富佰、金富轼、金富仪等，他们大部分是六头品科举出身。

通过科举登上政坛的新贵们遭到世臣旧族强有力的抵制。因为光宗的改革步伐太快，而且直接威胁到他们的既得权位。这些人尤其对科举制不满（世臣旧族中那些有学识者也可能对科举制不太反对）。光宗对此作出的反应是对功臣进行大清洗。高丽太祖曾为功臣分定爵禄品阶，定一等4名（洪儒、裴玄庆、申崇谦、卜知谦），二等7名（坚权、能寔、权慎、廉相、金乐、连珠、麻寔），三等2000名。这些人多是出身低微、有胆无识的行武人物，例如大匡<sup>②</sup>裴玄庆

---

① 庆州，新罗建都于庆州，于是庆州便成了新罗贵族聚集区，入高丽后亦然，所以作者有此统计。

② 大匡，全称大匡辅国崇禄大夫，官秩一品。



是士卒出身，大匡朴述希原是弓裔的侍卫兵等，其中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出身奴隶。这些人历史上曾冲锋陷阵，不顾生死扶助太祖，是建国功臣，但是，现在却是高丽王朝集权的阻碍因素，因此光宗不得不削除他们。

光宗的大清洗，使开国功臣势力几乎完全土崩瓦解。崔承老在其《时务二十八条》中写道：“旧臣宿将相继被难”，“历代勋臣宿将皆不能免死，几近灭绝，景宗继位，旧臣中尚存者不逾四十。”<sup>①</sup>

因为光宗继位时究竟有多少旧臣在世，并无记载，因此这里称存留者不逾四十，并不能使我们确切了解大清洗情况。但是，崔承老在这里特意指出这样一个数字，肯定是当时被翦除的人数是相当可观的。

在排除旧臣宿将以后，光宗所重用的人物除新罗六头品系统以外，还有后百济和渤海国系统的人。在后百济系统中，除去王建亲信朴英规等人外，鲜有大显在中央政治舞台者。高丽太祖手制的《十训要》明确规定不能重用后百济人，因此实行科举制等于为他们重开仕进之门。崔承老言及科举制时称：“对此南北庸人皆愿依投，因不问其才智如何皆以特惠和礼仪待之，故后生竞相入帷，而旧德则益见衰微。”<sup>②</sup>

这里所指的南北庸人，即指后百济人和渤海国人。

光宗之所以能排除武将出身的豪族，开科取士，是因为统一新罗以后具有儒学素养的知识分子已经很多，已经可以取代威胁王权的武将，把对国王忠顺的文臣吸收到官僚机构中来。科举制实际上就是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高丽初期

---

<sup>①②</sup> 这两段文字皆为译者意译，原文为汉文文言，但未查到原文。

引进中国文武散阶时，仅用文散阶，武散阶则用变通的方式授于年长老兵和女真酋长、济州王族等，其原因就在于高丽要推行以文臣为中心的文治主义。

但是，光宗对世臣旧族并不是一味取打击排斥态度，而是对他们兼用怀柔手段。在964年第四次科举时，用赵翌取代双箕任知贡举即其一着。

实行科举制固然有其政治目的，但从政治体制发展角度看也有其不可忽视的意义。科举制是使官僚制度摆脱新罗时代封闭的骨品制，走向较为开放的官僚体制的一种制度性举措，其主要作用不言而喻。虽然是因为武将势力过强而采取的抑武扬文政策，但通过推行科举制和文武散阶，使文武两班体制初露端倪。这样，自高丽而降，至朝鲜时代，虽文治倾向极为显见，但名副其实地形成了两班官僚体制。

到高丽成宗时代，改郡县为12牧，将豪族降为乡吏，这时，高丽王朝立国的基础才算稳定，于是便全力抓教育和科举。983年（成宗二年）曾将地方乡吏子弟集中于开京就读，但其中大部分人思恋家乡，办学失败，至986年便将所有人遣回原籍去了。这种办学失败，一方面是因为当时教育设施尚不完备，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尚不彻底。

987年（成宗六年），朝廷向12牧派出了经学博士和医学博士，989年下令12牧经学博士，若其教授的学生科举不能合格，即使是任期届满也要留任继续执教。这一切措施都是为了使地方乡吏子弟能够走上仕途。这同新罗时期的以中央六头品为对象的国学和读书三品科有重大区别。区别就在于培养成官僚群的对象更为广泛。当然，从形式上看，似乎是培养对象的大门向着除贱人以外的所有人开放，但实际上是

想让上层乡吏的子弟（副户长以上级别的乡吏之孙辈，副户正以上级别的乡吏之子辈）享有仕途优先权。

992年（成宗十一年），在开京设立国子监，从此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建立有机联系（国子监与以前的国学类似。史籍关于国学的记录在989年即成宗八年已出现，这从987年柳邦宪出任国子注簿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

这样，科举及第的新官僚们开始占据政界显要职务。当然，此时科举制度尚不完备，实际上高级官吏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人是靠门阀居高位而并非靠科举出身。但此时世人开始认识科举的价值，社会也渐渐接受这样一个原则，即不经过科举是不能成为显官大吏的。《高丽史·选举志》的序文中所说的“名臣硕辅，清明政治，唯有选举可即”，已经是通常现象。

科举制度的发展同官僚制度的发展是同步同轨的。因此，高丽的科举制度是依高丽社会官僚制发展程度而定的。比起朝鲜时代来，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中，科举尚未能对荫叙取得绝对优势，这是因为高丽的官僚制度尚未成熟的原故。

### 三 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

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科举制度的初定时期，自第四代王光宗九年（958）起，至第十八代王毅宗二十四年（1170）；第二个时期是文臣执政时期，自第十九代王明宗元年（1171）起，至第二十四代王元宗十五年（1274）；第三个时期是进入元朝治下始至高丽末期，起自第二十五代王忠烈王元年（1275）至第三十四代王恭让王四年（1392）。

第一个时期是科举制刚刚引进并实行时期，此时的高丽科举制深受唐制和宋制影响，故《高丽史·选举志》序曰：“大抵其法颇用唐制”。

高丽时代初行科举制是在光宗九年即公元958年的五月。当时的知贡举（科举试官）是后周人双冀，所试科目分制述科、明经科两大业，此外有杂科的医业和卜业。这是模仿唐朝的进士科、秀才科、明经科等科举考试制度，只是唐朝的科举中，进士科是放在最后考试的。在高丽，制述科和明经科两大业极受重视。制述科以词章为考试科目，明经科则考试经典的背诵。但是，因为在高丽时代词章比经学更被看重，所以随之制述科较明经科更被重视一些。

制述科又称作进士科，制述科合格者称为进士。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为制述科是模仿唐朝进士科的。在这里，制述科即进士科应该同德宗元年（1032）新设立的国子监试即进士试区分开来。进士科相当于以后朝鲜朝的大科，进士试相当于朝鲜朝的小科。

明经科起初也是一项不亚于制述科的重要科举考试，但后来其重要性逐渐减退，选出的人数也不及制述科。到高丽末期，明经科的待遇几乎与杂科相近了。

杂科比明经科更低一等。杂科合格者起初尚能同其他科班合格者一样被记入《高丽史·选场》中，后来则再也看不到了。但这并不是说杂科没有了，只是被排除在记述之外了。杂科考试与两大科考试分别进行，其分类有医业、卜业、地理业、明法业、明书业、三礼、三传、何论等。

从三国时代起，为了稳定处理同中国的关系，需要善于撰述的文翰官。到统一新罗时期，因同唐朝建立了割不断的军事、外交关系，对文翰官的需要也就更为迫切。为了培养

所需的文翰官，新罗神文王二年（682）设立国学。到圣德王时，将国学改为太学监，内设教授和助教。国学中设有三套课程，第一套是《论语》、《孝经》、《礼记》、《周易》，第二套是《论语》、《孝经》、《左传》、《毛诗》，第三套是《论语》、《孝经》、《尚书》、《文选》。入国学学习的都是15岁至30岁的大舍<sup>①</sup>以下的贵族子弟，学制是9年。在这种国家教育机构的基础上，元圣王四年（788）设立读书三品科。

新罗时代的国学和读书三品科在后三国混乱时期当然不可能照常进行，新罗骨品体制的局限性也决定了国学和读书三品科不可能进一步向前发展。

高丽建国以后，国学虽然仍旧存在，但已经有名无实。太祖三年（930）在西京首先创办了学校，并令廷鸞另外再开办一所学院。由西京办学推测可知，此时开京已有了国学。当然也可以这样设想：因为高丽王朝欲将西京建设成新的根据地，因此首先在西京办学。但是，按一般常规来说，首都开京不可能没有培养人材的国家教育机构。

在成宗十一年（992）设立国子监以前，柳邦宪曾任国子注簿和四文博士，宋承演曾任大学助教，这也可视为当时开京已有国学的证据。《高丽史·选举志》序中虽然没有明说在开京已开办了学校，但却有这样一段话：“三国以前未有科举之法，高丽太祖首建学校，而科举取士未遑焉。”这就是说，高丽太祖时已经有了国学，但未实行科举。

当时虽已有国学，但尚不完备。在光宗朝实行科举以后，仍然是凡国学生均可无条件地应试科举，在地方，选为乡贡

---

<sup>①</sup> 大舍，新罗官品分为17等，大舍为第12等。

者方可应试。在科举制草创期，国学诸生和乡贡进士是科举应试的大宗。推选乡贡进士的制度是汉朝时代乡举里选制的遗制。

科举制度与学校制度有密切联系。要想使科举制进一步发展，学校制要首先发展。高丽时代的学校制度真正确立起来是始自成宗朝。

高丽到成宗朝时，国家基础已稳定。为了强化郡县制，成宗五年（986）曾令地方乡吏子弟进京修学，但其中大部分人不愿留京而欲返乡，于是成宗为归乡学生下奖学诏，并赐米帛以示安慰。第二年，在12牧设博士，令各州县官员积极举荐读书刻苦的学生。当时，有许多地方早就设立了学院以培养地方学生。在五小京等地方都市中，学院制度已经相当发达，西原京（现清州）为其中的典型。

为了通过教育来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实现思想统一，成宗十一年设立国子监。国子监是已沦为有名无实的传统国学的复兴和强化。与此同时，成宗还下令表彰热心于教育并取得成绩的地方人士。成宗八年大学助教宋承演、经学博士全辅仁因教育成绩显著赠以公服和禄米，宋承演还被特晋为国子博士。同年还向12牧的经学博士和医学博士赐以酒食。成宗十一年，选风景怡人之处设立国子监，为学生修筑了学舍，备置了学田。

成宗朝这一系列振兴教育的措施取得很大成绩，但也有明显的局限性。阻碍学校制顺利发展的阻力首先在于当时国家尚未能完全抑制住地方土豪乡吏势力。他们半独立性的盘据阻碍着国家加强对地方的统治能力。这样，不仅国子监难以顺利发展，地方乡校也难以建立。

高丽肃宗七年（1102），宰相邵台辅甚至提出这样的主

张：国学无意造就学生，实为莫大民弊；中国之法难行于我国，恳请罢之。

当然，他的这一主张未得国王允许，但这却是当时官学机能未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一条证明。

中国的方法难以在高丽照搬推行，这并非不实之词。高丽有高丽自身的历史特性。地方土豪乡吏势力存在固然是一个现实，在中央新形成的文官贵族集团的专横也是一大阻力。或通过科举，或通过门荫获得官职的那些文臣巨族，用同贵胄王室通婚或相互间联姻的方式结成牢固的网络，借以行贵族政治。科举和学校几乎成为他们的专利。

就在这种艰难环境中，高丽的教育和科举制缓慢发展。在显宗年间，契丹人入侵旋被击退，高丽国力全面增强，教育和科举亦有较大发展。

显宗十五年（1024）首先实行界首官试。所谓界首，是指交通便利的首都近畿地区的郡县。在当时，中央尚不能有效地控制地方，观察使对其属下的郡县也难以有效治理，有时无法向地方任命派遣地方官吏。这样，中央责令界首官召集周边郡县乡贡进士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选送中央。按规定，1000丁以上的州县选送3人，500丁以上者选送2人，500丁以下者选送1人。这就类似于此后朝鲜时代的乡试了。在高丽初期，乡贡进士是不经过任何预选考试直接参加中央科举考试的，而现在则是不经过界首官试便不能应试中央科举。

高丽文宗时，中央门阀贵族私学发展起来。以崔冲建立的文宪公徒为代表的私学十二徒即其表现。私学十二徒是为贵族子弟依靠特权参加科举作准备的教育机构，在那里就读的都是科举预备生，主持教学的是在过去科举考试中曾任过知贡举的人。

无论是私学还是官学，此时的教育并非陶冶人格的全面教育，而纯粹是为科举作准备。

在这个时期私学压倒官学，私学掌握着教育的主导权。这是十一世纪文臣贵族政治影响的结果。

私学十二徒是12个私设的科举预备教育机构，以有学德、曾任科举试官的人为中心而开办。这些人各成学派，以朋党关系在政界发挥作用。因此，在私学十二徒之间有着激烈的竞争。徒中（即私学的学生）绝对不许改换隶属学校。十一世纪处于这种状况的文运，其复兴全依赖于击退契丹入侵后国力的振兴了。

高丽为了赶走入侵的契丹人，曾联合宋朝，于是两国关系由此转为密切，宋朝的文物制度深深地影响着高丽，当然其中包括学制和科举。睿宗四年（1109），国学中设立“七斋”，即丽泽斋、待聘斋、经德斋、求仁斋、服膺斋、养正斋、讲艺斋，在那里讲授《周易》、《尚书》、《毛诗》、《周礼》、《戴礼》、《春秋》、武学等课程。七斋的特点就是文武皆备，第一斋至第六斋为儒学斋，第七斋是武学斋。在国学国子监中，过去从未开设过的武学斋现在出现了。

高丽采取此举，并非抛弃文治主义，而是因为女真人的人侵威胁加重，需要增强军事力量。这同尹瓘征讨女真、设立别武班等一系列增强军备措施有关。在国子监开设儒学和武科，目的就在于培养实用人才。睿宗时代通过科举考试被选拔擢用的，儒学科中有崔敏庸等70人，武学科中有韩自纯等8人。但是，由于文臣们的反对，武学开设24年后，于仁宗十一年（1133）被废止了。

睿宗十四年还在国子监设养贤库，在经济上资助学生们。



仁宗时代，因受到宋朝三舍法的影响，高丽学制更加完善。仁宗五年（1127），仿宋推行新学制，对入学资格、所学科目、学习年限等都作了规定。在国子监中又细分为国子学、太学和四文学，这相当于宋朝的三舍法（上舍、内舍、外舍）中的内舍。睿宗四年设立的七斋相当于三舍法中的上舍。这样，三舍法中的上舍和内舍在高丽依次建立起来，到元宗时代又出现五部学堂，这是仿照宋朝的外舍设置的。高丽学制虽然并没有完全照搬宋制，但三舍法是全都建立起来了。

国子学、太学、四文学定员各为300人，合计900名学生。从这一巨大数目看，很可能这些人并不是都入国子监学习，仅是依其父祖官品高低依序隶属于三个学部，然后经过升补试进入定员为76人的上斋，即七斋。根据当时校舍狭小这一情况推测，很可能是国子监实际所容纳并予以授课的仅限于上斋学生。国子学、太学、四文学的学生们，作为一支庞大的官吏候补队伍，是隶属于国子监、需苦读6年的官学学生。

根据仁宗五年所定学制，三品以上文武官员的子孙入国子学，五品以上者的子孙入太学，七品以上者的子孙入四文学。工商贱吏、犯律者、乡和部曲人等无入学资格。律学、书学、算学和州县乡校可吸收七品以下官员的儿子或庶人入学。当然，当时州县乡校尚未普及，但是仁宗五年（1127）三月曾有“诸州办学，广施教育”的王命，由此可知当时已有大办乡校普及教育的计划。

如前所述，以官品高低为准分等确定入国子监之资格，这是贵族制度的一个表现。经文宗、睿宗至仁宗朝，仁州李氏、庆州金氏等文臣贵族柄国，是门阀政治的典型期。仁宗朝的学制虽然有盲目模仿宋朝学制的地方，但在此前后国子

监制度却有极大发展，随之，国子监入学考试制度也有巨大变化。自成宗十一年（992）国子监诞生起40年以后，即德宗元年（1032），开始实行国子监试，到毅宗元年（1147）又开始实行升补试。

国子监试又称监试、进士试、南省试、国子试、成均试等，相当于朝鲜时代小科的进士试。其实，国子监试只不过是国子监的入学考试，这与高丽时代的进士科（相当于朝鲜时代的大科）即制述科是有严格区别的。国子监共有学生900名，其中国子学生300名，太学生300名，四文学生300名，如此之多的学生事实上是不能一次均入国子监学习的。这样，这些学生只要学满6年，便允许他直接参加被称作东堂试的科举考试，即礼部试。他们未在也无必要在国子监学习。只要学满6年，就有资格参加相当于文科的东堂试。如此看来，这900名国子监生只是一些具备入国子监学习资格的人。执掌国子监教学者是名叫博士、助教的学官。

升补试是生员试，相当于后来朝鲜朝的小科，这是国子监生升入上斋即七斋（后裁撤武学斋，只剩六斋）的考试。但是，在朝鲜朝，作为进士试的国子监试考的是诗、赋，升补试考的是经书，而高丽时代这两项考试的考试科目似乎尚无区别，只是升补试试题比国子监试题高一个层次而已。国子监生经6年学习后，通过升补试，便升入七斋再进行3年学习。

在七斋攻读经学3年期满，由学校再进行一次考试，这次考试称作“考艺试”。考艺试中取得优异成绩者获得一种特权，即可以直接参加东堂试的第二轮考试或第三轮考试。考艺试成绩在14分以上者直接参加第三轮东堂试，13分以下、4分以上者直接参加第二轮东堂试。由此可见，比起那些

学满6年仅能参加东堂试第一轮考试的国子监生来说，七斋生是处于相当高的层次上的。这是因为国子监生是内舍生，而七斋生是上舍生。

由此可以看出，高丽时代的学校制度同科举制有着密切关系。国子监试、升补试，考艺试这些学校考试同科举考试的东堂试直接相联接。质言之，就是用科举的方法选拔学校培养出来的人才。

但是，国子监试这一名称在使用上极易发生混乱。因为，作为国子监入学考试的进士试又称作监试或国子监试，而东堂试的第一轮考试也称作国子监试。在高丽时代，没有专门用于科举考试试场的贡院（似乎是有贡院一类的文献记载，但那不是专用试场），我想，这种考试可能是在礼部或国子监等比较宽敞的地方进行，所以科举的首轮考试被称作国子监试。所谓东堂是礼部的别称，故有东堂试之名。

科举制的第一个时期另一个特征是复试。复试在科举制第一个时期和第三个时期是不定期举行的，这被当作加强国王权力的一种手段来使用。到了文臣贵族专权的高丽仁宗朝，复试作用开始削弱，到了武臣柄国时期，复试则完全有名无实，后来就消声匿迹了。忠烈王以后王权加强，复试才又重新出现。

在科举制度的第二个时期，学校和科举均处于委顿状态。毅宗二十四年（1170）发生武臣之乱，武臣上台执政，农民和奴隶的反叛在全国兴起，高丽社会发生重大变化。执政的武臣们这时实际上是压倒王权，享有最高权力，他们甚至可以随意罢黜更换国王。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和科举都很难正常发展。这时，官吏的选拔和任用大都不通过科举正

途，而是在政房、都房<sup>①</sup>里按当权者个人意志决定。

但是，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武臣当权时代，也并非不举行科举。武臣们为了补救自己在文翰和行政能力上的先天不足，他们需要把一些拥护他们的文臣用科举或是其他方法提拔上来。然而，多数文臣却是遁往山林泉下，与佛门僧众为友，以逃避武臣迫害。这样，这个时期，儒教与佛教便联起手来，结果出现了儒者参禅礼佛、僧人填词赋诗、大谈“子曰”的盛况。

于是，一些文臣贵族和擅长文墨及行政管理的干员能吏便形成了一个新的官僚层，他们与武臣政权妥协，为之所用。武臣政权便通过科举把他们提拔上来。执政的武人们为了使他们的权威合法化，极愿与王室和世代为官的文臣贵族联姻，而文臣贵族们也有与武人勾结以维持其权势的打算，于是，双方一拍即合。属于此等名门的代表性家族武臣系列有彦阳金氏、安东金氏、平康蔡氏等，文臣系列有定安任氏、庆州金氏、坡平尹氏、庆源李氏、铁原崔氏等。

掌管文翰和行政实务的新官僚层在逐步壮大。他们当然都是科举出身。例如骊川李氏、骊兴闵氏、横川赵氏、孔岩许氏等名门大族即属此类。这些翰墨干员新阶层的壮大是促使长期受权门世族支配的高丽社会统治秩序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在武人的容忍下，他们的势力逐步扩张，武臣政权没落以后，他们就理所当然地成了最高统治阶层。虽然在高丽前期实行的复试已经消亡，官学国子监也受到私学十二徒的挑战，从而导致科举和学校未能正常发展，但是，武臣政权

---

<sup>①</sup> 政房，高丽武臣执政时代，由权臣崔怡在其私邸设立的负责官吏人事事务的机构，始自公元1225年。都房，武臣私兵制度一种。权臣庆大升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在自己的私邸建立卫兵指挥机构，他的后继者在这里处理政事。

并没废除科举制度，它仍然是新官僚阶层登龙门的重要途径，这便为历史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转机。

科举制度第三个时期是武臣政权没落至高丽末期止。

十三世纪末开始，武臣政权倒台，高丽被置于元朝的统治之下，这时期受到压制的文臣势力重新抬头。高丽元宗打算用亲元的方法恢复武臣之乱以后失去的王室权威。元朝这时也想消除高丽人长达30年的反元意识，利用高丽充作征伐日本的跳板，也着意与高丽建立友好关系。这样，高丽元宗十五年（1274）五月，高丽太子王谏（即后来的忠烈王）和元世祖的女儿忽都鲁扬里迷失在元的大都举行了婚礼，于是，高丽便成了元朝的驸马国。

由此，同武臣政权相勾结以维持门阀权势的文臣贵族势力，译人、鹰坊、宦官、在征伐日本中立有功勋的人等附元势力，以及文翰千员新官僚集团，这些社会势力的共同作用，使高丽政权重新组合。在这些人中，文臣贵族势力和文翰千员新官僚层同科举关系密切。特别是在武人占统治地位的旧体制崩溃以后，地方乡吏层通过科举大量进入中央政权，这些人成为推动高丽末期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主要动力。

从武臣政权压制下解放出来的文臣们首先设法使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恢复正常。他们特别着意恢复官学，因为官学一直遭到贵族私学的排挤，早已处于荒废状态。他们企图让官学取代私学，使之成为新官僚层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基地。这些新官僚们经常出访元朝，同那里的硕学大儒进行学术交流，把在元朝十分时行的朱子学引进高丽，并信奉不渝。他们大力兴办官学，研究、推广朱子学，以此来取代旧贵族们推崇的以佛经和词章为中心的汉唐儒学。这样，便形成了以官学取代私学、以宋儒学即朱子学取代汉唐儒学的局

面。这种学术上和政治上的对立，反映了高丽末期新旧贵族间的政治对立。

在这个时期，新官僚层即新兴士大夫集团对朱子学的研究态度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朱子学被新兴士大夫引入期，这大约是在忠烈王至忠惠王时期，当时著名的儒家代表人物有安珦、白颐正、李穀、权溥、李齐贤等。这些人经常往返于元大都与高丽之间，采购朱子书和文庙祭品等，努力振兴官学。他们掀起了一场复兴官学的运动，新建起东西学堂，把成均馆办得有声有色。

东、西学堂早在元宗二年（1261）就已经建立起来，后来成为恭让王二年（1390）成立的五部学堂的一部分。五部学堂是仿照宋朝三舍法中的外舍制建立的，在上舍、内舍、外舍三者中，五部学堂相当于外舍，传统的国子学、太学、四文学相当于内舍，国子监七斋相当于上舍。这样，与宋三舍法相对应的高丽学制依次建立起来，即，相当于上舍的七斋始设立于1109年，相当于内舍的国子学、太学、四文学始设立于1123年至1126年间，相当于外舍的五部学堂始设立于1261年。五部学堂是为取代私学而新设立的官学机构。

在这个阶段初期，朱子学者们视振兴荒废的官学为首要任务。如，安珦向各级官员募捐充作“贍学钱”，他还自动捐赠奴婢300名。在谈及当时官学荒废程度时他曾写道：

香火飘处信菩萨，  
箫管声起敬鬼神。  
春草静蔽夫子庙，  
复兴国学在吾人。①（《太学志》）

① 此诗原文未查到，现为译者意译。

为了与元朝国子监相区别，高丽国子监于忠烈王三十四年（1308）改名为成均馆。这场复兴国学的运动虽然在短期内不会显现出明显效果，但它对统治阶层政治观念和社会伦理观念的转变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新兴士大夫们的要求下，忠烈王以后的科举考试又重新依制进行。制述科的选拔名额定为33名，这一定额一直被严守下来。科举制度本身虽然没有大的变化，但科举场次和选拔名额恢复了定制。而且，因为高丽人可以应试元朝制科，所以这时高丽的国子监试便成了元朝科举的乡试即举子试。举子试设立于忠肃王四年（1317）。这个时期高丽人中参加元朝制科考试并及第者有李穀、李齐贤、李穡等人。

第二个阶段是朱子学的普及期，约在恭愍王至禔王时期。这个时期新兴士大夫代表人物有李穡、郑梦周、朴尚衷、李崇仁、朴宜中等。这个时期元的势力开始衰退，恭愍王渐渐实行自主政策。

恭愍王为了加强王权，实现高丽自主施政，曾极力打击附元势力和通过土地兼并、压良为贱逐渐成为大土地所有者的旧贵族势力。恭愍王元年即1352年，国王企图进行一次政治改革，他下令撤除政房，禁止官民束发辫、着胡服，但是遭到奇辙等附元势力和亲元派旧贵族的联合反对，因此未能贯彻下去，反而不得不开始执行更加亲元的政策。

恭愍王三年（1354），应元朝要求被派到那里的高丽将军们向恭愍王报告了大陆政情，恭愍王再次发动政治改革。恭愍王五年，奇辙、卢頊、权谦等亲元势力被清洗，征东行

中书省理门所<sup>①</sup>撤消，恢复了东北面、西北面。同年，废除元的“至正”年号，设立忠勇卫，<sup>②</sup>加强王权。但是，恭愍王六年（1357）倭寇入侵，八年和十年，红巾军二次进犯，开京陷落，恭愍王避难福州（现安东），改革被迫中断。

恭愍王改革的措施之一，便是加强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恭愍王元年，根据李穡的建议，重申这样一条原则：凡武将出任官吏者，必须是科举及第者，而若想应试科举，又必须就学于国学。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使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有机地联系起来。他们认为，这样会有助于振兴学校和科举。李穡建议，重新整顿国学十二徒、东西学堂、乡校，培养生员，在学堂和乡校中学习的学生，经过考试，升入十二徒，十二徒学生再次考试后升入成均馆，在成均馆经过一个阶段学习之后，送至礼部，考试合格者授予官职，不合格者授以出身阶级。他建议，除现任官吏外，非官学生不得应试科举。他的目的就是通过整顿学制，使学校与科举紧密联系起来。但是，将私学十二徒编入官学体制，仅是一时之举，因为官学废弛，科举预备教育的主导权仍然掌握在私学手里。不用说高丽中期以后发展起来的十二徒私学，就是以贵族庄园为中心发展起来的书斋教育也渐渐成为科举预备教育的重要一翼。这些贵族们的私学在官学复兴之前暂时编入了官学体制。

在红巾军、倭寇入侵事件发生以后，政权落入了崔莹等

---

① 征东行中书省理门所，又称征东行省，元朝在高丽京城开京设立的官厅机构。公元1280年，元世祖为征伐日本，在开京设立征东行中书省，负责办理一切征伐日本事务，后征日计划取消，该机构名称略作变化，置以官吏，成为元朝控制高丽的机构。

② 又称忠勇四卫，忠愍王于公元1356年组建的军队，分左、右、前、后四支队伍，各设一名将军统帅之。



武将手中。这些武将极力阻止加强王权，那些拥有庄园、长期以来权势熏天的文臣贵族们也是加强王权的阻力。这些人通过所谓“座主门生关系”<sup>①</sup>独霸科场，他们之间又分成各种朋党，当时就有人指责他们“朋党盘根错节，相互掩蔽”。

有鉴于此，恭愍王于1365年（恭愍王十四年）破格擢用与武将文臣全无干系的僧人遍照（俗名辛吨）。这年崔莹被清洗，但武人势力消退并没有形成以辛吨为中心的新的权力中枢，仅仅是在武人势力执政下出现一个非主流派别，或是说某些文臣贵族加入了辛吨势力集团。辛吨将政务机关分成都堂和宫中两部分，使其各有所司，都堂被弱化，内宰枢得到加强。他还设立田民办整都监，将贵族的经济根据地编入国家财政，同时大力加强了教育和科举。

恭愍王十六年（1367），根据成均馆祭酒林朴建议，在崇文馆旧址重建成均馆，生员增至100人，并设立四书五经斋。当时开城府使李穡被指定为兼任大司成，<sup>②</sup>郑梦周、金九容、朴尚衷、朴宜中、李崇仁等均兼任教官，在那里宣讲朱子学。这时，李穡着手建立新的学校教育方式，其目的也在于强化王权。恭愍王之所以进行这一系列改革，是因为在对抗蒙古的斗争中逐渐增强的自我反省和民族自觉意识已成为社会潮流，其用意是通过振兴官学来打击渗透到私学和汉唐儒学中的旧贵族势力。

在教育制度改革之同时，还对科举制度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1368年，艺文官上书国王请求实施科举，恭愍王为了

① 座主，即恩师。科举及第者称试官为恩师。当时，官场权贵利用担任试官机会收罗门徒，结纳新贵，形成朋党，以维护和追求其政治利益，而当时社会视此为合法行为，称作座主门生制。

② 大司成，高丽时代国家最高学府成均馆负责官员，相当于今天的国立大学校长。大司成官秩正三品。

清除以座主门生关系结成的文阀贵族网之弊端，曾赴九斋亲试，选中李贍等7人。这时的考试科目并非词章，而是经学。就在这一年，国子监试被废除，翌年，即恭愍王十八年，采纳任朴之建议，采用元朝制度，实施科举三层法。所谓科举三层法，就是实行乡试、会试、殿试三阶段考试的科举制度。这样，传统的界首官试变成了乡试，东堂试或礼部试变成会试或复试，高丽前期一度实行的复试又得到恢复，并变成了殿试。

恭愍王十六年将升补试改成生员试，这同成均馆内设立四书五经斋有密切关系。随着成均馆制度的大幅改革，从前的国子监试改成了进士试，这相当于后来朝鲜朝的小科，升补试也改为相当于朝鲜朝小科的生员试，这是成均馆入学的资格考试。只有生员进士试合格者才能进入成均馆。在成均馆学习一定时间（朝鲜朝规定是300天）期满才能参加文科科举考试。后来，朝鲜朝规定参加文科考试的资格为生员进士，并需有在成均馆学习300日之经历者，高丽恭愍王时代的文科应试资格已与这一要求相近，可视为其前期阶段。

殿试的设立对加强王权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恭愍王二十三年，为了扩大科举应试面，规定不参加在本籍乡试者不得参加会试。因为，长久以来，科举一直是中央贵族的专利品，这一状况被认为是加强王权的一大阻碍。

但是，恭愍王改革教育、科举的举措在一开始并不顺利。由于贵族势力根深柢固，名门望族子弟中，黄口少年一举成名者不乏其人，因此不得不将应试者的最低年龄从18岁提高到20岁（后来成名的李齐贤科举及第时年龄是15岁，权近是18岁）。

恭愍王激烈的政治改革遭到贵族势力强有力的反抗，结

果他自己遭到暗杀而身亡，禡王随之继位。由于禡王是被贵族势力扶上台的，政权实际上复落入贵族之手。科举制度又被退回到恭愍王改革以前的旧状态。禡王二年（1376），恭愍王十八年始届已实行5年的科举三层法被废止，国子监试复活，旧制度复辟。但是，学校制度却维持了下来。禡王五年，一些新进士大夫曾向国王提出恢复科举三层法的迫切要求，但由于贵族反对而未果。这些新进人物曾要求，要对那些不能保证一定数量乡试应试者的地方大员治罪。

科举制度的第三个时期是李成桂一手把持政权的恭让王以后时期。在这个时期较为活跃的激进改革派儒家人物有郑道传、赵浚等人。

这个时期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主要是中国正处于元明交替时期。明朝将元的势力驱逐到塞北以后，成为中国的主人，他们在元朝原有的疆域上建立起自己的统治。这时，高丽与明朝之间发生了领土争执。明朝在满洲设立铁岭卫，以牵制高丽，对此，崔莹等人则采取亲元政策，在禡王十四年即1388年发动了征伐辽东战争。

但是，以李成桂为首的新兴武士们敏锐地觉察到了国内外形势发展趋势，毅然发动“威化岛回军”政变<sup>①</sup>，将禡王身边的崔莹、李仁任等旧贵族势力悉数打尽，建立起亲明政权。

在武臣政权衰落以后渐渐发展起来的新兴士大夫也参与了这一政变。这些人是这个时期改革运动的主角。李成桂所

---

<sup>①</sup> 1388年，高丽禡王根据门下侍中（当时最高官职）崔莹意见，组织4万军队进攻明朝辽东，总指挥为崔莹。右军都统使李成桂认为这是一种冒险，在部队到达鸭绿江时提议回师，遭禡王和崔莹拒绝，于是李成桂在江边威化岛毅然带兵打回开京，发动了政变，把禡王的儿子昌王扶上台，自己掌握了政权。

代表的新兴武士势力和郑梦周、赵浚、郑道传等新兴士大夫势力携手打倒了旧贵族势力，奠定了朝鲜朝两班社会的基础。根据郑梦周等人的主张，高丽新王昌王上台后立即恢复了科举三层法。

科举的试官此时也由知贡举制度改为考试官制度。据《丽朝科举事迹》记载，禡王十四年（1388）戊辰科的试官中，有考试官5人，殿试考试官2人，均由新进士大夫郑道传、权近、王康、陈子贵、柳伯儒、闵霁、许膺等人担任，并计划由单数试官制度向复数试官制度过渡。这样，科举出现了由贵族垄断向较为开放的方向转变。

加强殿试是同加强中央集权即加强王权密切相联的。但是，殿试并不决定应试者是科举及第还是名落孙山，仅仅是给应试者评定等级而已。因为此后国家体制已不是专制王权统制体制，而是两班支配的官僚体制。科举考试的科目也从以词章为主变为以经学为主。

在誓死维持高丽政权的郑梦周被清除以后，<sup>①</sup>高丽王朝事实上已成为李成桂个人的政府。他在“威化岛回军”以后，推行了一系列较大的政治改革措施，如改革专制体制，推行“奴婢辨正事业”等，已为王朝易姓打下了基础。郑梦周等人对这种改朝换代进行抵抗，结果被杀。除去郑梦周等人以外，连李成桂集团内部也有相当一部分官僚反对易姓革命，他们也全被清洗了。一些对此不满的人被谪迁为乡吏或邮吏。

随着这些政治改革的推行，科举制度也重新进行调整。

---

<sup>①</sup> 1392年4月，对高丽朝王权旁落十分忧虑的郑梦周，前往李成桂官邸看望病中的李，返回时途经善竹桥时，被李成桂之子李芳远所派刺客击杀于桥上。7月，李成桂驱逐恭让王，自称国王，建立朝鲜朝。

其中一个突出的实例即恭让王三年（1391）科举中又设置了武科。高丽睿宗朝国学七斋中曾设立武学斋，科举中也由此一度开办武科，后来由于文臣反对，武科取消，恭愍王时根据李穡建议，对中外学校中教授武学进行过讨论，仅此而已。所以说，高丽王朝事实上并未设立过武科，恭让王时增设武科，但真正实施却是在改朝换代、进入朝鲜朝以后的事了。

#### 四 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

朝鲜王朝建立之后，立即实施新的文武散阶，文科武科并重，确立了名副其实的两班官僚体制。李太祖在其即位诏书（见封面书影）中称：

文武两科不可偏废。内而国学，外而乡校，增置生徒，敦加讲劝，养育人才。其科举之法本以为国取人，其称座主门生，以公举为私恩，甚非立法之意。今后，内而成均正录所，外而各道按廉使，择其在学经明行修者，开具年贯三代及所通经书，登于成均馆长贰所。试讲所通经书，自四书、五经、通鉴以上通者，以其通经多少、见理精粗，第其高下，为第一场。入格者送于礼曹。礼曹试表章古赋，为中场。试策向为终场。通三场相考入格者三十三人送于吏曹，量才擢用。监试革去。

纵观所述，简言之，即：一，文武两班均衡设置。二，取消高丽科举制度之遗风座主门生制和国子监试。三，扶持官学，使之与科举制联结起来。

第一，关于文武两班均衡设置。前边已经指出，在高丽时代并没有武科。高丽恭让王二年（1390）虽然设立了武科，但开始实际实行却是在朝鲜朝太祖二年（1393）。由于武科和

文科同时设置实施，这从制度上为文武两班体制提供了官僚供给源。

第二，关于革除监试和座主门生制。监试即高丽时代的国子监试，相当于朝鲜时代的进士试。信奉朱子学的新进儒学士子贬抑词章，重视经学，因此，在他们掌权的朝鲜朝时代，以经学为考试科目的生员试比以词章为考试科目的国子监试更受重视。这样，太祖四年取消了高丽睿宗制定的科举法中的进士试。此后世宗二十年(1438)曾一度恢复，但6年后即世宗二十六年又被废止，直到端宗元年(1453)才再次恢复。这样看来，在朝鲜朝初期，大约有60余年没有进士试。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李成桂早年在高丽朝生员试中金榜题名，因此李朝初期重视生员试而轻视进士试。

但是，实际上造成这种局面更重要的原因是，自朱子学传入后，儒学的基本倾向已开始从以词章为中心向以经学为中心转变。这样，在文科考试中实行了“初场讲经”，在首场考试中经书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第二场考试。

但是，座主门生制并未能轻易废除。太宗不顾1414年秋亲试中选拔的状元权躔和河仑坚决反对，主张实行座主门生制。1411年五月李膺提出革废座主门生制时，太宗说：领议政河仑再三奏请，但朕未应允。唐朝的裴度和韦处厚掌管贡举时就有座主门生，故文科中有此制度并无大碍。当然，太宗在这里并非对座主门生制有特别的好感而保全之，只是因为他本人是高丽末期儒臣之一，有可能是他认为那是一种尊师美德，或者是认为可以移用于亲试，成为加强王权的一种手段。

但是，在士大夫们的持续反对下，太宗十三年(1413)贡举制和座主门生制从制度上被废除，以前实行的文科和武

科、生员和进士考中者的名单依次列出，消除座主门生制之弊端，以求科举公正。此后除个别形式上的例外，座主门生制从此消亡。

第三，关于培植官学、加强科举以及二者间的关系。士大夫们早在高丽末期便搞起了振兴官学的运动。但真正实行却是在朝鲜王朝建立之后。官学这时不仅是推广国家“意识形态”朱子学的基地，而且是为新王朝培养新人才的摇篮。

根据国家的教育政策，太祖元年(1392)七月大幅调整成均馆和四学的学制。太祖四年，作为建设新首都的重要一环，在汉城东北部的崇教坊(现明伦洞三街一番地)开始新建成均馆，3年后即太祖七年七月竣工。新建校舍多达96间，其中包括大教室明伦堂，供奉孔子、四圣、十哲、七十二弟子及本国儒家大贤的文庙等。

与此同时，高丽恭让王三年(1391)还取消了在高丽时代担当为科举培养生源重任的私学十二徒，新设五部学堂。五部学堂起初没有校舍，借用佛寺教学。例如，东部学堂借用顺天寺，西部学堂借用弥勒寺。到太宗十一年十月，四部学堂校舍均告建成，南部学堂位于南部的诚明坊，中部学堂位于北部的观光坊，西部学堂位于西部的余庆坊，东部学堂位于东部的彰善坊。

北部学堂的校舍虽经几次筹建，但始终未能建成。在朝鲜时代，实际上一直是四部学堂。学堂是一种官学教育机构，它取代私学十二徒的教育职能。它虽然有模仿宋朝外舍制之处，但作为朝鲜朝独特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尚不曾有过类似者。从教育水平看，学堂同乡校不差上下，但从国家待遇看，二者之间却有着巨大差别。学堂是中央官僚子弟的教育机关，而乡校则是地方两班子弟的就学之所。

在学堂里，凡年满15岁、经过升补试考试合格者，均可升入成均馆寄斋，而乡校学生却没有此等特权。学堂儒生可以跻身于成均馆儒生活动之列，享有参加特权性质的别试资格。学堂学生被称作“儒生”，而乡校学生只能叫作“生徒”，这便充分显示出二者的差别。在朝鲜时代，倍受轻视的杂学学生才叫作“生徒”，由此可见乡校学生在身分和社会地位上，大约只能同杂学生徒同列。实际上，就当时情况看，乡校学生中大部分是为逃避军役而入学的非两班子弟。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学堂因袭高丽时代的私学十二徒，亦继承了其高级官僚子弟特权教育机关的性质。

随着国家振兴官学政策的贯彻，乡校也获得鼓励。修明学校，即改善学校设施，振兴教育，被列为地方大员要妥办的七件要事之一（这七件事是：存心仁恕，行己廉谨，奉行条令，劝课农桑，修明学校，赋役均平，决讼明允），被视为评价地方官吏能力之标准。国家为了培养更多的文科生源，曾计划向地方派遣教官，但后来未能实行。乡校生徒在应试生员、进士试时也享有一定的特典，他们被免除国役，通往低级官吏的大门也向他们开着（依制，乡校生徒可以成为书吏或技术官员）。

朝鲜朝建国后半个世纪间推行的振兴官学政策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官学所培养的人才通过科举被选拔出来，造成世宗朝以集贤殿学士为代表的人才济济局面，这些人成为创造世宗时代灿烂文化的主力军。

当时，国家为振兴官学曾在财政上进行了大量支援。成均馆设立养贤库，负担起成均馆儒生食宿费用。养贤库的财政来源是成均馆的学田和奴婢创造的收入。成均馆学田包括贍学田1035结<sup>①</sup>，世宗十三年（1431）赐田965结，世宗二十



九年又赐田若干，成宗十五年(1484)十二月又赐田400余结，学田合计多达2400余结。

成均馆奴婢最初有安珦贡献的300人，世宗元年赐100人，此后历代国王屡有赏赐，总人数可超过400余人。当然，其中也有些土地被权臣兼并，有些奴婢逃亡，其确切数字难以统计。特别是朝鲜朝后期，国家对官学投资减缩，其情况更是如此。那时，成均馆的财源转为折收的渔场，成均馆的奴婢们在馆前造屋居住，形成村落，称为泮村，他们的屋舍称为悬房，奴婢们主要以贩鱼为业。

关于学堂学田，太宗十一年国王曾赐学堂学田各100结，实际上并未拨给土地，而是拨给成均馆养贤库米谷以代之。但是，养贤库储藏的谷物并不能满足成均馆和四学所需，所以到太宗十七年转由丰储仓按月供给，其供应量大约是每人每天一升。世宗六年，国家又拨给菜田各20负<sup>②</sup>。关于学堂的奴婢，太宗十一年从私学十二徒中的崔冲徒九斋接收一批，高丽恭让王时将私学十二徒编入学堂，其一部奴婢被划入学堂所有。学堂奴婢中除去来于九斋者外，还包括“革去寺社”的奴婢。乡校田大部分来自废弃的寺院。

太宗六年三月，为了充实国家财政，抑制佛教，国王曾下令废除许多寺院。全国只留下佛教十二宗242寺，其余寺庙全部关闭，其所拥有的土地和奴婢由国家没收。世宗时期进一步打击佛教，除禅、教两宗各存18寺和36本山所属各寺院外，其余寺院财产全部划归国家。学堂和乡校的学田及奴婢即从这些没收的寺院财产中划拨一部分充当之。

---

① “结”是当时土地面积单位，每结大约相当于5万平方尺。三结约合一公顷。

② 负，面积单位。

乡校田和乡校奴婢划拨情况如下表：

土地奴婢数 郡邑	生徒数	土地 (1406年)		奴婢数 (1413年)	奴婢数 (1417年)	备 考
		康田	祭田			
留守官	50人	50结	6结 (15)	20户	30户	1445年7月加 给祭位田15结
大都护府、牧	40	40	6(10)	15	25	1445年7月加 给祭位田10结
都护府 (教官所在地)	40	15(30)	4	10	20	1406年润7月 加给康田15结
都护府 (非教官所在地)	40	10(25)	4	10	20	1406年润7月 加给康田15结
知 官 (教官所在地)	20	15	4	7	15	
知 官 (非教官所在地)	20	10	4	7	15	
县令、监务	15	10	2	5	10	
开城府	50	200	6(20)			1445年7月加 给祭位田20结

此外，成宗十一年(1480)四月曾一度商议拨给京畿、江原、忠清、庆尚、全罗等道乡校学田，成宗十五年甚至制订了《诸邑乡校给田节目》，但是否落实，失记。

如上所述，在朝鲜朝初期，各级官学接收了被废闭的寺庙土地和奴婢，这是一种打击佛教势力、张扬儒教的社会伦理和统治观念的政策。在丽末鲜初，依靠佛寺财产维持的儒教教育，正从过渡性的、不健全的教育环境中向着在国家官学编制下进行有组织的、统一的和彻底的儒学教育方向转变。

这样，官学体制的调整便同中央集权官僚体制的调整建立起密切关系。

但是，兴办官学是需要投入很多人力和钱财的。因此，振兴官学虽然被列为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是，这一目标并非可以一蹴而就。因为，其财政支出是相当可观的。

于是，国家在振兴官学的同时也采取了鼓励私学的政策。权近之所以主张嘉许私学，其原因亦在于此。对于个人开办书斋，对教育做出贡献者，国家决定给以褒奖。早在高丽末期，两班权贵便以其庄园为中心办起书斋，对子弟进行儒教教育。一个叫作吉再的人，从政界隐退以后，来到金乌山麓，开办私塾，培养出许多学生。在官学已变得有名无实的高丽末期，这类私立书斋对培养教育读书人和科举预备教育作出巨大贡献。

但是，自十五世纪后半期开始，新形成的两班集团控制了国家枢柄，官学教育开始衰败。正如高丽时期所经历的那样，逐渐坐大的统治世族层到这时已经分化为两班和中人<sup>①</sup>两部分，一切法律制度均向有利于两班方向倾斜。朝鲜王朝虽然有身分门阀开放倾向，但是两班的门荫子弟却在学校教育和获得官职方面拥有特权，在科举考试中他们的特权也在制度上得到保障。

这时，国家却不愿再负担那笔为数甚巨的官学教育经费。在建国之初，为了培养新王朝所需用的官僚，曾一度大量支出官学教育经费，但随着国家机构走上正常运转，教育经费便渐渐减缩，国家对教育的关心也日见松弛。因为只要开科取士，就可以得到国家所需的人才。此外，教育经费减

---

<sup>①</sup> 中人是朝鲜时代处于两班和庶人之间的阶层，他们虽然不能通过科举获得文武两班官职，但却可以得到一般中下级官职。

少的另一个原因是开拓四郡六镇<sup>①</sup>和征伐对马岛<sup>②</sup>，使国防费用激增。

朝鲜中期以后，书院、书堂等私学兴起，取代官学成为朝鲜时代教育的主流。与此相反，成均馆、四学设施陈旧，经常以招生不足为忧。乡校由于两班子弟不屑入，渐渐变成非两班子弟的避役所和低级官吏的育成机构。

下边谈谈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的关系。

高丽时代的国子监(及成均馆)担当起大部分科举任务。当然，礼部是科举的主管部门，但具体事务却几乎全由国子监负责。这样，在朝鲜朝初期，新的科举制度尚未建立起来之前，过渡性的科举任务自然地仍由成均馆承担。

在朝鲜朝初期，科举事务由以成均馆学官组成的成均馆正录所和成均长贰所负责。成均馆正录所是由学正(正九品)、学录(正九品)和学谕(从九品)等成均馆业务学官组成的权设机关。他们不但要分担成均馆内的日常庶务，而且还要负责对各种科举应试者进行预备性审查。成均长贰所具体职能不甚明了，似乎是一个由大司成(正三品)等成均馆高级官员组成的机构。大司成作为成均馆业务长官，一般惯例是由他充任成均馆入学考试即生员试的试官(在朝鲜初期没有进士试，所以他只负责生员试)。

此后，太宗十七年闰五月，礼曹制定了新科举法。这个

- 
- ① 15世纪上半叶，李朝政府为了防止女真人的侵扰，在西北地区鸭绿江南岸设置闾延、慈城、茂昌、虞芮四郡，构筑城堡，驻军守卫。为了开拓图们江下游地区，在那里新置钟城、会宁、庆兴、稳城、富宁5郡，加原有的庆源郡，合称“六镇”。
- ② 高丽末期以来，倭寇屡犯边境。朝鲜初期，日本商人朝朝鲜政府限制他们商业和走私活动不满，曾以对马岛为据点对朝鲜沿海进行强掠。1419年5月，朝鲜派出远征军进攻对马岛，经激烈战斗，对马岛领主战败投降，朝鲜在一段时间内消除了倭患。

新法明确规定了成均馆与文科的关系，规定中称生员是“入学之门”，及第是“入仕之途”。这一原则来自高丽末期李穡的改革方案。李穡方案规定，非成均馆儒生原则上不应给以文科应试资格。

在太宗十七年的科举法中还要求，文科应试资格除去必须是成均馆儒生外，还必须有300个“圆点”。所谓“圆点”就是成均馆学习日。凡在成均馆食堂就餐一早一晚者，就算作一个“圆点”，这种出席记录称作“食堂到记”。这样，每得到一个圆点，便证明该人在成均馆受学一日。欲得300个圆点，就意味着必须在成均馆学习300日，这几乎是一年的时间。凡在生员试或进士试中考试合格者，均可进入成均馆，经一年学习便可应试文科。成均馆儒生名额不足时，在四学中进行升补试，合格者补入成均馆。只有那些15岁以上、品行端正的四学儒生才有资格参加升补试。

在高丽时代，从内舍国子学、太学、四文学升入上舍七斋的考试才称作升补试，而在朝鲜朝，从四部学堂升入成均馆的考试称作升补试。在朝鲜朝，成均馆内没有内舍、上舍之分，只有相当于外舍的四学和近于上舍的成均馆。这样，从四学中升入成均馆的考试称作升补试，从而产生了相当于原来成均馆入学考试的生员试和进士试。丽末鲜初，成均馆内设有四书五经斋，这是继承了高丽七斋的制度，故以经学为教学内容的四书五经斋入学考试便成了生员试（原来的升补试），高丽时代的国子监试便成了朝鲜时代的进士试。

文科应试资格为生员、进士并拥有在成均馆获300圆点记录的规定一作出，两班子弟便纷纷另寻作官捷径，他们或是应试武科，或是投入京城各军事衙门获取荫职。在朝鲜朝初期，为那些建国功臣勋贵子弟辟有入仕捷径，如忠顺卫、

忠义卫、忠贗卫等武职和各行政事务职务，这些功臣勋贵子弟，可以以其祖荫直接充任。此外，高级官吏子弟的荫叙特权虽比高丽时代大为减少，但他们还是可以得到从九品至正七品的低级官职的。

但是，上述几种入仕途径并不能满足两班子弟对科举所寄予的大望。他们对取仕数量有明确定额的式年文武科很不满足。因为式年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每次文科选拔33名，武科选拔28名。

为了安抚两班要求，国家在式年试之外，还经常举行“别试”。其实，目的并非是要起用这些人，这只不过是对他们的一种怀柔政策而已。

别试计有增广试、庭试、谒圣试、春塘台试、外方别试、黄柑试等等多种名目。参加别试者的资格也不像式年试那样有严格的规定，不一定是生员或进士，也不一定有300圆点。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这是对两班推行怀柔政策的考试，另一方面是因为官学日益衰败，在成均馆学习的儒生中能够得到300圆点的人已经不多了。于是，有时就规定一个特定的日期，凡届时在成均馆寄宿的儒生均允许有资格参加别试，有时还采取减少圆点数的方法放宽条件。

在别试中圆点标准渐渐放松，最后导致这一标准完全失去作用。在朝鲜朝后期，特别是英祖以后，不仅圆点标准被放弃，就是生员、进士标准也大有回旋余地。于是，文科应试资格不再要求必须是生员或进士，不再要求有成均馆圆点，渐渐成了“正常状况”。

朝鲜朝别试次数远远多于式年试的次数。在整个朝鲜朝，文科科举共举行744次，选拔出及第者14620人，其中，式年试举行163次，选拔出6063人，别试举行581次，选拔

出8557人（参见宋俊镐著《李朝生员进士研究》第19页）。

以生员、进士身份正式参加文科应试者和以幼学身份应试者所占比率如下表：

分 类 时 间	文科及第者	生员进士	幼 学
太祖—成宗	1796	1526(85.0%)	270(15.0%)
燕山君—宣祖24年	2350	1777(75.6%)	573(24.4%)
宣祖 25 年—景宗	3833	2538(66.2%)	1295(33.8%)
英祖—正祖	2901	929(32.0%)	1972(68.0%)
纯祖—高宗31年	3740	668(17.9%)	3072(82.1%)
合 计	14620	7438(50.9%)	7182(49.1%)

从及第者全员看，原为生员、进士者与原为幼学者数量大体相近，但按时代细分，则差异甚大。以英祖朝为界，此前生员、进士占有压倒优势，而此后则由幼学占据了绝对优势。由此看出，大概是自英祖朝以后，不再要求文科应试者必须是生员或进士。

同高丽朝一样，朝鲜朝也极力想把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紧密联系起来。例如，太宗十三年六月，当时成均馆大司成权采曾提出一项建议，称：

道内首界官（后为监司）考试乡试生徒，中者移交礼曹，应试生员试，数额为该道乡试数额的二倍；私学幼学由礼曹会同成均馆考试，考中者亦送交礼曹，参加生员试。生员试合格者入成均馆，予以免役特典，得满三百圆点，即应试文科。

这项建议虽然未能实行，但可以看出当时确实是极力想把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联系起来。后来的结果是形成了一种“直赴”制度，即在乡校和四学的学校考试中，各取三名成绩优秀者直接参加生员会试。

将乡校和四学中培养的人才通过生员、进士试选出，使之入成均馆学习，得满 300 圆点之后，令其应试文科。这种制度同中国把学校考试作为科举的预备考试的制度虽然有所不同，但可以看出当时是努力使学校和科举建立有机联系。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最终未能成为一元化，是有多种原因的，但其中最为主要的原因在于朝鲜社会是由两班支配的两班官僚制社会。两班子弟根本就不想同平民一样入乡校学习，他们要在私学里或在自己家里，以特权方式进行学习。另外，在两班中，门阀两班在学堂、成均馆教育和科举考试中事实上也拥有主导权，诸如别试，实际上是京城两班的专利品。直到考试日期临近，才突然公开宣布，地方儒生是很难及时得到消息的，即使是得到了消息，各种制约因素也于他们极为不利。从国家方面看，根本无法排除两班支配集团的干扰，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难以按既定原则办事。

朝鲜时代的科举中，文科为大宗。因此，文科方面的种种规定也最为繁杂，最遭非难。相比较而言，武科和杂科的诸般规定却简单得多，也更具有面向非两班身分者的开放性。

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大体上是在世宗朝确立的。朝鲜初期，一度由成均馆负责的过渡性科举任务，在太宗十三年从制度上废除座主门生制以后，便移交礼曹。即文科和生员、进士试均由礼曹主管，生员试和进士试由礼曹会同成均馆一起组织，文科考试则由礼曹会同艺文春秋馆艺同组织。



由礼曹主管的科举制度到世宗朝发生重大变化。《经国大典》<sup>①</sup>所记载的科举内容大部为世宗朝制度化的科举，其大致内容如下述。

生员、进士试起初只有一次考试，太宗十四年将之分成初试和复试两次。初试分为京城汉城试和八道的乡试，其考中人员情况如下表：

道别 考试	汉城府	京畿道	庆尚道	忠清道	全罗道	江原道	黄海道	平安道	咸镜道	合计
生员初试	200 (人)	60	100	90	90	45	35	45	35	700
进士初试	200 (人)	60	100	90	90	45	35	45	35	700

生员、进士试的乡试和汉城试考中者各定700人，由这些人参加礼曹复试，从中再选拔出生员、进士各100人，由此算来，录取比例为七比一。

文武两科还要经过初试、复试、殿试三场考试。文科初试又分馆试（成均馆试）、乡试二种，其选拔情况见下页表。

文武科初试中合格者参加礼曹举行的第二次考试即复试，从中选拔出文科33人，武科28人。这些幸运者再参加国

<sup>①</sup> 《经国大典》是朝鲜朝的一部法典，由第七代王世宗下会编纂，共分六典。世宗六年编完《户典》，翌年完成《刑典》，该二典首先颁布实施，成宗二年（1471）六典全部完成，成宗十六年刊刻实施。全书共六卷四册。

文科初试试取名额

分 类		1417年 以前	1417年 以后	经国大典	续大典
馆 试		30(人)	50	50	50
汉城试		30	40	40	40
乡 试	京畿道	20	(20)	20	(20)
	江原道	15	10	15	15
	黄海道	15	10	10	10
	忠清道	20	20	25	25
	庆尚道	30	30	30	30
	全罗道	20	20	25	25
	平安道	10	10	15	15
	咸镜道	10	10	10	12
合 计		200	200	240	222

武科初试试取名额

分 类	院 试	乡 试							合 计
		庆尚道	忠清道	全罗道	江原道	黄海道	平安道	咸镜道	
名 额	70(人)	30	25	25	10	10	10	10	190

王亲临的第三次考试，即殿试。若没有发现特殊不合格事由，一般情况下殿试不会出现落选者，只是通过殿试为及第

者排出等级而已。在文科初试 240 名合格者中选拔 33 人，在武科初试 190 名合格者中选拔 28 人，其录取率大约也为七比一。文科及第者定为 33 人，武科及第者定为 28 人，取自佛教中 33 天、28 宿的说法。

杂科也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在本衙门中举行，复试由礼曹和其本衙门共同主持。《经国大典》记载的杂科初试和复试选拔人员数额如下表所示。

杂科试取定额

分 类		初 试	复 试
科 别			
译 科	汉 学	35	13
	蒙 学	4	2
	倭 学	4	2
	女真学	4	2
医 科		18	9
阴 阳 科	天文学	10	5
	地理学	4	2
	命课学	4	2
律 科		18	9
合 计		111	46

杂科初试 111 名合格者中，有 46 人在复试中及第，录取率大于二比一或大体第于二比一。

下边谈谈科举和官职的关系。科举本来就是登龙门，是通过一定的考试选拔官吏。科举在文科和武科是选拔高级官吏的考试，在杂科是选拔下级官僚的考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科举是初入仕途的关口。

但是，入仕之途除去科举之外还有门荫和荐举。在高丽时代，与门荫、科举并立的有遗逸、南班杂路、成众爱马等入仕名目，进入朝鲜时代以后，南班和成众爱马降为吏职，举荐一途便仅留下举荐性质较强的遗逸一项了。因此，在朝鲜时代，可以说门荫和科举是入仕之途的双璧，是进入宦途的两个关门。根据郑道传所制定的“入官补吏法”，凡入流品（即东西班九品以上）的初入仕途者其入仕之途分为七科，即门荫、文科、武科、吏科、译科、阴阳科、医科。质言之，入仕之途即门荫和科举二途。

与朝鲜时代相比，高丽时代科举尚不发达，门荫的比例更大。高丽时代五品以上官吏子弟所得的荫职，到朝鲜时代只有三品以上官吏子弟方可得到。而且，朝鲜时代增加了武科，它同文科并行，把尚不完备的高丽时代科举制度变为完全的考官制度。但是，这种差别只是两班官僚体制发达与不发达间的差别。

在丽末鲜初社会大变动中，高丽时代处于未分化状态的门阀身分以新的标准进行重新组合。这种新标准同官僚制有密切关系。

在朝鲜朝的官僚制社会中，一切身分皆依其与官阶组织和官职体系远近关系而定上下。因此，科举制也自然地同这种官阶组织和官职体系密切相联。随着官僚制的发展，朝鲜

社会里的一切人皆依其身分不同而参加的科举不同，所得到的职种亦不同。朝鲜社会中的身分分为两班、中人、良人、贱人等，这不同人色在官僚组织中所享有的特权和前程大不相同。无需说，朝鲜时代的支配层两班所享有的特权最多。其次是中人、良人，贱人一般是被排除在官职体系之外的，即使是偶尔得官，也是属于杂职的低贱职务。

自高丽时代起，官职体系中便分为散官、散职、正职和实职等名目。所谓散官，就是只有官品没有实职的官。获得散官的途径有勋阶、封公、荫叙、科举、退职、劳考进叙等多种，初入仕、加资、免职等情况有时也得散官。因此，散官可以说是候补官员储备所。凡列名这一官员储备所中的人都将依其身分和阶梯不同有可能或得散职，或得正职，从散职或正职中退下来的人则变为散官。

那么，正职和散职有何区别呢？正职是实职，其总数是有限额的。有记载说，高丽文宗朝文官 518 名，武官 3867 名，合计为 4385 名。朝鲜朝定宗二年（1400）文官 520 名，武官 4170 名，合计 4690 名。但是，其中武官包括军中各类杂职，是一种综合统计，高级武官又往往兼任文职，因此，名副其实的文官也就是 500 余人。这样，这个有限的数字并不能满足高丽王朝力图使乡吏上层官人化的政策需要，散职的设置即源于此。散职分为流内散职，如检校职、同正职、添设职等，以及流外散职，如散职将校、内侍散职员、茶房散职员、内侍散职人吏等。在正职以外设置这些散职，可以利用它把日益扩大的官僚候补队伍纳入官职体系中来。

散职在官品上一般同于散官，有时二者甚至混同使用，但实际上二者是不同的。高丽时代散职大都是“有给散职”，<sup>①</sup>朝鲜时代逐渐取消，变为“无给散职”。朝鲜朝初期即取消

了同正职、添设职、检校职等有给散职，影职、老人职、无给检校职等则变成无给散职。甚至于在正职中也出现了许多不给禄俸的无禄官。

但是，正职也并非按其官品实授。当然，职务和官品出现较大差距也有一定困难，但相差一二个级别，这有利于对能官的适才适位地使用。为克服职级矛盾，朝鲜朝世宗时对官制进行整顿，其重要措施就是强化“循资法”和“行守法”。所谓循资法，简而言之，就是一种勤务年限制，它以奉职月数为基准进行计算，叫作“个月法”。

个月法作为一种人事管理规定，始于高丽恭让王时代。此外，还有差年法和到宿法。差年法是高丽时代对官员勤务年限的一般评定方法，以一年为计算单位，而到宿法则是产生于恭愍王时代，多用于侍卫武官、值宿官一类官员，以守值日数为单位的勤务计算方法。根据循资法，从临时官职到参下官（或参外官，即七品以下官员），每一品阶需作满450日方可升级，参上官（六品官至堂上官）每一品级需满900日，堂上官（正三品，通政大夫以上）则不受循资法影响。

堂上官是政治官僚，是两班政治立案、议决的枢要职位，它拥有对国家重大事项的议决权、指挥并监督军队的军事权、决定政府官员取舍的人事权、充任国家考试试官的考试权、对属下官员政绩考核的褒贬权等等。对这些人之所以不用循资法，是因为他们不是行政官僚，而是政治官僚。但是，当堂上官外放充任守令时，则需呈报考绩表。

行守法是散官和正职的官品即散位不一致时使用的一种

---

① 无给散职即没有薪俸的散职。

方法。当任正职时的散位低于散官时的散位时称作行职，高于散官时的散位时称作守职。

根据循资法，在勤务年限未满之前，依“都目法”每年两次（六月和十二月）由直接上司作出考绩评价，称作“都目政”。考绩即政绩优良者勤务年限终了即可擢升，考绩平平者平调，考绩低劣者淘汰。

诸如直叙职、武职、杂职、胥吏职等非两班职务另实行一种特殊制度，叫作“递儿职”。递儿职是每6个月轮换一次的官职，得此官职时要进行考试。凡离开递儿职者一年之内不得参加录用考试，此后若想应试，则需同其他应试者一起参加公开竞争。

世宗朝制定的这一系列繁杂的人事规定使官吏的升迁变得十分迟缓和困难。之所以作此等规定，是因为当时越级升为堂上官的人很多，每年禄俸支出十分庞大，为减缩财政支出，并为在权力结构中形成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故设计出这样一种办法。一些两班官僚们对这种龟行鹅步式的升迁制度十分不满，世宗二十五年六月，吏曹判书朴安臣等人上书说：“京外官吏（如参上官）在奉职的三十个月中，只有按期加资升级三次，总共历练四十年，最顺利者才能由九品将仕郎升到三品或四品官职。”“按本朝定制，年满二十岁者方允入仕，现文武两科出身时大多届而立之年，依现行之行守法和个月升资法，入仕者从试用时起必须毫无纰漏地谨慎奉职五十年才能升到三品和四品官职。但能毫无纰漏地奉职五十年者几乎没有，即使有亦是凤毛麟角。常人皆自四十岁起精力渐衰，在长达五十年的供职中毫不疲惫，一直胜任者极少。如此下去，可用长才皆在志气方刚时滞于低级官职，侥幸升到高级职位时亦是年齿俱高，精力衰减，早已不堪大用

了。”

在两班官僚的再三主张下，结果循资法不再适用于台谏、六曹郎官、议政府舍人、玉堂官（弘文馆员）、宣传官等两班清要职。当然，堂上官原来就不适用此法。

上边已经谈及，人事制度给科举制度以深刻影响。在高丽时代，科举对于入仕意义极大，而在朝鲜时代，所谓“超资”、“超职”作用大增。科举及第固然为人们打开了仕途之门，但科举中的成绩高低、过去官品的贵贱皆成为予以超资、超职特惠的标准。此种作法不仅盛行于文科和武科，杂科亦然。这种超资、超职的特典，是体现朝鲜时代科举特征的定制。避开循资法、考课法等繁峻的晋级规定，为某些人打开破格升腾的蹊径，这是朝鲜时代科举的重要职能。

按常规，两班官僚若从从九品升到正三品的堂下官，其间每一步均未受阻，那么他要熬过14400日（ $450日 \times 6品阶 + 900日 \times 13品阶$ ），相当于39年。假设一个两班人物约在20岁时入仕，到他60岁时他才能达到正三品堂下官的位置。再看技术官员的情况，如户曹的算士、刑曹的明律，如果从从九品起步，升到技术官员极限正三品堂下官，这需要14784日。

（ $450日 \times 6品阶 + 900日 \times 13品阶$ ），大约是41年的时间。这还仅仅是指非常顺利的情况，如果其间政绩不佳，或是出现事故，那就很难说要用多久了。

在两班官职以外还有一种所谓递几职，每6个月轮换一次，若其中某时退出，则需等待一年然后通过公开竞争重新进入轮换体系，这些人所遇到的困难就更大了。仅从奉职时日数字上看，两班官职同非两班官职并没有太大区别，但在实际上其差别是巨大的。

凡科举及第者是否均可得到超资、超职的特惠呢？其具



体规定如下表：

科 别	文 科		武 科	
	人 数	品阶（官职）	人 数	品阶
状 元	1	从六品职		
甲 科	2	正七品职	3	从七品阶
乙 科	7	正八品阶	5	从八品阶
丙 科	23	正九品阶	20	从九品阶

等 级	类 别	译 科	其他杂科
	一 等		从七品阶
二 等		从八品阶	正九品阶
三 等		从九品阶	从九品阶

《经国大典》记载的这种文武科加资法是以世宗二十六年制定的文武科散官法为标准的，其中的文科状元无需经历参下官阶段，可直接升入参上官。这样，他就减免了其他官吏要历练的七八年时间（450日×6品阶=2700日）。从七品

升到六品称作“出六”，是一个极难逾越的界线。大部分行政职务皆停留在七品以下的参下官阶段。而文科状元则一举越过这一分界线。

武科和杂科及第者均有加品的特典，但是，其特惠远不及文科。文科甲科及第者不仅擢升品阶，而且还要授予与该品阶相当的实职。此外，文科及第者品阶为正品，而武科和杂科及第者却予以从品，从品当然逊于正品。

在现职官吏身上其特惠更甚。例如，文官及第者的超资规定如下：

等 级	人 数	品 阶
状 元	1	增 4 阶
甲 科	2	增 3 阶
乙 科	7	增 2 阶
丙 科	23	增 1 阶

杂科情况却不然，现任官员杂科及第仅擢升一级。此外，凡文武科及第者得增品后达到正三品堂下官界线后，无条件地升入堂上官，而非科举及第者若越过此界线，必须经过人品评定和家系审查，或者是得到国王特命才成。随之而来的是，文武科还可以举行选拔堂上官以上高级官吏的考试，因此，文武科举及第者被认为是已经具备了充任高级官吏的资格。拥有文科应试资格者仅限于堂下官以下的官员，

这意味着文科科举是充任堂上官以上官员和资格考试。每10年才举行一次的“重试”也仅限于堂下官以下官员应试，这种考试也与晋升入堂上官有密切关系。

技术性职务以递儿职形式经常轮换交替，晋升是相当困难的，若不经杂科及第，极难从参下官升入参上官。

在朝鲜时代，官员的升晋规定竟如此复杂，这样，科举考试便起到了促进升迁的作用。给现职官员以应试资格，给科举及第者以更大的晋升特典，这是朝鲜朝两班官僚制的一大特征。两班官僚层为了维护其既得权势，从高丽时代始便制定和维持了荫叙制度，到了朝鲜时代，因为科举比荫叙更被看重，于是，他们的特权便又反映在科举考试上。在高丽时代，仅允许参下官以下官员参加科举考试，到朝鲜朝其范围扩大到堂下官以下官员，其原因也在于此。

科举是十分重视门阀的。高级官僚的子弟在科举考试中也享有特权。考察朝鲜时代高级官员出身，可发现其大部分是门阀子弟。

在朝鲜朝后期，科举及第者的任用被“分馆”左右。

“分馆”是将科举及第者分别使之隶属于某馆的一种制度，文科分别隶属于弘文馆、承文院、成均馆、校书馆等四馆，武科则分别隶属于训练院、别侍卫。在朝鲜朝初期，分馆是依及第者能力进行的，到朝鲜朝后期，起更大作用的是门阀。当时，弘文馆被视为最为上乘。此外，分馆也与当时的党争有关。

科举是得官之途径。两班只有科举及第才能获得官职，只有获得官职才能使其子孙在科举中占据优势。科举和官位，这是维持两班门庭和身份的必需条件，他们为此而进行的斗争成为他们命中注定的任务。

两班阶层围绕着科举和官职进行的斗争给朝鲜时代带来多种社会问题。这一系列社会问题到十七八世纪成为实学学者猛烈攻击的对象，但是，科举制度的废止却拖延到1894年甲午改革时才得以实现。因为，在两班官僚体制崩溃、近代社会意识和社会体制形成以前，科举制度是难以简单革除的。在两班体制产生变革之前，甚至连科举制度的一些改革方案也难以收到实效。这就是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一成不变地延续500年之原因。

## 贰 科举制度的内容和实施

### 一 科举的种类

#### (一) 制述科和明经科

制述科和明经科是高丽时代文科中最为重要的科举考试，它始自高丽朝光宗九年（958）第一次科举，此后在高丽一代施行不辍，因此制述科和明经科被称作“两大业”。

但是，在高丽时代，制述科比明经科更受重视，因为当时推崇词章。当然，这也是汉唐儒学的影响。在经学中，朱子的《四书集注》问世之前是以五经为重点的。

制述科又称作进士科，实际上是高丽科举的重点。明经科并不像制述科那样定期开科，而是每隔数年才举行一次，取仕人数也不过4—7名。因此，谈及高丽时代科举时，实际上即指制述科。——高丽时代没有武科，明经科不受重视，杂科的地位远不及两大业。这种情况不仅限于高丽，在中国亦是如此。例如，在唐代，除进士科以外，其他科举渐渐废弛，进士科却一直延续到清代，成为科举的中心。高丽时代的制述科被称作进士科，也是因为其情况与中国大致相同。

这样，我们就需要把高丽时代相当于文科的进士科同朝鲜时代相当于小科的进士试区分开来。另外，也要把高丽时代乡贡进士同制述科出身的进士区分开来。茶山丁若镛在其著作《雅言觉非》中曾写道：

司马即夏官，礼部之长。依制，乡之秀士拔于司徒称选士，由司徒拔于太学称造士，由太学拔于司马称进士。东人（指朝鲜人）拔于司马者称进士，故朝鲜之进士称司马，进士试称司马试，进士榜称司马榜，甚至金进士、李进士称为金司马、李司马。究明根源，此种称谓似有不妥。①

表示大科及第者的高丽初期的进士，是如何转为指称小科考试取中者的呢？这至今尚未弄清。只知道高丽初期已有“乡贡”这一称呼，后人则称之为“乡贡进士”，高丽德宗元年（1032）开始实行国子监试，此次考试被称作进士试，大约是从此时起，在这种相当于国子监入学考试、以诗赋为试取内容的考试始被称为小科的进士试了。因此，这种考试并非是擢拔人才的开科取仕，而是入国子监或成均馆学习的人学资格考试。

高丽后期和朝鲜初期，在文科和武科及第者中，除乙科（3名）和丙科（7名）外，还有被称为“同进士”的及第者（23名），这是高丽时代进士科的遗制。所谓同进士，是指他们同正式进士的乙科、丙科享有同等待遇，因此在高丽时代进士和及第者两种称呼通用。正如“同正职”表示与正职享有同样待遇的散职一样，“同进士”表示与进士享有同样待遇的科举及第者。

高丽时代的制述科和明经科开科次数和试取人数如下页表。

在高丽朝 425 年间，共开科 251 次，制述科及第 6167 人，明经科及第 415 人，二科及第人数合计 6582 人。若加上杂科 81 人，总共拔出 6663 人。李钟徽在《修山集》中说：

---

① 此段文字为译者意译，未查到原文。

王代	在位年数	科举次数	试取名额		复试次数
			制 述	明经	
4 光宗	26	8	27	6	
5 景宗	6	2	7		
6 成宗	16	14	78	27	3
7 穆宗	12	8	127 (含恩赐 1)	66	
8 显宗	22	14	131	32	3
9 德宗	3	2	23 (含恩赐 6)	2	
10 靖宗	12	6	84 (含恩赐 3)	8	
11 文宗	36	20	408 (含恩赐 16)	49	10
12 顺宗	1	0	0	0	
13 宣宗	11	7	190 (含恩赐 12)	22	3
14 献宗	1	1	29 (含恩赐 3)	3	
15 肃宗	10	6	215 (含恩赐 29, 别赐乙科 1)	22	5
16 睿宗	17	11	314 (含恩赐 9, 别赐乙科 1)	12	4
17 仁宗	24	17	474 (含恩赐 5)	2	1
18 毅宗	24	15	374	19	
19 明宗	27	17	533 (含恩赐 11, 别赐乙科 1)	40	
20 神宗	7	6	163	4	
21 熙宗	7	5	176 (含恩赐 9)	18	

续表

王代	在位年数	科举次数	试取名额		复试次数
			制述	明经	
22 康宗	2	2	60	11	
23 高宗	45	27	876 (含恩赐67)	42	
24 元宗	15	9	254 (含恩赐20)	9	
25 忠烈王	34	20	602 (含恩赐13)	7	
26 忠宣王	5	1	33		
27 忠肃王	17	5	103 (含恩赐2)	2	
28 忠惠王	1	1	33		
后忠肃王	8	1	33		
后忠惠王	5	4	100		
29 忠穆王	4	1	33		
30 忠定王	3	0			
31 恭愍王	23	10	297	2	4
32 禔王	14	7	231	10	
33 昌王	1	2	66		2
34 恭让王	3	2	66		2
合计	425年	251次	6167 (含恩赐209)	415	37



“自高丽光宗以降 420 年间，科举及第 253 榜 6522 人”，李德懋在他的文集《青庄馆全书》第五十五卷中写道：“高丽科举及第总人数为 6742”。但是，同样以《高丽史·选举制》各选场为基础，曹佐镐教授撰写的论文《丽代的科举制度》（《历史年报》第 10 辑）统计的数字则不同，他说，丽代共举行科举 252 次，共举 6718 人（其中包括两科和杂科）。所得数字不同，是因为各方所使用的资料不同。此外，《高丽史》中各选场及第者数有的也没有明确记载，所以除杂科外，科举及第者总数大约在 6582 人以上。

在 425 年中选拔出 6582 人，科举及第者平均每年是 15.5 人，这说明科举对平衡官僚供需作用显著。此外，425 年中举行 251 次科举，几乎是每 2 年一次。忠烈王以后及第人数几乎成为定额，为 33 人，文宗以后选拔名额在 33 人左右，这证明高丽在实施科举以后一直在扶植官僚体制。

从表中可以看出，自成宗二年（967）起至仁宗二十四年（1146）止，即在高丽前期，有亲试或复试，表明此时是以王权为中心的文臣政权柄政。但是在武臣政权时代，由于政权为武臣所左右，复试消失了。到恭愍王十八年（1369），引入科举三层法，从此以后直至李朝时代，复试以殿试形式维持下来。但武臣政权时代科举隔年一次，或每年一次，选拔出的人才是相当多的。

甲科自光宗九年（958）至宪宗十二年（1021）实施，乙科始自景宗二年（977），丙科始自成宗三年（984），同进士始自成宗十二年。宪宗十二年以后不再有甲科，当时科举只有乙科、丙科和同进士。恩赐科存在于穆宗元年（998）至忠肃王五年（1318）间，明经科在光宗九年（958）五月至禔王六年（1380）五月间实施。别赐科大体上是恩赐于外国人的，肃

宗七年（1102）开始实行，明宗十四年（1184）废止。

光宗年间只有甲科。景宗二年（977）第一次在科举中设立乙科，成宗三年（984）首次设立丙科，成宗十二年首次设立同进士，穆宗元年（998）首次设立恩赐科，肃宗七年（1107）首次设立别赐乙科。别赐乙科是为旧化的宋朝人特设的科举，高丽时代只举行过3次，及第者3人，他们是章忱、林完、王逢。

恩赐科是为那些应试10次以上而不中者、参考其年龄和学业情况而特别赐予的科举考试，这种科举在朝鲜时代不曾有过。

## （二）生员和进士试

朝鲜时代的生员和进士试是成均馆的入学考试。入成均馆学习的生员和进士在那里积累300圆点之后便可应试文科。

在生员试和进士试二者中后者先行出现。进士试起源于高丽德宗元年（1032）的国子监试。国子监试即国子监的入学考试，因此高丽成宗十一年设立国子监时估计就有了类似的入学考试，但正式实行入学考试并命名为国子监试则是在1032年。

高丽时代的制述科称作进士科，意为表示这是与唐朝科举制中的进士科内容相同的科举。而高丽时代的国子监试后来称作进士试，则源于《礼记》的一种说法，《礼记》说，依王制从太学中选拔人才推荐于司马称作“进士”<sup>①</sup>。因此，进士科和进士试二种称呼从其起源上看其概念便大不相同。但是，到了朝鲜朝，高丽时代的制述科即进士科更名为文科，

<sup>①</sup> 《礼记·王制》：“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此“进士”为荐举士人之意。

国子监试自高丽末以来便一直称为进士试，本来相当于大科的进士这一名称便固定成为相当于小科的成均馆入学考试之一种。

国子监试除去称作进士试以外，还有监试、成均试、南省试、司马试等说法。

监试是国子监试的略称，这要同礼部进行的东堂试初试区别开来，因为那场考试亦称为国子监试。国子监试称作成均试，起自高丽忠烈王三十四年（1308），那一年国子监更名为成均馆。国子监试称作南省试，可能是因为高丽前期国子监位于开京南城，与南宫相邻，而得名。司马试的叫法主要流行于朝鲜朝，是进士试的别称，如前述，这是来自《礼记》的说法。朝鲜朝将小科称作司马试，丁若镛在其《雅言觉非》中已对这种称呼的谬误作了指正。

忠肃王四年（1317）国子监试改为九斋朔试，三年后即忠肃王七年，九斋朔试又改为举子试。由于同元朝长期处于战争状态，成均馆被焚，国子监试不能如期举行，十二徒私学的九斋朔试便取代了国子监试。随着元朝对高丽统治的确立，元朝于忠肃王元年派使臣到高丽，敦促高丽实施科举，于是高丽于翌年即1315年将东堂试改为应举试，及第者被送往元朝，参加那里的科举。这样，1320年九斋朔试又被改称为举子试。因为应举试是为元朝科举选拔应试秀才，所以举子试便成了为应举试选拔应试举子的考试。但是，九斋朔试和举子试仅是名称上的替换，实际上其性质依然是国子监试。只不过是过去独立的科举考试体系同元朝科举制度暂时挂钩，名称略作变动而已。

国子监试废止于恭愍王十七年（1368）。这是为第二年即恭愍王十八年引进元朝三层法（乡试、会试、殿试）而采取

的一种准备措施。也就是说，传统的界首官试改为乡试，东堂试即礼部试改为会试，高丽前期的复试恢复起来并改为殿试。

在这种科举三层法中，相当于国子监试的考试没有了，结果国子监试便成了成均馆入学考试的进士试。《高丽史》中所称“国子监试即进士试”、“升补试即生员试”，从这时起才是符合实际情况。从此，国子监试变为进士试，升补试变为生员试，并以成均馆入学考试的形式固定下来。

儒生们在成均馆学习一定时间（300天）以后，虽然可以参加乡试或会试，但是在恭愍王时代尚未能把科举三层法同高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使之具体化，因此，这种科举制度的实施只能推延到朝鲜王朝建立以后。特别是由于恭愍王所推行的恢复国权运动和自主革新政治遭到附元势力和旧贵族势力的顽强抵制，难以顺利实施，最后连恭愍王自己也被谋杀，科举三层法也就搁浅了。禔王二年（1376）相当于国子监试的进士试得以恢复，此后一直持续到威化岛回军，新进儒士掌权时止。昌王在新进势力支持下上台以后，立即废除了相当于国子监试的成均试（进士试），恢复了恭愍王十八年推行的科举三层法，掀开了朝鲜时代新一页。

但是，在朝鲜时代进士试的命运并非坦然。太祖元年（1392）七月，太祖即位诏书中便宣布革除相当于进士试的监试（国子监试），因为信奉朱子学的改革派士大夫们认为监试是招致高丽科举制度弊病丛生的祸源。他们其实主要要革除的并不是监试本身，而是与座主门生制缠绕在一起的贡举制。监试一直被高丽贵族用来当作他们维持和强化其朋党、学阀和族阀的工具。恭愍王十八年七月，为了使新进士大夫们开始推行的科举三层法站稳根基，需要废除旧贵族的温床监

试。

这样，朝鲜王朝刚一建立，便废止了相当于高丽国子监试的进士试，取而代之的是设置成均馆入学试生员试。士大夫们极力贬抑曾左右高丽时代文风、以词章为重心的儒学，倡导朱子学所重视的以经学为重心的儒学，为此，他们废止了专门考试词章的进士试，加强了重视经学的生员试。

但是，在高丽一代，长期实行的进士试并没有在一个早晨便消失殆尽，座主门生制度也断难嘎然而止。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儒生们观念尚未转变，另一方面是因处于建国草创期，当政者也并不想使改革措施过于激烈。于是，在进士试被废止的第二年即太祖二年，开始实行监试（进士试），选拔出朴安信等 99 人。

到太宗四年（1404），礼曹制定的科举法中，进士试又被废止了，此后便只有生员试了。

在进士试废止的过程中并非没有反对意见。废止进士试是太祖朝权臣郑道传的主张，因此，在郑道传被清洗以后的太宗朝，并不实行经学一边倒的政策，而是主张同时学习词章的意见渐占上风。特别是取代郑道传执掌翰墨大权的是权近，此人是高丽末词章派巨将，他主张，在科举中经学固然重要，但也必须反映出诗赋能力。他说，只学经学，不懂诗赋，这种人于官宦仕途无用；例如，外国使臣东来，若该使臣为饱学文臣，不懂诗赋者如何能同使臣酬酌唱和？

在这种主张的坚持下，科举时初场试讲经，中场试词赋，终场试策文。由于许多人再三请求恢复进士试，因此世宗二十年（1438）进士试得以恢复。但是，由于以经学为主的政策仍要坚持，所以6年以后即世宗二十六年进士试又被取消了，到端宗元年（1453）再次恢复。自那以后进士试便一直保存下

来，直到 1894 年甲午更张时科举制度被废除为止。这样看起来，在朝鲜朝初期 60 年间，进士试未有实施。

在朝鲜朝初期，至少是生员试比进士试更受重视。有人说，太祖早年曾参加生员试并获合格，因此形成重视生员试、轻视进士试的政策，这只不过是聊备一说而已，实际上应该说这与丽末鲜初经学优先主义的影响有关。朝鲜后期便与朝鲜初期不同，那时更重视进士试。

下边考察生员试设立过程。

高丽睿宗四年(1109)出现国子监七斋。七斋相当于宋朝三舍法中的上舍。相当于内舍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的儒生中，经过一定的考试选出优秀者升入七斋。这种考试称作升补试，表示这是一种升级考试。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各有学生 300 名，合计 900 名，从中选出 76 名成为七斋生。七斋中后来取消了武学斋，变为六斋，教授的是诗、书、易、三经、周礼·戴礼、春秋等经书。因为国子监试选拔内舍生，升补试选拔六斋生，毫无疑问，后者比前者规格要高得多。

国子监七斋产生，也就产生了某种形式的升补试，至于使之制度化则是在高丽毅宗元年(1147)。国子监试比之晚 115 年。

七斋生在学习期间还要参加考艺试，这是对他们学习情况的考察。考艺试虽然是学校考试，但其成绩优秀者可免试东堂试的第一轮或第二轮考试。据仁宗十四年(1136)制定的条例，凡在考艺试中获得 14 分以上成绩者，可免试前两场考试，直接进入第三轮考试，获 13 分以下 4 分以上者直接进入第二轮考试。这是学校考试成绩影响科举考试的很好例证。

国子监生中的七斋生参加东堂试，有利之处就在于这种可免试第一或第二轮考试的直赴制度。一般国子监生同七斋

生的差别并不在于考试科目不同。七斋生也并非一定要应试明经科，因制述科是一项最重要的考试，因此一般都参加制述科考试。七斋生在参加升补试之前已同其他国子监生一起学习过词章，他们进入七斋后不过是再次学习经书而已。七斋生比一般国子监生更受优待，其原因就在这里。

通过考艺试成为“直赴生”者的数额很小。在朝鲜时代，在成均馆儒生中，因获学校考试优秀成绩而直接参加文科会试者仅有1人或2人，由此可推知，高丽时代这个数字可能略多一些，但不会多很多。

总之，在恭愍王十八年以前六斋存续期间就一直有升补试。《高丽史·选举制》称“升补试即生员试”，但实际上升补试变为生员试是在恭愍王时代的事。

丽末鲜初，成均馆增设四书五经斋，依次教授四书五经，在那里没有生员和进士的区别。因此，升补试同进士试没有什么差别，它们都不过是成均馆的入学考试。这也就是为什么升补试后来变成了朝鲜时代成均馆入学考试之一生员试的原因。

升补试变成生员试以后，升补试便专指由四学升入成均馆的考试。这样，年满15岁、学行优异的四学生经过考试寄斋成均馆，这种升学考试便称作升补试。在生员试、进士试中合格的正式成均馆学生称作上舍生，而升补生则称作下斋生或寄斋生。

前边提到，在朝鲜朝初期，生员试比进士试更受重视，但后来二者地位相同了。据宋俊浩教授《李朝生员进士研究》一文统计，在选拔生员和进士时，并没有发现任何人员、地望差别。但纯祖至哲宗期间情况则有所不同，例如，高宗二十八年（1891）选拔生员238名，进士559名，高宗三

十一年选拔生员278名，进士1055名，进士远远多于生员。这是因为当时儒生们大都更希望成为进士。据李朝末期硕儒黄铉所著《梅泉野录》记载，当时将年老的儒生称作生员，为了将之与生员试合格的老儒相区别，将后者称作进士。另外，还有把生员试、进士试统称为进士试的情况。从这些情况综合来看，在李朝末年似乎是进士试规格更高一些。

朝鲜时代的生员、进士试又分为乡试和会试。乡试由各地方组织举行，会试由礼曹负责。乡试合格者应试会试，通过会试选出生员和进士各100名，合计200名。《经国大典》中记载的生员和进士乡试数额已在前边用表格形式作了介绍。

### （三）文科

高丽时代的制述科和明经科，到朝鲜时代变为了文科。这时，制述考试和讲经考试不再分别举行，而是合而为一，只是分场进行。初场考讲经，中场考诗赋，终场考策、表、箴。这三场考试统称文科，与武科一起合称“两科”。

在两科中，文科远比武科受重视。这是因为朝鲜时代同高丽时代一样有文治主义倾向。所以，文科考试比武科和杂科考试更复杂、难度更大。文科设定生员、进士试这种预备考试，而武科和杂科则没有。生员、进士试合格者需入学成均馆，学满300日，方取得应试文科资格。因此，人们在使用文科这一名称时，有时只指大科，但有时也包含小科即生员、进士试在内。

文科是朝鲜时代科举的主干，因此种类繁多。武科也有类似情况。

文科可分为两大类，即式年试和别试。式年试是按定制每三年举行一次，不仅文科如此，所有科举皆如此。每到



子、午、卯、酉年即是大比之年，举行式年试。高丽时代是每二年举行一次，朝鲜时代改为原则上是3年一次。按定制举行的科举称为式年试。

式年文科选拔人才的定额是33名。据说这是由佛教“三十三天”说法而来。凡这次考试合格者均授以称作“红牌”的合格证书。宋俊浩教授曾统计过，整个朝鲜时代式年文科共举行163次考试，选拔出6063人。平均每次选拔36人，其中包括定员33人和特典合格者。

别试文科包括增广别试、庆科、谒圣试、庭试、春塘台试、节日制、黄柑制等。这些别试在国家有大的庆典或重大事件时举行，另外每隔十年举行一次重试。除增广别试以外，其他各种别试只设文科和武科。

增广别试也是一种特别恩典考试，多在新王继位或国家有其他值得大举庆贺的喜事时举行，也在喜事虽小，但喜事重重时举行。朝鲜朝最早一次增广别试是在太宗元年(1401)举行的。增广别试与式年试一样，各科科举全都举行，科举程序、录取数额也完全一样，应试者资格规定也同于式年试。

朝鲜时代共举行增广别试68次，选拔出合格者2713名，大致是每次选40名左右。但增广别试文科同式年式文科一样，一般在初试(馆试、汉城试、乡试)中选拔出240名参加会试，会试中选拔出33名。只是在喜事重重的大增广试中才在初试中选出340名合格者，会试中录取40名。

《经国大典》和《续大典》中所记录的式年文科初试和增广别试文科初试定额，已在前边介绍过，请参看前面图表。

别试是国家有庆事时的庆科，别试文科只设初试和殿试两场。初试相当于式年文科的会试(会试有时又称复试)。

一般来说，别试文科只在京城举行。因为这是应两班贵族们的要求而举行的科举，当然只能在京城举行。宪宗十三年（1672），王世子嘉礼庆科时曾进行过乡试，这是特例。举行别试时预先并不通告，因此这对地方儒生十分不利，但是他们总是千方百计设法参加。

别试文科选拔的人才并无定额，依情况而定。初试大体是选出300至600名，这些初试合格者自选四书中的一书、三经中的一经背诵，这称作会讲。会讲中只要获得“粗”以上成绩即为合格，<sup>①</sup>会讲合格者一般在30名以内。合格者最多的一次是1524年，取中30名，最少的一次是1786年，仅取中3名。

别试及第较为容易，故应试者很多。纯祖二十六年（1826）二月举行的别试中，初试第一所应试者多达5953人，收上答卷4016份，第二所应试者竟达9785人，收到答卷4957份。

别试中还有一种叫外方别试，这是国王处于“蒙尘”时或者是出巡陵寝、温泉时在“行在所”举行的特别科举考试。这种考试合格者一般赐予及第身份或享有直接参加文科殿试的特权。第一次实行这种外方别试是在世祖二年（1456），当时国王逗留在平壤，在那里举行别试并选拔出文科22名、武科1800名。

外方别试在平壤举行称作西道科，在咸镜道举行称作北道科，此外还在江华岛和济州岛举行过。武科与此类似。壬辰倭乱以前的作法是向平安道和咸镜道派出御使，对那里的儒生试以诗、赋，仅给选拔出来的第一名一人以直赴殿试的

---

<sup>①</sup> 科举时代背诵成绩分为五等，即纯、通、略、粗、不，“粗”已属劣等。

特权。仁祖二十一年（1643）将西道科作为外方别试正式设立控制举行，宪宗五年（1664）又设立北道科，从此每隔10年便派重臣前往主持一次考试，遂成制度。考试内容一般为赋、表、策中之一种，选拔人才数额随时而定，一般是3名左右。考试试卷收到后均密封送往汉城，在那里决定及第者，授予及第者红牌。以后，西道科又分为清南、清北两科，北道科也分为关南、关北两科，每科每次各选拔2至3名。

除外方别试外还有一种叫作“试才”。试才始终未归入外方别试，但它的确是在国防要地或特别地区实行的一种安抚民心的特别科举。济州、江华、华城等地就曾举行过“试才”。其考试科目是诗、赋、表、策任选一种，选拔出2至3名优胜者，授以直接参加殿试的特权。试才是在壬辰、丙子之乱以后实行的，济州试才约始于仁祖元年，江华试才约始于仁祖四年，华城试才约始于肃宗十八年（1692）。试才考试一般是派遣御使或承旨充任试官。

谒圣试是每年春秋国王两次到成均馆行文庙释奠礼后在明伦堂举行的特别考试。这是由国王亲自参加的“亲临科”之一种，太宗十四年（1414）首次举行。这种考试只设文武两科，同其他考试不同的是，这种考试只试一次即定取舍，所以叫作“刻烛试”<sup>①</sup>。这似乎是一种只有殿试的特殊科举。及第者当日即张榜公布。

朝鲜朝初期，谒圣试只允许三品以下现职官员和成均馆儒生参加，后来渐对地方儒生开放。由于这是亲临科，故不用回避制度（为防止科举考试中的不正之风，试官近亲不

---

<sup>①</sup> 刻烛试即在规定时间内迅速答卷交卷的快速考试。

允应试，即回避制度），因此这种考试中试官作弊甚多。又因为这种考试在一天之内必须完成，因此考试科目仅在10种内选择1种，试官人数也远远多于其他殿试。据《续大典》记载，每次谒圣试设读卷官10名，对读官20名。

谒圣试考试科目少，不用回避制度，因此怀有侥幸心理的应试者云集而来。例如，肃宗二十年谒圣试应试者有10000余人，英祖十五年（1739）谒圣试应试者更甚，竟多达一万七八千人。因别试盛行导致科举制度的衰败，谒圣试即其重要原因之一。

庭试也是一种特别考试，原本是每年春秋两次将成均馆儒生召至殿庭施行考试，其优秀者给以直接应试殿试的资格，或者给以增分。但是，从宣祖十六年（1583）起，却将之升格成一种独立的科举考试。

庭试一般在国家有庆事时举行，但后来名目越来越多，不限于庆事，例如所谓讨逆科、忠良科、荡平科等等即是，甚至还有无名科。次数越来越繁，有时一年举行2次，更为甚者一个月内便举行2次。

同谒圣试一样，庭试也是当日即需考试完毕，当日公布结果，因此，不能进行需要很多时间的经书考试，于是便令考生在表、赋、策、箴、颂、铭、诏中任选一种进行考试，要求作文必须是合乎一定格式的骈俪体。

国王出席试场时，试题由国王出，委派试官时试题由试官出。庭试同谒圣试一样，当日试毕，亦不用回避制度，因此试官作手脚事不时发生，应试者趋之若鹜。肃宗三十八年庭试时，考生涌来，昌德宫大殿竟难容下，不得不从西边的敦化门至东边的丹凤门间搭起大帐篷充作试场。因此，英祖十九年开始将庭试分为初试和殿试两次，英祖三十五年开

始，初试合格者加试会讲，即令考生在三经中自选一经背讲。宪宗十年始，庭试的初试不仅在京城举行，在各道监营<sup>①</sup>亦可举行。这样，庭试成为较他种别试对象面更为宽广的一种科举。庭试只设文武两科。

春塘台试也是一种特殊考试，原本是国王将各军门武士召到春塘台（现在的昌庆苑）通过考试选拔武才，但后来文科也加了进去。这种考试始自宣祖五年（1572），整个朝鲜时代共举行22次。

春塘台试亦属亲临科，当日试毕，无需回避，因此也是弊端丛生、考生如云。有时一家父子同时入闱，成为谈资，英祖二十年始禁止父子同试。

春塘台试的试官与谒圣试同，考试科目与增广殿试同。录取名额视情而定，一般在3至15名之间。宣祖五年的第一次春塘台试录取最多，为15名，最少一次只录取3名，那是肃宗二十六年。

节日制又分为人日制、三日制、七夕制、九日制4种。人日制在一月七日举行，三日制在三月三日举行，七夕制在七月七日举行，九日制在九月九日举行。三日制和九日制早在朝鲜朝初期就已实施，称作“课制”，人日制和七夕制后来才产生，称为“上旬轮次”。课制考试时议政府<sup>②</sup>和六曹堂上官出席，考试夺魁者享有直赴文科殿试的荣耀。而上旬轮次考试时只需馆阁堂上出席，得第一名者也仅是可以直接参加文科会试。由此可以看出，课制规格要高于上旬轮次。

---

① 监营是朝鲜时代八道各监司的办事衙门。

② 议政府是李朝时期辅佐国王处理政务的最高行政机构，负责人叫领议政，国王首辅，近于中国的宰相。1894年以后议政府改称内阁。

节日制原来是为了鼓励成均馆儒生学习热情而设的一种特殊考试，因此，起初是凡成均馆儒生均可应试，但后来生员、进士不入成均馆之风日盛，他们的应试资格受到限制。

《续大典》记载，成均馆儒生凡取得50点者有资格应试，《大典会通》则说取得30点者即有资格应试。但在很多时候是国王下达特命，允许地方儒生参加节日制。

节日制考试科目与增广殿试同。它也是当日即需试毕，因此试题中避开费时的经书，一般是从诗、赋、表中选择一项当场即作。在英祖、正祖时代，京中儒生多试表，地方儒生多试赋。这种科举最后只选拔1或2名，自英祖二十年始从京中儒生和地方儒生中各选拔一名，遂成定制。

节日制考试科目简单，且只进行一次考试。即定结果，因此应考者也很多。例如，正祖十八年（1794）的三日制，有23900人前来应试，交上答卷者10568人，同年七夕制也有2万余人应试；正祖二十四年（1800）的人日制考生也达10357人。由此可以看出，当时科举竞争是何等激烈。

黄柑制是每年十二月济州牧使贡献柑橘分给成均馆四学儒生时举行的一种特别考试。后来在国王特命下，参加者不仅限于成均馆四学儒生，地方儒生也可以应试。黄柑制第一次举行是在明宗十九年（1564），当时限于获成均馆20点以上的儒生参加，夺得第一名者赐予及第。后来地方儒生也来应试后，英祖二十四年始从京城儒生和地方儒生中各选拔一名。

试题由大提学<sup>①</sup>拟定，国王批准，然后交由承旨<sup>②</sup>和中

① 大提学是朝鲜朝高级学官，官秩正二品，后改称大学士。

② 承旨是负责传达王命的官员，隶属承政院，官秩正三品。

使<sup>①</sup>持试题和黄柑赴成均馆明伦堂主持考试。考试科目与节日制同。考试结束，承旨携试卷入王宫，由大提学和两馆提学<sup>②</sup>一起评卷，决定中榜者。

除以上所介绍者外，别试还有殿讲、到记科、通读、直赴法等名目。

殿讲自成宗元年（1470）开始实行，到英祖二十年编纂《续大典》时已成制度。殿讲的对象是成均馆四学儒生，每年的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的十一日由承政院提出建议，以当月十五日晨为止在出席簿上记名的儒生为应试对象，次日即十六日举行考试。考试以考生自书的姓名、住所、所希望考试的经书为依据进行。试官由1名议政、2名从二品官员、4名正三品以下官员充任。在考试中获“纯通”成绩者可直接参加文科会试，获“通”成绩者给加2分，获“略”成绩者加1分，获“粗”成绩者奖以纸、笔、墨，给分在下次科举时予以考虑。

到记科也是面向成均馆四学儒生的别试，又被称作“圆点科”。它又分春到记和秋到记两种，前者在正月初一至七月末举行，后者自八月初一至十二月末举行。

到记科举行方法是先由国王命史官或中使赴成均馆和四学，取来食堂到记（相当于出席簿），选出有30点以上记录的儒生，允其参加考试。考试科目从讲经和制述中任选一种，从每种考生中各选拔出一个第一名，允许其直接参加文科殿试。

通读是由成均馆大司成进行的面向京城和地方儒生的考试，每年通过这种考试选拔出10名成绩优秀者，授予直接参加式年文科会试的资格。

① 中使是王宫内侍，负责传达国王命令。

② 两馆提学指艺文馆、弘文馆的官员，官秩从二品。

上边所介绍的种种别试中，合格者或授以直赴文科殿试或文科会试的资格，或是给以在文科初试中加分的特典。

起初，得到特典的直赴生仅允许参加式年试，但后来也允许参加增广别试、别试和庭试。凡参加式年文科和增广别试文科殿试的直赴生，考试时均同一般考生混坐，但参加别试和庭试殿试的直赴生则与其他考生分开就座，直赴生在台上单独受试。张榜公布及第者时，直赴生在榜尾单独列出。因为，直赴殿试生已经定为科举考中，之所以当时不称为及第，是因为考中者人数太少，不能单独举行唱榜仪式。直赴会试生参加没有会试的别试、庭试时，应参加初试，这时考试只是走形式，合格与否无大关系，因为他们已经定为考中，其名额不列入33名的定额之内。

在各种别试的初试中，得到“给分”的考生考中率极高，引起许多人的不满，所以他们也不占用录取定额，而是额外另计。这样，得到“给分”的人应试初试时同直赴会试的人一样徒走形式。起初“给分”只限于式年文科有效，但后来却适用于一切别试了。

在式年试以外经常举行各种别试，这是两班阶层坚持要求的结果。因为他们要维持和光大其家门身分，就需要作官，而要作官就必须通过科举。

重试是每10年举行一次的定期科举，堂下官以下文臣均可应试。最初定为甲子纪年时的丁年举行，后改为丙年举行。考试在王宫内进行，国王亲与其事。这时还举行文武科别试。考试科目视情而定，但一般是从表和策中选一种进行考试。试官由国王任命，由1名议政、2名从二品充任读卷官，4名堂下官充任对读官。选拔人数在3名至19名之间（1516年选拔出3名，为史上最少一次，1447年选拔出19



名，为史上最多一次）。所有考试合格者分为乙科一、二、三等，夺得状元者晋升4级，获第二名和第三名者晋升3级，获乙科二等者晋升2级，获乙科三等者晋升1级。这种重试制度可以说是专门为使重试合格者晋升到堂上官而设的。考试合格的所有参下官都晋升到六品参上官。同文武科一样，重试发榜时也是赐牌、赐花、赐盖，并且游街三日。

还有一种同重试相类似的考试叫文臣庭试。这种考试始自世祖九年，应试对象是文臣中的正三品堂下官。开始时是不定期举行，自宪宗十年开始同春塘台试轮流举行，其考试科目同于增广别试（只增加律一科）。试官同重试一样有7名，录取名额不定，一般在5至6名间，最多的一次是在1652年，录取11名。文臣庭试合格者中，如果是正三品堂下官并且已是“资穷”之人（即在此阶位上已满规定年限），就升为堂上官，如果是参上官则晋升为堂下官，参下官晋升为参上官，其他人则给以奖赏。

类似的考试还有拔英试、登俊试、进贤试等，这些都是为文臣晋升提供阶梯的考试。拔英试在世祖十二年举行，有金守温等40人合格被拔用，登俊试在世祖十一年举行，选拔12人，其中也有金守温，进贤试在成宗十三年举行，选拔出李承健等4人。参加这些考试的人都是正二品以下的文臣。因为这些考试都是临时性的，是世祖和成宗为组织新的官僚集团以加强王权而采取的一种手段，此后这种考试再也没有举行过。

还有一种考试叫作文臣仲月赋诗法，这不是科举考试，仅是为了奖励文臣钻研学问。第一次举行文臣仲月赋诗法是在高丽成宗十五年（996），当时叫作文臣月课法。朝鲜朝太宗时候，在权近建议下改名为文臣仲月赋诗法，定期举行，称为春秋仲月赋诗制。这种考试参加对象限于三品以

下、六品以上文官。后来这种考试定为四仲朔（即每年二月、四月、八月、十一月各月的十一日）举行，考试内容为诗、赋、表，取得第一名者予以加资晋级。朝鲜朝初期盛行一时，但后来变得有名无实了。

文臣殿讲是一种劝奖文臣钻研经书的考试。办法是为每位三品以下文臣指定一种经书，令其专门深入研究，然后在国王面前背讲。这样，五经便反复考试，以劝导臣下读经。文臣殿讲盛行于英祖、正祖时代，殿讲第一名也给以加资特典，其余给以奖励。

贤良科是荐举制和科举制相结合的一种特别的科举制度，朝鲜朝中宗十四年（1519）在以赵光祖为首的士林派建议下举行。这一年，中宗国王按赵光祖等人建议，任命申用溉等人为读卷官，在勤政殿开科取仕，结果选拔出掌令金湜等120名，这是首次开办贤良科，也是最后一次。因为它遭到领议政金光弼等旧臣反对，只好从此罢榜。不久，南袞、沈贞等词章派联合勋旧派将赵光祖、金驪孙、金湜等士林派赶下台，贤良科也就消声匿迹了。赵光祖等人推行的政治改革，实际上是岭南出身的新兴官僚势力对以畿湖一带为根据地的勋旧势力的挑战，贤良科的罢榜，表示士林派的失败。

贤良科的主张者认为，一般科举只能选拔一些醉心词章、死读范文的无用腐儒，钻研义理学问的真儒一个也选不到，因此贤良科才是真正选拔人才的科举考试。他们主张，京城四馆从儒生和现职官员中选拔有真才实学者推荐给成均馆，成均馆再向礼曹推荐，中枢府、汉城府、弘文馆也要推

---

① 岭南指鸟岭以南地区，即庆尚南道和庆尚北道一带。

② 畿湖，指以汉城为中心，包括黄海道南部、京畿道、忠清南道北部这片地区。

荐所知人才。在地方，留乡所向守令推荐，守令向监司推荐，监司报告礼曹。这样，礼曹将京城和地方举荐的人才汇总后报告议政府。向上举荐人才时，举荐者也要记名，以示负责。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选拔出德才兼备的官员。

在贤良榜罢榜50年以后，即宣祖元年（1568年）在李浚庆的建议下得以恢复。这是因为尹元衡的独裁时代过去之后，儒生政治复活了。当时，赵宪、金宇颢等人虽然极力主张罢废贤良科一类的荐举制度，但是未能奏效。

#### （四）武科

朝鲜王朝是由文班和武班组成的两班官僚社会，因此，在科举中也是文科和武科均衡并举。每逢文科科举时必同时亦办武科，每三年一次的式年试如此，增广试、别试、谒圣试、庭试、观武才（即春塘台试）等诸科也是如此。唯谒圣试、庭试、观武试等只有初试和殿试，以两场考试定取舍，这同文科有些不同。

高丽时代以前没有武科。新罗时代仅以射艺选拔武才。高丽时代的通例是武官来自行伍。高丽睿宗四年（1109）设置国学七斋，其中包括武学斋，即讲艺斋。武学斋中培养出了韩自纯等一批军事长才。武学斋的设置是为阻止女真人入侵培养可用的军官。

但是，高丽前期文治主义盛行，设立武学斋培养武官一事难为文臣所接受。特别是最初参加武学斋考试的人策论不及格也被录取，导致诸生纷纷弃文习武，结果武学渐兴，形成同文学对峙之势，引起人们的忧虑。到仁宗十一年，武学斋（讲艺斋）和武学取士法终于被废除。当然，此前武科及第者还是得到承认，同文臣同样叙用。

恭愍王时，李穡曾上书国王，力主重开武科，但未被采纳。恭让王二年（1390），都评议使司再提此事，遂设武科法。实际上设武科法反映了朝鲜王朝开国者李成桂一派的意向，后来朝鲜朝实行寅、申、己、亥年初试，子、午、卯、酉年会试和殿试制度，即由此而来。武科法主张者要求文武两科等同，不能差别对待。这就为太祖元年（1392）七月太祖即位诏书中“文武两科不得偏废”一语埋下了伏笔。太祖二年正式设置武科，太宗八年开始实行之。

武科一般与文科同时举行。式年武科分初试、复试、殿试三个阶段。初试在寅、申、己、亥年即式年试前一年秋季举行，复试和殿试在式年春进行。初试又分训练院试和乡试两种，院试取士定额为70名，乡试定额120名（庆尚道定额30名，忠清道、全罗道定额各25名，江原道、黄海道、永安道、平安道定额各10名），合计190名。初试合格者于翌年赴京城复试，复试由兵曹和训练院共同组织，考试武艺和“讲书”，<sup>①</sup> 选拔出28名。复试合格的28人参加殿试，分出三个等级，即甲科3人，乙科5人，丙科20人。

增广武科的考试程序和考试内容与式年武科基本相同（只是复试中的讲书略有区别），但逢国家庆事时的大增广武科录取人数比式年武科多一倍。

别试武科只有初试和殿试，取士名额一般没有定制。起别试初试只在京城举行，后来扩及地方。

庭试、谒圣试的武科也只有初试和殿试，初试时两所各选拔50名，殿试则依例由国王亲试。

观武才考试凡闲良<sup>②</sup>、军官、朝官出身者均可应试，复

① 讲书即讲解范文，是一种文化考试。

② 闲良指没有一定职务的两班阶层人物，或是尚未考中武科的军官等。

试在京城春塘台举行，国王亲自参加，“闲良”人物若是“直赴殿试”出身，则授以守令或边将职务，若是军官则给以加分或给以奖赏。

武科重试同于庭试，每10年举行一次，只是初试中所选拔人数不同于庭试。

武科中有都试和观武科的名目。都试每年春秋两季举行，京城由兵曹和训练院负责，地方由各道兵使主管，参加对象是军使、从三品以下的朝官、闲良中的自愿者等。考试科目有骑射和骑枪。闲良有直赴殿试的特权，凡直赴殿试出身者委以边将新职。

观武科始设于宪宗时代，目的是劝奖武艺，当时还设立了观武厅。考试时或由国王亲自主持，或是由国王任命试官代行开科取士。应试者为三营<sup>①</sup>的劝武军官。考试合格者给以直赴殿试的特典。除此之外，各军营还有别武士都试、取才、试才、试射等名目繁多的考试，考试合格者或给以直赴殿试特典，或加资或论赏，各有定制。

以上这些武科考试，后因北方女人真人入侵，南方倭寇袭扰发生很大变化。明宗时的乙卯倭变<sup>②</sup>、宣祖时的尼荡介入侵以及壬辰之乱<sup>③</sup>、丙子之乱<sup>④</sup>相继发生，结果武科定

- 
- ① 1555年（乙卯年），倭寇驾船60余艘进犯全罗道，袭掠达梁镇，逼近灵岩，扬言攻取汉城，明宗急调李俊庆等人率兵抵抗，终于将敌击退，从此政府增设备边司常设机构。
  - ② 1583年，归顺朝鲜并任官职的女真人首领尼荡介率领居住在咸镜道会宁一带的女真人发动反叛，后被稳城府使申砬镇压下去。
  - ③ 1592至1598年，日本军阀丰臣秀吉率水陆军入侵朝鲜，攻克汉城，宣祖逃往义州，明朝派李如松援朝，中朝联军将倭军击退。历史上将这次日军入侵事件叫作壬辰倭乱。
  - ④ 1636年，皇太极（清太宗）称清帝后，压朝鲜以臣礼事之，仁祖拒绝，皇太极遂率10万清兵围攻汉城，仁祖被困南汉山城，最后投降签约，奉清为宗主。

额大大突破，录取了更多的军事人才。1592年（宣祖二十五年）壬辰倭乱爆发时曾规定，凡取得敌人首级一个者，不论其身份如何，皆予以武科及第。

朝鲜朝前期一般是文科和武科同时举行，但宣祖二十六年（1593）开始经常是只开武科，不开文科。宣祖二十九年应李舜臣的请求，在闲山岛举行科举，许多边防兵士被录取。宣祖三十五年新设舟师科，在庆尚道釜山、巨济和全罗道鲸岛、古今岛开科取士17000余名。同年冬，以舟师科内加入许多内陆人为由，经会试又取1600人。宣祖二十六年，在关西为守城将士举办一次武科，光海君初年在咸镜道专为武官举办一次科举，文科未办。光海君十一年（1619）边境危机日重，国王派承旨分赴若干海岛，选拔武官总数达万余名。

这种一次拔取众多合格者的武科又称作万科。光海君十四年在平安道开办武科，他道人士亦允应试，结果入选者多达万余人。这种万科主要多实行于宣祖至仁祖年间，这是因为当时胡乱频仍，西北边境防御处于危机状态，需要补充和加强边防守军。这种万科在朝鲜王朝国际处境转安时仍然继续进行，因为武科出身的人派往边境守土时需要付给诸如军粮一类物资，而当时国库枯竭，实施万科有助于缓解国家财政困难。

许多出身低贱的人应试万科，武科遭到冷遇，连士大夫子弟也不愿投考正式武科。由于万科录取名额巨大，于是考生请人代射、代讲以及作弊行贿等种种不法行为盛行，甚至连从未摸过弓箭的人也可以堂而皇之地金榜题名。

有位名叫崔鸣吉的人，历数万科种种弊端，极力要求予以纠正。另一位叫南九万的人主张引进中国武进士制度，以治安策、平边论为试题取士，撤废万科，大幅减少录取人数，以维护科举的权威。士大夫子弟多善讲书，但武艺一项

为其弱项，故武科考中者多为平民子弟。万科实行以后，杂类九流人物被录用者更多。于是，以崔锡鼎为代表的一些人提出，一定要对武科录取名额作出限制，最多为100名，一般控制在50至60名间。实行万科每次录用人员达20000人，许多农民被录用，农村人口锐减，这也造成严重问题。据《续大典》记载，此后万科不得不恢复到《经国大典》所记录的录取名额。

朝鲜朝后期，万科停止，但代之而起的是各种名目的都试，如亲骑卫都试、别武士都试、别武士劝武军官都试、追捕武士都试、道骑士都试等等。都试的考试日期和录取名额预先不作规定，一切均按当时需要而定。

### （五）杂科

早在高丽光宗五年（958）第一次实行科举时便开设了杂科。当时杂科只设医业、卜业两种，以后逐步增加地理、律、书、算、三礼、三传、何论等科目，高丽时代的杂科多达9种。

高丽以后，杂科保存下来。《高丽史》选场部分并无杂科记录，但这并不表明高丽时代没有杂科，只表明编纂《高丽史》的朝鲜时代，儒家士子们头脑里弥漫着鄙视技术的观念。在朝鲜时代，儒家士子中甚至流行杂科无用论，安鼎福即其代表人物。此人认为，一些技术官员只要有有关部门检验其才艺后即可录用，根本无须通过科举选拔。但在高丽时代尚不像其后朝鲜时代那样鄙薄技术职务，当时认为在管理国家中技术人才是必不可少的，故此杂科一直实行不辍。

《高丽史》选场部分虽然不见杂科记录，但其他地方简单数语涉及者时有所见，这便是高丽时代一直存在杂科的证明。例如，文宗二年（1048）条中，在杂类项下列有应试医业的规定；仁宗十四年（1136）曾详细规定了明法业、明算

业、明书业、医业、呪噤业、地理业的考试科目，等等。

因为杂科考试较制述科、明经科容易得多，因此应试者有趋向杂科的倾向。因而杂科得官较易。这样，到高丽末期，根据权近等人的建议，规定凡考中杂科的乡吏子弟，此后不能成为两班。

这是防止统治阶层过于膨胀的一种措施，但从此杂科声誉更加低下，到了朝鲜时代，杂科便成了中人阶层的科举，参加者都是被两班层淘汰出来的人及刚从良人上升到中人阶层的人。

朝鲜朝太祖元年（1392）八月制定入官补吏法，其中规定科举7科，除去文科、武科和门荫以外，相当于杂科的有译科、医科、阴阳科、吏科4种。与高丽时代的杂科相比，律、书、算、三礼、三传、何论被取消，代之开科的是医科和译课。

吏科与吏文科不同的是，这是一种选拔高级胥吏即成众官员<sup>①</sup>（后来是录事）的科举考试。吏科的设置并非在太祖元年。据《李朝实录》记载，起初吏科以“取才”形式举行，到世宗八年（1426）四月方编入杂科，每逢式年试举行，每次选拔人才70余名，考试科目为家礼、律、书、算、元六典、续六典、训民正音等。吏科考试获一等成绩者授架阁库<sup>②</sup>丞同正，二等成绩者授副丞同正，三等成绩者授录事同正。但以后架阁库有名无实，改授白牌<sup>③</sup>。这样，吏科在朝鲜初期实行约40年，后来变为“吏员取才”。

与吏科并行的还有吏文科。吏文科不是单独的一种科举，

---

① 成众官员是指宫廷近侍。

② 架阁库，朝鲜朝保管图书档案的机构。

③ 白牌是授给小科及格的生员、进士们的一种证书，在一张白纸上写明官名、科别、姓名、成绩等内容。



而是参加文科考试时试以吏文，<sup>①</sup>或是文科终场之后将专攻吏文的人集中起来再进行一场考试，考中者与文科同榜公布。这种考试方法始自太宗七年（1407）。

但是，世宗五年（1423）十二月设立承文院以后，吏文科取消了。吏文科存在仅有6年，此后承文院承担起吏文的传授工作。

译科自朝鲜朝初年便已设置，其目的是培养执行对外政策所必需的翻译官员。

译科内分汉语、蒙语、女真语和倭语四种。女真语在清朝立国后改称清语。因为当时对明朝的外交最重要，因此汉语也最受重视，汉语科从一开始就设立起来。而高丽时期是没有汉语科的。丽末鲜初，设立汉语科是推行“尊明事大”政策的重要一环。其他三科的设置较晚。蒙语科设置始于世宗元年（1419），倭语科设置于世宗二十三年以前，女真科设置于文宗元年（1451）。成宗十三年（1482）曾拟制定一项文件，规定选择考试汉语者与文科一起受试，定其出身相同，叙用平等，但因遭到文臣们的反对未能实行。

在朝鲜朝初期四科中，吏科取消后，律科代之，这样，朝鲜时代的杂科包括译科、医科、阴阳科、律科的定制便固定下来。《经国大典》记载的杂科录用人员如下页表。

杂科只有初试和复试，没有殿试。初试由主管衙门负责，复试由主管衙门的提调和礼曹堂上执掌（礼曹堂上因故不能负责，则由礼曹郎官代行）。在杂科中，只有译科有乡试。

考试科目有考生专攻书目、经书、经国大典。成绩分成通、略、粗三等，“通”可得2分，“略”得1分，“粗”

---

<sup>①</sup> 吏文，是李朝时官方同中国来往公文时使用的一种独特用语和文体。

杂科名称		初试录取名额	复试录取名额	主管衙门
译科	汉语	司译院 23 黄海道 7 平安道 15	13	司译院
	蒙语	4	2	
	倭语	4	2	
	女真语	4	2	
医科		18	9	典医监
阴阳科	天文学	10	5	观象监
	地理学	4	2	
	命课学	4	2	
律科		18	9	刑曹
合计		111	46	

得半分，录取时取分数最高者。起初，凡被录取者授一红牌，后来改为白牌。文科、武科和生员、进士及第者均用“大宝”（国王印鉴），而杂科及格者只用礼曹印，这也说明比起文科、武科、生员和进士来说，杂科是很受鄙视的。

朝鲜朝前期较为重视汉语科及其他译科，朝鲜朝后期较重视阴阳科。这种倾向在《续大典》中有明文记述。正祖二十一年（1797）扩大了命课学的录取名额，表明当时对这一科的极大关心。因为阴阳科对当时社会影响甚大。

毫无疑问，译科和医科是杂科中最重要的科目。在技术

官员中，只有译官和医官能升到技术官员所允许达到的最高品阶正三品堂下官。因此，这些人在当时社会上受到的待遇也远比其他技术官员和中人优越。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些人像庶孽<sup>①</sup>、乡吏一样对身份解放运动抱消极态度的原因。但是，在朝鲜朝末期，这些人又成为近代化先驱人物，因为除去社会上享有最高身份的两班以外，他们就是高身份者了，他们拥有的技术知识同近代化有着密切关系。

杂科开科次数恰当于式年文科和武科开科次数(163次)加上增广文科和武科开科次数(68次)之和，即201次<sup>②</sup>。但是，录取人数难以确定，这是因为目前尚缺乏对杂科榜目的具体研究，而且，现存的杂科榜目也不完整。

## 二 应试资格

高丽时代，应试科举的道路大体有三类，这就是官学生、乡贡进士和现职官吏。

走官学生道路的主要是中央官僚子弟，他们进入国家教育机关，经过一个阶段的学习，然后应试科举。这是一条最常见的路子。因为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关系密切，因此二者并行发展，相互促进。例如，成宗十一年(992)设立国子监，德宗元年(1032)便产生了国子监试，定宗二年(1036)开始形成新的制度，即凡学满3年后方可应试东堂试(礼部举行的科举考试)。凡欲参加东堂试者，必须通过第一次考试(初试)国子监试。

睿宗四年(1109)在国子监中设立七斋，义宗元年

① 庶孽即非嫡生子及其子孙。

② 原文如此。若前两个数字相加应为231次。

(1147) 开办升补试，以便使国子监生通过这次考试升入七斋。这是仿照宋朝三舍法，将国子监生视为内舍生，将七斋生视作上舍生。

但是，在高丽前期，只有相当于三舍法中内舍的国子监、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和相当于上舍的七斋，没有相当于外舍的官学。这样，直到元宗元年（1260）设立东、西学堂，高丽末期设立五部学堂之前，中央贵族私设的特权性的教育机构私学十二徒一直代行外舍职能。设立于高丽末期的五部学堂真正发挥其职能作用是在朝鲜初期四学时期，因此，可以说终高丽时代，外舍职能完全由私学十二徒承担起来。

从私学十二徒进入国子监要经过国子监试。考试通过后还要依其父祖官职高低进入相应的班别。三品以上文武官员的子孙入国子学，五品以上文武官员子孙入太学，七品以上文武官员的儿子入四门学。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各收学生300名，合计900名。由此庞大数字看，他们不会是同时进入国子监学习，大概是采取类似朝鲜朝圆点制度的办法，在完成某一规定时间（朝鲜时代规定300日）学习之后，便获得参加升补试进入七斋的资格，或是参加东堂试 初试即国子监试。

从国子学、太学、四门学进入七斋，这算是升级。七斋生定员76人，他们再次研攻经书，因为高丽时代的社会风尚是重词章，因此这里要加强经书教育。但是，他们虽然读经，但却不一定参加以经书为考试内容的明经科，相反，他们大都参加当时被视为最重要的科举门类制述科考试。

七斋生要参加考艺试。考艺试是学校考试，但却依其考艺试成绩决定免除其东堂试第一场考试或第二场考试。因此，七斋生是真正的国子监生，他们在应试东堂试时享有多样

种特权。通过七斋参加东堂试被视为科举正途，这是把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一致起来的理想制度。但是，因为这种制度的特点是通过一条狭窄的道路走向科举考试，影响了两班贵族切身利益，因此是极难坚持下去的。

高丽时代没有武科，杂科虽然也算作是国学生，但其考试却由相应衙门主持。所以说，高丽时代的杂科虽然说不似朝鲜时代那样备受冷遇，而且将之隶属于国子监，但在科举考试中还是有规格差别的。

乡贡进士制度是仿照汉朝乡举里选制建立的，在高丽初期，其目的是使地方乡吏子弟走上作官的道路。这是在科举制度尚不完备时采用的一种临时性制度。其具体办法是用“举荐”、“选上”的办法将地方地主子孙推上去，无须经过考试。

但是，并不是所有乡吏子孙皆能无条件地被举荐为乡贡，还是有一定标准的。首先，现为乡役者在未完役之前不能被举为乡贡。“其人”<sup>①</sup>也不能被举荐。据文宗二年（1048）的规定，即使是未服乡役者，也只有各州县副户长以上官吏的孙辈和副户正以上官吏的子辈才有参加科举的资格。

被荐举的乡贡不经过考试无条件地擢用是不合理的，因此这只是在国家处于草创期采用的权宜做法，随着郡县制的确立和政治权力向中央的集中，乡贡也要经过某种考试了。宪宗十五年（1024）开始实行的界首官试便属于这种考试（所谓界首官是中央派遣到某一地区使之与中央保持经常联

---

① 其人，是高丽时代地方送到中央的人质。一般是从地方乡吏子弟中选拔，送至京城，使之成为中央处理有关原籍地方事务的顾问。这实际上是中央加强对地方控制的手段。

系的官员)。

通过界首官试按定额选拔出各州县的乡贡，名额以州县的大小确定。当时规定是，千丁以上的州县选拔乡贡3人，500丁以上的州县选拔乡贡2人，500丁以下州县选拔乡贡1人。考试时分科进行，制述科令其作五言六韵诗一首，明经科则从五经中提出一个问题令考生作答。界首官试合格者被举送中央，参加国子监试。也就是说，还要由国子监进行一次复试。

在高丽时代，中央无力向所有郡县派遣地方官员，因此国家命令往往不能迅速完全贯彻到基层。当时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种间接的统治方法，即以有派遣官员的郡县为中心，令该郡县统辖周围那些没有派遣官员的属县。界首官试就是在这种统治体系中实施的。乡贡选拔人数由中央限定，考试科目由中央选定，初试合格者还要到国子监再复试，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确立中央集权统治体系的过程。据睿宗五年(1110)九月制定的条规规定，作为整顿应试资格的一环，东京、南京、八牧、三都护府的界首官都必须按照宪宗十五年(1024)制定的方法荐举乡贡。只有西京历来有分司制度，因此它同开京一样，单独实施国子监试。

下边让我们看一看现职官员的应试资格。

未经科举而取得现任官职者，大部分是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孙。他们凭借荫职规定初授七品以下官职，享有无条件应试科举的特权。这里虽然将他们称作现职官吏，但在高丽时代存在大量的同正职、检校职、添设职等流内散职和诸如散职将相一类的流外散职，这些闲职也包括在现职之内。高丽时代国家要给这些散职人员一定报酬，允许他们享有应试科举的资格大概是其中的一项。

据推测，现职官吏的及第率是相当高的。因为他们应试科举时不受任何限制，而且，他们大部分是贵族子弟，隶属于私学十二徒，同科举试官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官学的衰落，其重要原因就是贵族子弟依门荫特权得官和私学的发展。门荫子弟即使是入国子监学习，也不参加国子监试，只经过简单考察直接进入七斋。

在高丽时代，现职官吏中六品以上的参上官不得参加科举。起初规定，六品以下官吏参加科举考试不得超过3次。这与无官者若应试10次不中则予以恩赐科及第的规定相比，似乎有些待遇不厚，故毅宗八年（1154）规定允许在职官吏应试5次。到了朝鲜时代，荫叙面大大缩小，相应规定正三品堂下官以下官吏亦可参加科举应试。

在吏属中，凡已入仕充任胥吏者均有应试科举资格，未入仕的杂类同役人一样不允许应试，因为杂类并不被认为是正式官职。

在高丽时代，从原则上说，贱类以外任何人都可应试科举。从这一点看，杂类子弟只要不是役人便有应试资格，因为他们是白衣庶人。但是，靖宗十一年（1045）四月曾制定了一项与此有矛盾的规定，规定五逆、五贱、不忠、不孝者，以及乡和部曲、乐工、杂类的子孙不得应试科举。仁宗三年（1125）正月规定，允许电吏、杖首、所由、门仆、注膳、幕士、驱史、大丈<sup>①</sup>等杂类子孙拥有参加科举的资格。但是，同时又规定，他们参加制述、明经两大业考试并合格叙用时，所授品阶最高不超过五品，杂科合格叙用时品阶不

---

① 电吏是高丽时代中书门下省低级衙役。杖首是高丽时代衙中审案时司拷打的衙役。所由是司宪府所属的衙役。注膳是厨师。驱史是仆人。大丈是指工匠。

超过七品；对于成绩特别优异者，如两大业甲乙科合格可授以清要理民职，丙科合格或同进士可叙用为三品；杂科成绩优异者最高以四品叙用，作官者可授以七品，其玄孙一代同于常人。

关于科举应试资格的这些规定并不能贯彻始终，因为这种规定在原则上看平民百姓皆有应试资格，但在实际贯彻中它却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原则和现实往往背离。社会地位近于贱流的杂流、乐工、乡所部曲人在郡县改编和身份变更中，有可能成为良人，也可能分化为贱人，至少需要在表面上化解原则同现实的背离现象。但是，各种身份之间的差别是一个顽固的存在，甚至从某一侧面看这种差别还有扩大趋势。在科举应试资格上当然也会有所表现。

以乡吏身份应试两大业者仅限于副户长以上官员的孙辈和户正以上官员的子辈，但杂科不同，不仅户正以下乡吏子孙可以应试，一般庶人也可应试。

但是，庶人可以应试的规定意味着乐工、杂类等人不可以应试。在高丽时代，虽然庶人有应试两大业的资格，但实际上通例是庶人只参加杂科科举。两大业主要是向门荫子弟、国子监生、乡贡或奉职达300天的胥吏开门的。在这些入当中，中央官僚子弟更具优势。据记载，高丽时代制述、明经两科及第者名单的书籍《丽朝科举事迹》统计，及第者科举前大部分是六品官员或同正职官员，出身胥吏、下级乡吏、杂类者几乎不见。

武臣政权崩溃以后，高丽官僚体制发生重大变化。遵信朱子学的新儒家人物日趋活跃，地方乡吏子弟通过科举入仕者日益增多。特别是乡吏通过杂科提高其身份现象日显，于是，高丽末期不得不对他们的应试资格作出限制，即乡吏若



有三子，其中只有一子可以应试杂科。

恭愍王十八年（1369）开始实施科举三层法，通过丽末鲜初社会身份大变动，高丽的科举制度向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转变，应试资格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朝鲜时代的科举分文科、武科和杂科三类。文科和杂科是高丽时代已有的，唯武科是朝鲜时代新设立的。文武两科是两班阶层的科举，故二者经常同时开科。

在朝鲜时代，从法律上说，只要不是贱人，没有其他不得应试事由者，任何人都可以参加科举。虽然没有保障良人应试资格的明确条文，但是也没有明确说良人不能应试的规定。

虽然如此，但不能说各种身份者之间没有差别。在选拔武将为目的的武科和选拔技术官员的杂科中，只要没有贱系血统者均可应试，但在文科和文科的预备考试生员进士试中，非两班出身者是极难考中的。这是因为朝鲜社会中两班占统治地位。要想维持两班身份，就必须有两班官职，而获得两班官职的最好道路就是通过文科和生员进士试。武科是通往武职的一道关口，这也是为两班所占据的。

但是朝鲜王朝文治主义流行，这使文臣备受尊敬，武臣却等而下之，因此武官职务和武科比起文官职务和文科来被人低看一等。于是，两班纷纷涌向文科，文科也被视为朝鲜时代科举的代表。这样，文科中产生了叫作生员进士试的预备考试，考试过程也变得十分复杂烦琐，在武科中是没有这种现象的。国家的代表性教育机构成均馆只起到为文科科举作准备的作用，生员进士试成为成均馆的入学考试。培养武官的学校从来就没设立过，只在高丽睿宗时曾设立七斋，其中有武学斋即讲艺斋，但后来在文臣的反对下（理由是文武

相通，无需另设武学斋）存世24年后废除了。

两班阶层是不会应试杂科的，因为他们从观念上就鄙视技术职务和行政事务。他们把决策政务、谈诗论道视为真本领，认为只有平民才去从事技术性工作。这样，杂科便被中人阶层垄断了，因为从身份高低上看，中人阶层是仅次于两班阶层的。行政事务和技术职务虽然远离政务决策和道学理论，但在管理国家时却是不可缺少的，所以这种重要职务也由属于统治阶层的人担当。也就是说，头等统治身份者两班垄断政务决策，次等统治身份者中人（技术官员、庶孽、胥吏、乡吏、军校、驿吏、土官等）垄断行政事务。

在朝鲜时代，科举的种类不同，应试者的身份不同。下边让我们通过朝鲜时代权威法典《经国大典》对各种科举应试资格作一具体说明。

《经国大典》对文科和生员进士试的各种规定记录得最为详备。《经国大典·礼典》有详细收录，与此相对照的是，在整部大典中几乎找不到关于武科和杂科应试资格的说明。

《经国大典》中所收录的关于文科和生员进士试应试资格的规定大体如下：

- 1) 犯有永不叙用之罪者。
- 2) 赃吏（贪污国家财产者）子息。
- 3) 再嫁或失行女子的子孙。
- 4) 庶孽子孙。

上述这些人均不得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

5) 在文科、武科或生员进士试中考试合格的乡吏、立有军功并得到“赐牌”者、杂科考试合格的三丁一子（年龄在16岁至60岁之间的三个儿子之一）、奉职年限期满的书吏，上述这些人的子孙免除乡役。

6) 通训大夫（正三品堂下官）以下官员可应试文科和武科，通德郎（正五品）以下官员可应试生员进士试。

7) 守令不得应试生员进士试。

8) 不居住在本道者不得应试乡试，现职官吏不得应试乡试。

根据《经国大典》上述规定，因犯罪不得作官者，行为不佳或再嫁的女人、良妾和贱妾子孙皆不能应试生员进士试。上述这些不得应试的条件并不是区分两班和非两班的界线，从内容上看，这是说两班阶层中哪些人不得应试。换言之，这里说的是犯罪的两班、再嫁失节的两班妇女、两班庶孽。对于一般“良人”不得应试条款在该律文中虽然也有规定，但事实上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科者大部分是两班阶层，因此这里特别为他们作出种种不得应试的规定。

首先，因罪而有永不叙用的判词者不得应试。“永不叙用”是对犯人的一种刑罚。《经国大典》刑典部分对永不叙用所罗列的案由是：现职官员故意拖延刑审者、重刑之下使被审者拷问致死者、贪占贡物者、咆啸山寺者等等。这些都是针对两班行为的处罚规定，由此可以想知，永不叙用是针对两班官僚和其候补人员制定的惩戒。

其次，赃吏子息不得应试。对赃官的惩治规定古已有之，始于何时不得而知。据记载，1432年（世宗十四年）正月，曾任平壤教官的张蕴因贪占国家财物，其子张守俊应试文科的资格被取消，由此推测，自十五世纪始便有了对赃官子息应试资格的限制。

但是，这种限制其子息应试资格的惩罚并不像永不叙用那样是终身刑罚。这同庶孽子孙世代代遭到禁锢也大不相同。就是说，一旦刑期完了，限制也就消失。但以两班官僚

的立场来看，他们仍是有问题的人，仍被列入不够格之列。凡是有缺陷的人，即使他是属于两班阶层，也要将之排除在官职竞争者行列之外，不允许其参加科举应试。这是因为权力具有排他性。

但是，许多时候这些人还是可以得到宽大处理的。比如，遇到灾年，赃吏子息不得应试文科的禁令就会被解除，这时当局提出的理由是“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然而，这种恩典并不遍及一切人，而仅限于与王室或权势之家关系密切者。

例如，1485年（成宗十六年）赃吏之子赵成被准许应试文科，因为赵成的父亲赵得琳原来是首阳大君的家奴，世祖登上王位时他是辅佐新王的功臣，一度权势炙手。1486年（成宗十七年）赃吏申澣之子被特许应试文科，也是因为申澣是太宗的孙婿，是权臣申叔周的儿子。

但是，从原则上来说，赃吏于国家终究是不得宽容者，亦是为众儒所不齿者，因此，限制其子息不得应试的主张代不绝耳，结果被记录在《经国大典》上。

第三，再嫁妇女和失行妇女之子孙不得应试。在高丽时代，虽然有不忠不孝者不得应试的规定，但对再嫁失节妇女之子孙限制条款却不曾有。这意味着在高丽时代妇女再嫁是社会上的普遍现象。

禁止妇女再嫁的规定最初是在高丽末代王恭让王元年（1389）出现的。当时都堂<sup>①</sup>（都评议使司）主张，要禁止官僚妻妾改嫁，对其中自愿守节者予以褒奖。这是在高丽末期朱子学影响日甚，信奉朱子学的新兴士大夫们的社会伦理

---

<sup>①</sup> 都堂是议政府的别称，是当时最高行政机构。

观念从佛教向儒教转变中的重大变革的一环。

这种禁止改嫁的规定似乎没有立即贯彻实行。因为长期因袭的习惯并不是朝夕之间就能改变的。太宗六年（1406）六月，根据曾任大司宪的许应建议，仅对两班正妻中的三嫁女之子息实行限品叙用，对他们的仕途发展进行限制，这种情况持续了很久。因为当时新掌权的士大夫所强制推行的设置家庙和朱子家礼尚未能贯彻下去。

成宗八年（1477）曾召开一次重臣会议，以决定是否禁止妇女再嫁。这时，儒教国家初具规模，儒教伦理也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讨论此事正逢其时。但是，讨论的结果却是大部分两班官僚认为禁止妇女再嫁不甚妥当，只有左参赞任元濬、礼曹判书许琮、武灵君柳子光、文城君柳洙等四人强烈主张禁止再嫁。他们搬出程伊川的名言“失节事极大，饿死事极小”作为坚持禁止改嫁的依据。成宗采纳了他们的意见，决定对再嫁妇女的子孙实行仕途限制，成宗十二年（1481）十二月刊印颁布了《谚文三纲行烈女图》。这样，再嫁妇女的子孙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的道路便被堵塞了（除文科、生员进士试外，允许应试其他科举）。

朝鲜时代的两班官僚们不仅限制庶孽子孙入仕，而且还剥夺了再嫁和失行妇女子孙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的资格。因为文科和生员进士试是两班阶层内部相互竞争的科举考试，所以他们制定这样一条法规，利用儒教伦理观念进行两班身分内部自我淘汰。这就是为什么在朝鲜初期禁止再嫁妇女的子孙应试文科竟成为社会议论问题的原因——在中国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高丽时代这也未成为问题。

那么，为什么庶孽子孙永受限制（良妾子孙的限制后有所放宽），而再嫁或失行妇女的后代限制仅限于子孙呢？这

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说明。第一，再嫁妇女虽然历事二夫，但她是正室。第二，正如成宗八年重臣会议上稳健派所主张的那样，再嫁妇女或是因父母之命，或是因家贫，或是年轻守寡无后无所依靠，总之是不得已而采取的行为。

第四，庶孽子孙不得应试。这也同禁止再嫁或失行妇女子孙不得应试一样，是朝鲜时代特有的规定，在中国不曾有，在高丽时代也无此规定。朝鲜时代各种法制皆模仿中国，而唯独禁止庶孽子孙和再嫁失行妇女子孙应试方面，是十五世纪朝鲜社会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独创。

禁止庶孽子孙应试问题是在太宗十五年由右副代言徐选等人提出来的。高丽王朝以来，为了促进官僚体制的形成，曾把地方乡吏上层纳入国家官员系列。前面已经指出，实施科举制也是这种促进工作的一环。但是，经过500年的延续，官员的队伍已经十分庞大，到高丽末期，已经形成了一支超出需要的候补官员大军，这也成为高丽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朝鲜王朝建立以后，执政的两班权贵为了建立一个健全的统治体制，抑制两班人口的增加，他们把相当数量的统治者分化为与两班相区别的中人身份层。对庶孽的仕途限制也是出于此种目的。

关于对庶孽限制的起源还有几种说法——这些说法虽然不像上边所说的那样带有根本性质。一种说法是在郑道传柄政时，徐选曾遭到郑家奴仆的羞辱，郑道传倒台以后，徐选便以庶孽为由报复其子孙。还有一种说法是，这种限制起源于王室内部围绕着王位继承展开的倾轧争夺。因为当年太祖立庶出的芳硕为世子，而在建国过程中功勋最著的芳远不服，遂发动政变，诛杀芳蕃、芳硕等异母兄弟，然后制定限制庶孽法。

自古以来用以表示兄弟间长幼次序的嫡庶之分，本来含意是强调正妻嫡出和媵妾庶出之别，嫡则贵，则上，庶则贱，则下。

无法否认，太宗分清嫡庶的运动严厉地限制了庶孽发展（子子孙孙受限制），对后来这种限制的条法化以极大影响（庶孽不得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即其中之一，他们可以充任技术官员，故可以应试杂科科举）。但是，庶孽被歧视的根本原因还应从两班阶层内部自我淘汰中去找寻。

两班阶层出于自我淘汰的需要而规定的庶孽限制，在王室内部兄弟间争斗和儒教名分论作用下，形成了更为严格和严厉的条法制度，载入《经国大典》中，成为朝鲜时代一个历史常识。

第五，关于乡吏子孙。前边已经指出，高丽时代的乡吏中，凡副户长以上者之孙辈，副户正以上者之子辈，均可应试制述科和明经科，此界线以下乡吏可以应试杂科。事实上，高丽时代两班人员最主要的来源是乡吏。但是到了高丽末期，官僚队伍处于饱和状态，为了确保乡役，紧缩通往两班的通道，将通过明经科和杂科的“免乡”局限于三丁一子（三个儿子中的一个）。

这种趋势到朝鲜时代更为明显。从法律上说，朝鲜时代并没有堵死他们应试的通路，但乡吏中科举合格者大幅减少的原因何在呢？首先，这是因为朝鲜初期调整郡县，乡吏势力受到沉重打击，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一落千丈。其次，两班官僚鄙视吏役，他们炮制参加科举必须“四祖审查”、“两班保单”制度，使乡吏在科举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第三，应试文科之前必须通过生员进士试的复试，在此之前还要考试小学和家礼，这叫作“学礼讲”，而乡吏在此之外

还要加试四书一经，比常人多一道难关。

不仅如此，乡吏子弟应试生员进士试，必须取得自己所属郡县的同意。这样，比起两班子弟来，乡吏子弟应试科举特别是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时，增加了许多障碍。许多乡吏子弟自称士族（两班）应试文科，其原因也在这里。

乡吏应试科举有如此之多的限制，而对良人却没有这种成文规定，能不能由此而作出结论，说乡吏比良人身分更低下呢？其实，正相反。乡吏和庶孽比起良人来，他们更有上升到两班身分的可能，他们有着与两班一较短长的知识和经济实力，因此，从两班的角度来看，为了占据数量有限的两班官职，确保随官职而来的种种特权，最为要紧的就是要压制乡吏和庶孽。正是由此种考虑出发，他们才对乡吏和庶孽子孙科举应试资格作出种种详细的限制。

《经国大典》对乡吏、庶孽、再嫁、失行妇女子孙应试文科和生员进士试作的种种限制，归根结底是对两班应试者内部作的限制。《经国大典》在力主对乡吏、庶孽进行限制的同时，对良人的应试资格不置一词，这是因为，从法律上看，良人属于允许应试范畴，但在实践上他们实在构不成大的问题。

有人指出，史籍对良人应试者的限制从未言及，因此他们力主良人是有应试资格的。但实际问题是他们现实处境如何。在近代社会以前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以农本思想为基础的尊农精神在儒教那里体现为民本思想。因此，在科举方面，除去规定奴婢贱民不许应试外，并未阻止农民的大多数即良人应试。但是，由于社会结构上的原因，并且权力具有排他性，因此上述原则论对现实来说是无意义的。当时并不是今天的民主社会，当时是身分等级社会，同原则论的结论



相反，那时是有着统治和被统治的身分差别的。只用原则论或名分论来说明社会现象是片面的。

第六，现职官员应试问题。在官僚制国家里，要想成为国家官吏，就必须通过考试——不论是科举考试还是取才考试——这是一条原则。但是，在非现代国家，任命国家官吏并不单纯依靠平等的考试制度。

两班流品官靠的是门荫。门荫制度是高层两班官员的既得特权，自高丽时代即已产生。

在高丽和朝鲜社会中，门荫和科举是进入仕途的两个重要关口。太祖元年（1392）七月制定的《入官补吏法》规定的七门（门荫、文科、武科、译科、医科、吏科、阴阳科）中，除去科举以外，入仕途径只有门荫一途。

如果说不通过科举不能得官，那么门荫就没有意义了。但在近代社会以前的身分等级社会里，统治阶层总是千方百计地在选任官员方面抢占有利特权的，特别是官僚制国家里，获得官职同维持其统治身份有着密切关系，就更是如此。

与高丽时代相比，朝鲜时代科举制度进一步加强，门荫制度削弱了。因为高丽的贵族统治体系是封闭的，朝鲜两班统治体系相对要开阔一些，二者之间存在着一个由前者向后者的转换。

从本来意义上说，门荫制度同科举制度在选拔官吏的方式上是对立的。但实际上，这两种制度在高丽和朝鲜社会官僚体系的运转中，却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国家选拔官吏的基本方法是科举制，但在维护两班官僚得官特权方面，门荫制度又在发挥作用。两班官僚不能把自己的命运交给科举制的公平实施，他们要借助门荫为子弟谋取现职官位，同时还要以现职官员的身分运用特权应试科举。允许现职官员

应试科举（参加文科和生员进士试）就是在这种需求下作出的。

在高丽时代，参上官中六品以上者不得应试科举。因为六品以上者被视为朝官。但是，在朝鲜时代，参上官也可以应试文科、生员进士试。起初，凡现职官员应试不管是否考中皆需上交职牒<sup>①</sup>，但后来这一条原则无形中废除了，考试即使是不合格仍发还原职牒，而且还给以假期。1485年颁布的《经国大典》规定，堂下官（正三品通训大夫）以下可以应试文科，参上官（正五品通德郎）以下可以应试生员进士试。每10年一次的文武科重试仅允许堂下官以下官员应试。由此可以看出，文科和重试是晋升堂上官即高级官僚的必经考试，生员进士试则带有其预考的性质。

随着现职官员应试科举的增多，科举作为初入仕关口的意义被弱化了。因为，不经过科举，而是依靠门荫也可取得官职，现职官员又可利用特权参加科举。现职官员参加文科和武科科举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这比起其他应试者来说，不能说不是一个极大的特权——其他应试者必须经过生员进士试进入成均馆学习，在那里积满300圆点以后才能应试文科。此外，还有一种专为现职官员特设的文科初试，高丽时代的开城试和朝鲜时代的汉城试即属此列。若没有特殊理由（如回避、生病等）不参加汉城试而参加乡试是要受处罚的。当然，这些规定以后大为松弛了。

下面谈谈守令应试科举问题。守令不能应试生员进士试，因为，第一，生员进士试的乡试试官往往由该道的守令或教官充任，他们同守令或守令子弟相熟，若后者应试，极易有

---

① 职牒即任职令。

私情介入。第二，守令应试极易受贿。起初曾有人主张守令可以到其他道去应试，但这样做仍是弊端丛生，故决定不允守令应试。

以上便是《经国大典》中关于应试资格的具体内容。但是，除去有上边列出的不允应试事由者外，一般应试者实际上应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标准才能应试科举呢？实际上，科举并不是任意选拔官吏的考试，从原则上来说，它只选择学校里培养出来的国家所需人才。

在高丽前期，儒学、武学、医学、律学、书学、算学、阴阳学七学是以国子监为中心进行教育的。在高丽时代，技术教育同儒学和武学一样在国子监进行。这表明，当时儒学虽然是教育的主体，但技术学科（杂学）尚不像后来那样受到蔑视，而且，教育也未像后来那样专业化。但是，在高丽时代武学和杂学（技术学）教育并没能正规地开展起来，武学（讲艺斋）虽然一度列入七斋，但不久即撤销了，而杂学则作为实务教育由各衙门负责。

恭让王元年（1389）随着文化领域的扩大，七学也变成了十学，即儒学、武学、吏学、译学、阴阳学、风水学、医学、字学、律学、算学、乐学。恭愍王二十二年（1373）在成均馆和乡校复设武学。到朝鲜朝太宗六年（1406）继续保持十学，但吏学和字学被道学和画学取代。而《经国大典》一书只记录了八学，将武学和乐学删掉了。武学之所以失记，是因为自高丽时代起，武官与其说是通过教育培养的，不如说是从行伍中选拔的，或者是遇到武艺超群者随时擢用的，乐学被从十学中除名是因为当时人们鄙视它。

在朝鲜时代培养的大量儒学生中，乡校生徒有15550人，四学生400人，成均馆儒生200人，此外有杂学生6736人。但

是，杂学生是由各个衙门分别培养的，只有儒学生是通过国家官学体系培养。因为儒学是国家的统治思想。乡校原本是为科举作准备的教育机关，但它的这种作用却未能很好地发挥起来，因为各县均开办乡校，这需要国家付出一大批经费，而且，泛民教育对维持两班特权地位无所帮助，所以他们对此也不热心。四学教育和成均馆教育处境大体也如此，只不过是在程度上略有差异。因此，两班们办起了带有特权性质的私设教育机构私学，以为科举作准备。这样，他们对通过官学教育，走正常的科举（特别是文科和生员进士试）道路就很不以为然了。

高丽时代的制度是，若欲应试相当于文科的制述科或明经科，必须先通过国子监试和升补试，升入七斋，根据考艺试成绩高低参加东堂试。在朝鲜时代，要应试文科则需要首先通过生员试或进士试，入成均馆学习，获得300圆点后才能应试文科初试，乡校生徒不能直接应试。这种把生员进士试和获300圆点定为应试文科的前提条件，是在太宗十七年（1417）闰五月由礼曹制定科举法时开始的。这种规定适用于式年试的文科。

世宗朝时权采等人曾主张将乡校和四学的学校考试定为科举的预科考试，但未被采纳。这里已经有了学校考试，还要单独进行一次生员进士试，以此来确认成均馆入学资格，这表明当时学校制度同科举制度尚未能协调连接。成均馆的圆点制度是一种学校制度，但这种制度也往往根据两班们的要求予以减免。两班们对官学的冷漠导致官学的衰落。根据两班们的要求，随时举行别试，这样，科举（特别是文科和武科）就不是为选拔人才而论，而是为满足两班们的要求而设了。于是，挤进官僚队伍的人数大大超出了实际需要，导致

朝鲜时代科举及第者的出身

年 代	及第者总数	出身于生员、进士者	出身于幼学者
太祖至成宗 (1392—1494)	1796名 (100%)	1526名 (85.0%)	270名 (15.0%)
燕山君至宣祖24年 (1495—1591)	2350名 (100%)	1777名 (75.6%)	573名 (24.4%)
宣祖25年至景宗 (1592—1724)	3833名 (100%)	2538名 (66.2%)	1295名 (33.8%)
英祖至正祖 (1725—1800)	2901名 (100%)	929名 (32.0%)	1972名 (68.0%)
纯祖至高宗31年 (1800—1894)	3740名 (100%)	668名 (17.9%)	3072名 (82.1%)
太祖至高宗31年 (1392—1894)	14620名 (100%)	7438名 (50.9%)	7182名 (49.1%)

参看宋俊浩著《李朝生员进士研究》，国会图书馆，1970，第37页。

官员频频调动职务，诱发了两班之间的倾轧争斗，这就是史不绝书的士祸和党争。

官学的衰落和圆点制度的破坏，使文科应试资格条件变成了无意义的白纸。文科考试（特别是别试）减免所需的圆点，生员进士试不再是科举所必须经过的关卡，例外情况越来越多。在朝鲜朝前期，文科及第者的出身绝大多数是生员或进士，到朝鲜朝后期变成了绝大多数是幼学，即尚未考中生员和进士的两班科举预备生。据宋俊浩教授研究，在太祖至成宗（1392—1494）年间，文科及第者共有1796名，其中生员进士占85.0%，即1526名，幼学占15.0%，270名，但是到纯祖至高宗（1801—1894）文科及第者共有3740名，其

中生员进士仅占17.9%，为668名，而幼学却占82.1%，为3072名，前后两期完全相反。

在朝鲜前期也有减免圆点的情况，但若不是生员或进士则不能应试，当时这种观念是很明确的，但到朝鲜朝后期，应试资格不再要求圆点，也不再要求必须是生员进士，这种变化是以英祖朝为分水岭的（英祖朝文科及第者中幼学占68.0%，为1972名，生员和进士占32.0%，为929名）。这表明，当时科举制度同学校制度几乎是脱节了。因为，当时的朝鲜社会是由两班门阀统治的社会。

### 三 试官

科举是一种依靠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因此，需要有人管理考试，评判分数，这就是试官。试官应该由学识和德望皆好的人充任。由国王充当试官当然是理想的，但从学识水平和工作量来看，国王显然不能直接担任此职，因此，一般情况是国王从自己侧近高官显贵中挑选任命试官。

高丽时代的试官叫作知贡举，其含意是“担当贡举的人”。这是因为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是以乡贡和土贡（或士贡）为基础的。第一个知贡举产生于高丽光宗九年（958）第一次科举时。副考试官叫作同知贡举，产生于光宗二十三年（972），但不久后裁撤，景宗二年（977）复设。此后知贡举制度便固定为高丽时代的试官制度了。

出任知贡举和同知贡举的人并非要有多高的官职。一般是从三品或四品现职官员中选择学问德望兼备的人担任之。

高丽时代实行科举的最初50年中，经常是由几个人多次充任试官。例如王融就先后充任此职达11次之多。这是因为

当时高丽处于草创期，适合担任知贡举一职者不多。高丽初期多次出任知贡举一职者情况如下表：

出任三次以上者	1人(王融)
出任三次者	11人
出任二次者	35人

由一人多次担任知贡举的现象是形成门阀和学阀的重要原因。这对高丽王朝集权化政策来说未必有利，因此，要经常举行复试。但是，后来文臣贵族得势，办起了私学，知贡举一职便成了他们的利用对象，成为十一二世纪文臣贵族政治的基础。

十二世纪中期，武臣政权成立，知贡举的权威迅速衰落下去。因为当时文臣已堕为武臣政权的侍女，一些无能鲜德者往往被任命为知贡举，从而引起朝野哗然。这种情况在高丽被置于元朝统治之下以后依然如故。被任命为知贡举的人出题不当，或者是在某种势力压力下录取门阀子弟的情况屡见不鲜。后来由国王主持的复试取消了，知贡举经常由武臣贵族或是追随他们的文臣贵族出任，一人多次任此职务的现象重新抬头。

不仅如此，此时还产生了座主门生制。试官知贡举被称作座主(或叫学士)，在他主持的考试中合格者称作门生，两者之间结成犹如父子之间那样的密切关系。座主门生制最初形成是在武臣当政的高丽明宗时代。据李仁老著《破闲集》记载，明宗七年(1177)同知贡举韩彦国曾率门生拜访其座主

崔惟清，熙宗七年(1211)同知贡举赵冲也曾率其门生向其座主任濡行座主门生礼，这是最早的拜座主礼。此后，这种仪式便在门生和座主之间及座主与座主之间广泛流行开来。

在武臣政权下，文臣是在武臣庇护下从事文翰工作的，他们或是同武臣家族联姻，或是极力效力于武臣政权，以此来维持他们的地位。与此同时，他们为了进一步加强其地位，还努力加强座主门生之间的紧密关系，正是这种原因促使武臣政权时代出现了座主门生礼仪形式。

知贡举在科举考试发榜以后，首先要把曾任知贡举的先辈及同僚请到自己的官邸大宴数日，以壮名声。这种举动叫作“学士宴”。在任命为知贡举以后、科举考试之前，事主要向国王进呈数种礼品，这叫作“品呈”。首先创造品呈的人是明宗二十四(1194)的知贡举林贞杞，此后形成惯例。

在同一次科举中考中者要编制同榜录，此后他们便成为亲密友好。在某一阶段各榜科举及第者名单汇集成册，称作“桂籍”。高丽末期权溥将光宗以后座主和状元列名成书，题名《桂苑录》，可惜此书未能存留下来。每科状元是该科同年会的当然主持人，各科状元联合起来组成的组织叫“龙头会”。这些都是显扬名望的方法。

高丽前期各个门阀大都以王室外戚为势力基础形成的，而到了高丽中期以后座主门生间的关系便成为门阀的势力基础。恭愍王推行加强王权的政策以后，以座主门生制为基础的门阀政治遭到沉重打击，恭愍王为了对内加强王权，对外向元朝势力争取独立，他起用了同门阀势力没有关系的辛旽主政。

这样，门阀世族同辛旽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了。辛旽在向李齐贤发动攻势时曾说：“儒者自称座主门生，布列中



外，相互奥援，为所欲为。”<sup>①</sup>接着，恭愍王明令禁止学士宴，并推行元朝的科举三层法。这样，试官只负责会试以前的科举，殿试则由国王直接主管。加强殿试就意味着加强王权。

恭愍王的改革遭到门阀贵族们的反对，他本人也被害身亡。贵族们重新掌握政权以后废除了科举三层法，一切恢复旧制。以后经过威化岛回军政变，新贵族取代旧贵族执政，科举三层法被恢复，试官制度也发生巨大变化。昌王即位那年(1388)开始废除知贡举这一名称，改称考试官，并且会试考试官和殿试考试官分别任命，数量也大幅度增加。这年会试考试官任命5人，他们是郑道传、权近、王康、陈子贵、柳伯儒，殿试考试官任命2人，即闵齐、许膺。这样，知贡举制度消亡，试官权限缩小，国王的监试权则得到了加强。

知贡举制度彻底废除是在朝鲜朝。太祖在其即位诏书中明确阐明要革除座主门生制。但这一制度根深蒂固，难以骤然消除，例如，虽然何仑、李膺强烈主张废除座主门生制，但太宗还是同1414年亲试中夺得状元的权踷举行了座主门生仪式。直到太宗十三年国王才下令完全废除座主门生制度，在此之前令将历年文武科和生员试中考中者制成名单，以此革除座主门生流弊。

除去几次极个别事例外，此后座主门生制便完全消除匿迹了。成宗时代有位叫作成覿的人曾作《慵斋丛话》一书，其中有这样一段话：“知贡举制度虽告革除，但座主门生之名义仍存，他们或聚饮，或走访，有人过世，其祖上桃李依然聚而祭之。而现在却不然，座主门生形同胡越<sup>②</sup>，相互排

<sup>①</sup> 这段译文为译者意译。

<sup>②</sup> 胡指中国北方民族，越指南方民族，此处借喻座主与门生间关系疏远。

挤，由此可见世事之苍桑巨变。”

朝鲜朝建立以后，起初是把昌王以后的试官制度略加变更因袭下来。据《国朝榜目》记录的试官名称看，太宗十三年以前有知贡举 1 人，同知贡举 1 人，考试官 5 人（太祖五年有 7 人）、对读官 1 人，校书 1 人（仅太宗八年有此职）、殿试读卷官 2 人（仅太宗八年有此职）。在这里，知贡举制度和考试官制度混合使用。

这种制度只是一种过渡。太宗十三年正月司宪府曾制定一个方案，内容是：“取消文武科的贡举、监校、考试、校试官，文科由成均馆主管，艺文馆和礼曹同试，……生员试由礼曹主管，成均馆同试。”

对这个方案，议政府作了修改，改为文科和生员试都由礼曹主管，文科由艺文馆和春秋馆同试，生员试由成均馆同试，然后推行实施。这样，由成均馆主管的文科改交礼曹主管，试官制度也作了大幅度修改。

朝鲜时代的试官同高丽时代的知贡举权限大不相同，其作用相当有限。这时，试官的人数增多，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考试程序也更加严密，试官存在的意义大为减少。于是，在实录和榜目中甚至不再详细记录试官情况。中宗朝时，明朝曾要求朝鲜呈报登科录，当时对历科及第者掌握详细，但对历科试官却没有确切资料，所以据说当时是随便将一些名望较著者记名上报的。

总之，在朝鲜时代，知贡举和同知贡举等制度废除了，换成了由多人组成的复数试官制度。当时的试官由上试官、参试官各若干名和一名监试官组成，殿试时则任命对读官 3 至 5 名（三品以下）、读卷官 3 名（二品以上）。

各道的生员进士试或乡试的试官一般从各道文臣守令、

判官或教官中选择任命。当然，他们自己首先需是科举及第者。但是，由于这些地方官往往作弊，丑闻迭出，故明宗八年(1553)决定派遣京官充任上试官，并向下三道（忠清道、庆尚道、全罗道）东部及平安南道派遣京试官。下三道的西部及江原道、黄海道、平安北道、咸镜北道的都事、咸镜南道的评事一般均充任上试官，选用2名文臣守令充任参试官。

在汉城试中，一般选用3名正三品以下官员充任试官，选用一名监察人员充任监试官。

文科会试的两场考试起初是从正三品以上官员中选任一名充任上试官，从正三品以下、正六品以上官员中选用2或3名充任参试官。但以后两场考试各自选用从二品以上官员3名充任上试官，从正三品以下官员中选4人充任参试官，监试官则从司宪府或司谏院中选用一人充任。

增广别试和庭试的文科与式年试文科同，惟有各种别试的上试官、参试官和监试官之人数和充任者官品标准是每次视情况而定。

外方别试时一般是派遣承旨或御使、重臣前往充任上试官，参试官则由监司出任。谒圣试和到记科由国王亲自担任试官，但有时也任命他人出任试官。

重试、殿试、文臣庭试时上试官称作读卷官（一般由议政1人，从二品以上官员2人担任），参试官称作对读官（一般由堂下官4人担任）。

式年武科的乡试由各道兵马节度使主持，式年武科初科两场考试一般设4名试官（其中二品以上官员1人，堂下官文官1人，武官2人），设监试官1名（一般由一名监察官员充任）。复试（会试）一般设4名试官（其中二品以上文臣1

人，武臣 2 人，堂下官文臣 1 人，武臣 2 人），设监试官 2 人（司宪府和司谏院官员各 1 人）。增广武科与式年试武科同。

观武才初试一般设两场考试，设试官 2 人（二品以上文官和武官各 1 人），复试时若在京城举行，那就定在春塘台，国王亲自出席，任命二品以上的文臣 1 名、武臣 2 名充当参试官。若在外地举行，则派 1 名议政前往主持。观武科是在宪宗朝设立观武厅时开始举行的，有时是国王亲自主持，有时是任命武官主持。

杂科初试由相应衙门负责，复试由相应衙门同礼曹生同负责。

无论大科还是小科，初试试官由吏曹出，复试试官由礼曹出，殿试、庭试、谒圣试等试官由承政院出。程序是：相应曹的堂上官全部集合，从中选择有文望、办事公正者 3 人充当候选人，他们被称作“备三望”。相应衙门根据“备三望”作成“望单子”呈报承政院，承政院打开“望筒”将望单子呈晋国王，然后“牌招”（根据记名牌召候选人进宫）。候选人进宫后在宾厅等候国王“落点”，点中者留下，未点中者退出。点中者即为这次试官，留宿宫中，第二天肃拜国王后直赴试场。试官一入试场，立即关门上锁，禁止一切出入，这叫作“锁围”。只要不是父母亡故，其他一切消息全部隔绝。

诸如庭试、谒圣试这类国王亲自出席的科举，试官候选人一般是在自己官邸静候“落点”，点中后入宫，但自肃宗六年（1680）开始，也像式年试一样进行“牌招”了。

监试官只在大科和小科复试时才委派，试官负责场内事务，场外事务则由监试官负责。小科时监试官由监察官员 1

名充任，大科时由司宪府、司谏院各出1名官员充任监试官。

除试官和监试官以外，还有“差备官”，如入门官、禁乱官、搜检官、巡绰官、打印官、收卷官、封弥官、誊录官、查枝同官、应办官等。入门官负责应试者的入场事务，一般从四馆员中任命。禁乱官由义禁府郎官充任，负责指挥从兵曹选来的兵卒在试场四周巡逻，禁止杂人接近。搜检官一般任命忠义卫、族亲卫的官员担任，负责检查考生是否有夹带。打印官由礼曹左郎担任，负责在考生的试卷上按印。收卷官有两人，负责指挥兵卒收取考生试卷，每100张装订一册。这项工作被称作“作轴”。封弥官、誊录官、查枝同官大都由成均馆官员担任，他们负责组织书吏登记试卷和皮封，然后启封用朱笔誊录制文（即考生答卷），对照原文校阅抄件等。应办官是由各司调来的内工房、外工房的胥吏、下人、仆人充任，其主要工作是为试官“供馈”及负责试场内的物资供应。

此外，还有供试官使役的仆从，但后来这类人禁止进入试场。试场内的胥吏由各司吏案负责挑选，所需兵卒由兵曹书吏选派，这些皆需经卫将和郎将按名单核对本人后方放入试场。后来，这些人便成了科场作弊的一条路子，许多考生将自己的下人或仆人顶替兵卒进入试场，这在当时被称作“雇军”。雇军一旦被发现，卫将即被革职，作弊主谋服流刑。

## 四 考试科目

### （一）高丽时代的考试科目

#### 制述科的考试科目

高丽时代制述科的考试科目，一般来说，初场考经义，中场考诗、赋，末场考时务策。这是高丽穆宗七年(1004)三月实施科举法时的正式规定。在此之前不实行三场制，考试时多考诗、赋、颂、时务策，但随时有不同的取舍。例如，光宗九年(958)科举时考诗、赋、颂、时务策，光宗十一年科举舍弃时务策，仅考诗、赋、颂，成宗六年科举时又舍弃颂，仅考诗、赋和时务策。

穆宗以后实行三场连卷法，但三场考试科目时有互换(所谓三场连卷法是指只有初场合格才能参加中场考试，只有中场考试合格才能参加末场考试的考试制度)。例如，仁宗十七年(1139)十月科举时，初场试经义，中场试时务策，末场试诗赋。毅宗八年(1154)五月科举时，初场试时务策，中场试经义，末场试诗赋。忠穆王即位那年(1344)科举时初场试六经义、四书义，中场试古赋，末场试策问。从此这种考试法延续下来，到朝鲜朝仍遵循之。

#### 明经科的考试科目

根据仁宗十四年(1136)制定的规定，明经科第一天考《尚书》、《周易》各10条，次日考《毛诗》10条，若各有6条以上试题获“通”的成绩，第三天试“10机”(又叫“讲签”，将写有经书名称的签子放入笼内摇晃，考生从中抽出一枝按题讲经)，主要内容有《周易》、《毛诗》、《春秋》、《礼记》等，10机中若有6机以上读出并讲解获得“通”，就叫合格。

#### 杂科的考试科目

据高丽成宗十四年(995)规定，杂科考试科目如下表：

杂科名称	考试科目
明法业	律、令
明算业	九章、缀术、三闻、谢家
明书业	说文、五经字样、书品长句诗、真书、行书、篆书、印文
医业	素问经、甲乙经、本草经、明堂经、脉经、针经、难经、灸经
呪噤业 (卜业)	脉经、刘涓子方、疮疽论、明堂经、针经、本草经
地理业	新集地理经、刘氏书、地理决经、经纬令、地镜经、胎脏经、歌诀、萧氏书
三礼业	礼记、周礼、仪礼
三传业	左传、公羊传、谷梁传
何论业	真书奏状、噢算、何论（何晏注论语）考经、曲礼、律前后秩

## （二）朝鲜时代的考试科目

### 生员试考试科目

朝鲜建国之初，生员试的考试科目是四书疑（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一篇和五经义（礼记、春秋、诗、书、易）一篇。这是记录在《经国大典》上的。但是，自正祖朝起，凡文科初场讲经中选择《易经》为考试科目者分数加倍，这种做法形成制度以后选择《易经》者日众，而选考《春秋》

者大减，以致后来《春秋》义从五经义中排除，只考四经义了。正祖七年(1783)颁布的《大典通编》明文记载了这一变化。

这样，生员试中，考生只要回答四书疑一篇和五经义（后来是四经义）一篇两个问题就可以了。考生从这两个试题中选择自己最有把握者先作，然后作出第二个。首先完成的那篇叫作上编，或叫原编，后来作完的那篇叫作下编，或叫裨编。上编和下编均作成者叫作“成编”，未成编者淘汰。考试是否合格要看上下两编的综合成绩。名次排列从居首者始至下下者止，共分10等，10等的得分情况如下：

等级	义	疑	合计
居首者	5分	5分	10分
上上	4.5	4.5	9
上中	4	4	8
上下	3.5	3.5	7
中上(二上)	3	3	6
中中(二中)	2.5	2.5	5
中下(二下)	2	2	4
下上(三上)	1.5	1.5	3
下中(三中)	1	1	2
下下(三下)	0.5	0.5	1



但是，由于考生甚众，阅卷颇费时日，于是试官往往只阅上编，下编略去。随之考生也只用心作上编，下编草草写出应付而已。由此有人主张是否可以免试下编，只令考生作上编即可，然而因此种考试程序已记入法典，祖制不便更动，故依然保存下来。此种情况越来越甚，至肃宗朝时作下编试卷已徒具形式。所以，在生员试中虽名曰作四书疑一篇，作五经义一篇，实际上是二者择一而试之。

一般来说，四书疑比五经义更易作些。四书疑是读通四书以后，从中选出一个问题让考生回答，如关于“仁”，四书中有些说法似有矛盾，让考生阐述自己的解释，或对某种解释讲述自己的看法，但五经义不仅问题复杂，作文还要求有一定的格式，许多能文者也往往感到困难。不仅考生视为畏途，连试官也作如此想，因此虽然在形式上仍有五经义的考题，但被试官判为及格者甚微。于是，考生多不以五经义为上编。五经义出题时也同四书疑不同，它不是从五经总体上拟出一个题目，而是从五经中各拟一题，令考生中从中择一。

但是，从五个问题中择一作答，这不仅违背《经国大典》的规定，而且判卷标准也模糊不清，由于出题范围受限，出题极易重复，所以仁祖十一年（1633）五经义的出题方法改成同四书一样，只从五经整体上拟出一题，并且一改传统的长句出题法，变为循中国惯例择一单句，令考生自由注释，畅所发挥。

但是通达五经实非易事，许多绝学大儒为此耗尽平生，即所谓“皓首穷经”。在文科考试中也仅试三经，而在低一级的生员试中全试五经似有不合理之处。所以，仁祖十一年规定的贯统五经总出一题的方法实际上并未能很好执行。

五经既难，选此作上编者鲜，试官出题，也徒具形式，故此，仁祖十年（1632）规定，评定科举合格者时选四书疑和选五经义为上编者各取50名，合计100名，如果选五经义作上编者人数少时，二者要按考生比例确定合格者人数。这是为改变回避五经义的时弊、鼓励研读经书者的一项措施。

无论是四书疑还是五经义，出题均取其要旨，因此可能的试题是极明显的，于是有人便作出标准答案传抄流行。考生从此无须通达四书五经，只将抄录的标准答案背得琅琅上口便可以了。更有些考生只要在考场上将别人的试卷照抄一遍即可交差，以五经义为上编者尤多如此，因为五经义更难背一些。这样，仁祖朝，试官在判卷时极注意哪些考生是熟背于标准答案，或是照抄于别人的答案，对于那些完全是自答的试卷，即使是不甚完美，亦常常评为合格。这种作法曾一度使弊端日弭，但到朝鲜朝后期科举作弊之风日炽，照抄流行的标准答案事已如同茶饭般常事，甚至有较此更为恶劣的作弊行为畅行科场。

### 进士试的考试科目

进士试的考试科目多变。世宗十七年（1435）六月重设进士试时，试赋、排律十韵诗各一，各取50名。但此后进士试取消，到端宗元年（1453）恢复，此前一年，即文宗二年（1452）四月，为恢复进士试制定试取标准，规定试古赋一，古诗和律诗二者择一，因为排律十韵诗较为易作，故被排除在考试之外了。

到编纂《经国大典》时，考试内容定为赋一题，从古诗、铭、箴中选一题。但实际上几乎从未选择铭、箴为试题，大都是赋和诗各为一题，各选拔50名。《续大典》将这一情况如实反映出来，它把铭和箴从考试科目中排除出去，

明文规定考试内容为诗、赋各出一题。

作诗和赋均遵循一定格式，诗、赋字句有平声和仄声的区别，内容上也有人题、铺叙、回题（或起承转结）等规定。一般来说，诗要作18句，赋要填满30句，但是后来因为应试者众多，只有快作，试官才能给以评卷，晚交卷会前功尽弃，所以许多人作诗时只作十五六句，赋只作满二十六七句即完成交卷。

### 文科的考试科目

文科也采用初试复试三场连卷法，这叫作“东堂三场”。初场结束一天后举行中场，中场结束一天后举行末场。初场试经学，中场试诗、赋、表，末场试时务策。

初场考经学有两种方法，即讲经和制述。讲经即按所问以口述方式讲解经书含意，制述又叫疑义，是以笔答方式就经书某内容作文章。疑义是四书疑和五经义的统称。讲经又有背讲和临文考讲之分，前者是不看原书根据所问背讲，后者是持书根据所问作答。背讲时考生从一桶中抽出竹签（写有经书正文第一字的竹签）按签中提示背诵经书并回答问题，临文考讲时则将经书一句出示之，其前后皆遮住，令考生据此背诵。

关于讲经评分方法，《经国大典》记载称，一，句读和训释无误、讲论虽未通达但一章大意尚掌握者定为“粗”；二，句读和训释皆明了，通大义，但融会贯通尚欠缺者评为“略”；三，句读和训释皆好，能作到融会贯通，辩说中亦无可挑剔者判为“通”。“粗”以下判为“不”，即不合格。所以，考试成绩分为通、略、粗、不四等，通给2分，略给1分，粗给0.5分。如果四书五经全都获“粗”以上成绩，该生得分即可超过3.5分。讲经考试只文科有，生员试无

此项目。制述考试同生员试的考试使用同样的方法，同样的评分标准，唯文科制述考试中只考四书疑和三经（诗、书、易经）义。

在三场连卷法中，因为初场不及格，中场和末场便无缘了，因此初场的经书考试中，是考讲经还是考制述，考生们极为关心。在丽末鲜初，信奉朱子学的新进儒生在以词章为内容的制述和以背诵经书为内容的讲经二者之间，他们更重视后者。郑道传就是他们中的代表人物。他说，只有排斥词章才能出真儒、治国家。这是去汉唐之风，追成周之制。在他的坚持下，当时初场一直试讲经。但是，在郑道传失宠之后，权近执文衡，自太宗朝始恢复高丽末期注重词章风气的主张鹊起，于是便产生了讲经派和制述派的对立。

讲经派反对制述的理由如下：一，儒生只注重熟读标准答案，弊端丛生。二，儒生不用心于经学，即使考中亦无用处。三，没有经学基础，文章浮浅。四，科举为国家大事，即使费时也须慎重。五，讲经的难点在于临文考讲，这可以用减少经文科目的方法解决。

制述派反对讲经的理由是：一，偏重讲经选不出善于文章者，若此则接待使臣或派员出使时难以诗文酬对。二，偏重讲经则有两班子弟弃文习武之弊端。三，讲经时试官与考生对面，易生私情。四，讲经费时，易误农事。

讲经和制述各有短长，朝鲜朝初期在二者间游离不定，许久未能制定出规则。直到世宗二十四年（1442）十月，文科初试确定考试内容为背讲四书三经，才算定局，此后未再变更。但是，若初试和复试的初场考试均试讲经，确实要用许多时间，所以从世宗朝开始定为仅复试初场考试四书五经的正文背诵，初试初场则在四书疑、五经义、论三者中任选

二科考试之，从此成为定制。为了避免在复试讲经时试官和考生对面而坐间杂私情干扰公正，采用了如下措施：一，试官和考生间置一屏障，设台谏在旁监视。二，传唤考生时不以初试成绩为序，另作编号唤入。三，四书、五经每段正文编成号码，记入竹签，置于筒内，令考生抽签读经释义。四，胥吏将写有通、略、粗、不字样的讲签置于试官面前，讲经结束立即收起（意为使试官仅凭考生水平定成绩，不作横向比较——译者）。

在成宗朝，士林派居官众多，讲经论占据了绝对优势，讲经考试进一步强化，到成宗九年（1478）礼曹设置明经科，仅以讲经取士。翌年即成宗十年，明经科不再单设，并入式年试文科。这时，明经科不论初试还是复试，均试四书五经的讲经，唯有殿试时明经科才试制述，以此定及第等级。

在朝鲜王朝，式年试文科末场一直是考试策问。中场的考试科目屡有变迁，据《经国大典》记载，考试内容是从赋、颂、铭、箴、记中选作一篇，从表、笺中选作一篇。但是由于四字一句的颂、铭、箴、记作起来过于简单，所以出题时极少选择之，一般是令考生作赋一篇，表或笺中任选作一篇。其评分方法如下表所示：

成绩 场次	成绩								
	上上	上中	上下	二上	二中	二下	三上	三中	三下
初场	18分	16	14	12	10	8	6	4	2
中场	27分	24	21	18	15	12	9	6	3
末场	18分	16	14	12	10	8	6	4	2

在文科来说，不论初试还是复试，均是以三场成绩统算，以分数定考中与否。但是，在复试初场讲经中，如果四书、三经成绩不能保证均在“粗”（得分3.5）以上，那自然就落榜了。因此，复试初场讲经考试定额虽为33人，但仅取达到分数线者。中宗十四年（1519）文科复试初场讲经中，合格者仅取28人，中宗二十九年，文科复试录取26人。这时，初场讲经中成绩未达“粗”以上者也曾被准许参加中场和末场考试。

增广文科的初试和殿试与式年试文科考试科目同。但是，复试初场试赋一篇，表、箴中任选一篇，末场考对策，不试四书五经的讲经。英祖三十五年（1759）始，复试前不再考“照讫讲”<sup>①</sup>（典礼讲），而是令初试合格者任选一种经书背讲，成绩在“粗”以上者方允许参加复试，这叫作“会讲”。

别试文科只有初试和殿试，初试中不试讲经。初试合格者进行会讲，令其在四书、三经中各选一背讲，获“粗”以上成绩者参加殿试。

谒圣文科、庭试文科等亲临科，因为需要当日公布考中者名单，故考试时避开费时的策一类科目，试题仅从表、箴、赋、箴、颂、铭、诏、制、论中出，其中最多见的是作表、赋等四六骈体文。

节日制、黄柑制当然也是考制述，从诗、赋、表中出一题。重试，从表、策中出一题。春塘台文科和文臣庭试考试科目与式年试殿试同，只是文臣庭试需加试律诗。

<sup>①</sup> 儒生参加科举之前首先到成均馆检验户籍，然后背诵《小学》，叫作“照讫讲”，实际上是一种科举资格考试。照讫讲合格者发给照讫帖，持帖者方可参加科举考试。

## 武科考试科目

武科考试科目分两大类，即讲书和武艺。讲书只在复试中进行，方法是令考生在四书、五经中择一，在武经七书（即六韬、三略、尉缭子、孙子、吴子、司马法、李卫公）中择一，在通鉴、兵要、将鉴博议、小学中择一，再加上经国大典，进行临文考讲（据《续大典》记载，考试科目是在四书五经和武经七书中选择一书进行临文考讲）。武艺试木箭（在240步距离处设靶，射3箭，中靶者给7分，箭靶每远置5步加算1分）、铁箭（又称“六两矢”，箭靶置于80步远的位置上，用6两重的铁箭射之，射中者给7分，箭靶每远置5步加算1分）、片箭（靶置130步远位置上，射中者给15分，射中靶心黑点者加倍给分）、骑射（将5个箭靶间隔各50步排开，考生策马急驰中射之，每射中一靶给5分。后来此法废除，改射草人，方法是将5个草人排开，间距20步，考生策马急驰射之，称作“骑鸟”）、骑枪（将3个草人以间隔各25步排开，考生骑马奔驰中用长15尺5寸之枪刺之，每刺中一草人给5分）、击球（考生骑马奔走中用一勺状击器击打置于50步处的球，使之飞向200步远处的球门，该门宽5步，球入门给15分，未能入门侧旁飞过者给10分）等6种技艺。据《续大典》记载，后来又新设几种考试科目，有柳叶箭（用8钱重的箭射120步处的靶标）、鸟铳（用鸟枪射击100步远处的靶标，射中者给7.5分，射中靶心加2倍给分，每次射3枪）、贯革（用箭射击150步远处的靶标，给分同片箭）、鞭鸟（置6个草人，间距各28步，试者骑马奔走中用铁鞭击之，每击中一个给5分），但用骑鸟取代骑射，废除击球。除式年试和增广试以外的武科举中，一般是从武艺十技加讲经共十一技中选择两三技进行考试。壬辰倭乱以后

武科必试鸟铳，这是一个特点。

#### 杂科考试科目

杂科考试科目有各种专业书籍（专业书目《经国大典》有详细记载）、经书和《经国大典》，评分方法分通（2分）、略（1分）、粗（0.5分）和不。获“不”就是不及格。

### 五 考试程序

科举考试的日期和程序，高丽朝和朝鲜朝各不相同。高丽时代有固定制度，原则上是三年一试（式年试）。高丽宣宗元年（1084）曾行文全国“进士以下诸业允三年一试”。但是，这种三年一试的原则并没有很好遵守，查《高丽史·选举制》，发现有时每年一试，有时两年一试，也有时数年一试，这说明当时科举尚未完全制度化，而是随时视情况而行之。

高丽时代一般是春天考试，秋天或冬天张榜。但到穆宗七年（1004）却作了新的规定，即明经科和杂科十一月考试，翌年三月放榜，制述科三月考试，即时放榜。实际上是二至五月科举考试，具体日期并不固定。

高丽时代科举程序如何，对此至今尚未有充分的资料予以说明，但是将《高丽史》记述的若干规定加以综合，大体上可以看出有下述程序。

首先，考生需向贡院（科举考试管理机构）提供行卷和家状。行卷是表示愿意应试的申请书，上面要写明自己的姓名、年龄、四祖（父、祖、曾祖、外祖）情况。家状是证明其家系的文件，主要是家系表。提交行卷和家状截止日期各科不同，明经科和杂科十一月末截止，制述科十二月二十日



截止。但是，由于公务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由，可以迟至考试那天前均受理。

贡院收到行卷和家状后要进行调查核实。为避免烦琐，对曾经应试过的考生调查核实时只止于文书审查，其他人则视情况而定，若是中央考生便向有关部、坊官吏询问，地方考生则问地方其人<sup>①</sup>和事审官。凡因父母去世居丧者，27个月后允许应试。

考生考试前要首先把自己的姓名、籍贯、年龄、四祖写在试纸上方，然后用纸贴住，不让别人看到，上交贡院。

开始考试的前一天，知贡举需携三场考试的试题进宫，呈晋国王，国王亲自启封后审查试题，押盖印玺后退回知贡举。知贡举将获准的试题存放于贡院，第二天清晨抄出贴于试场。这时，知贡举坐北朝南安坐如仪，同知贡举同向坐于西侧，监察和奉命别监则坐南朝北相向而坐。然后，将校们持旗在院子里分列两侧，掌管贡院锁钥的官吏高唱考生名字，使之分列两队从行廊入场，然后将写有试题的悬板挂出，考试开始。试场中，国王的秘书班子成员承宣手持御宝，在贡院官吏取来的考生试纸上用玺。

知贡举和同知贡举阅完初场考试的试卷以后的第二天，承宣来拆封公布考中者。中场、末场如法炮制。考试结束，合格候补者名单定出，这些人的试卷背面便标上科（甲科、乙科、丙科、同进士）次（等级），然后用黄标封严，放入函内，呈送国王。国王参照试官的评分决定考中者。

考中者一经决定，便举行发榜仪式，叫作“东堂监试放

---

① 其人，即送往京城充当人质的乡吏子弟，涉及其出身地方事务时由他们充当中央政府的顾问。这是高丽为牵制地方势力，加强王权而建立的一种制度。

榜仪”。这时，国王率领试官和大小臣僚亲临现场，正式发表考中者姓名，国王赐以酒果。但高丽时代发榜后考中者是否游街，不得而知。

朝鲜时代的科举式年试，原则上也是三年一次，但在式年试外，还经常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别试。起初，式年科举考场在式年（子、午、卯、酉）的正月至五月间举行，但因为考试时间正值农忙期，考生往来有误农时，所以后来把生员进士试初试时间定为式年前一年的八月十五日以后某日举行，文科和武科的初试则定在式年前一年的九月初举行，生员进士试的复试在式年二月、文武科复试在式年三月举行，从此形成惯例。

自端宗元年（1453）开始，进士试和生员试不论是初试还是复试，均要先举行进士试，一天以后举行生员试，进士试被称作“监试初场”，生员试被称作“监试终场”。

除去仅一场定取舍的谒圣试、庭试、春塘台试以外，大科和小科考试之前均需“录名”。录名一般是在考试前10天在录名所进行。后来，入场时录名已成常事。京试时，录名官一般由四馆（艺文馆，成均馆，校书馆，承文馆）官员充任，乡试时录名官由各道监使差定。复试的录名在成均馆录名所进行。复试录名前，由四馆官员对考生先进行被称作“照讫讲”的预备考试。这时，小科考小学和家礼，大科考《经国大典》和家礼，均采用“临文考讲”方式。当时人们将前者称作“学礼讲”，将后者称作“典礼讲”。学礼讲和典礼讲合格者发给帖文，没有帖文者不得参加复试录名。乡试考生除学礼讲（会讲）之外，还要加试以四书、一经为题目的讲经。

在录名所，考生要先出示“四祖单子”和“保单子”。四

祖单子是在纸上写清举子的姓名、籍贯、住地和父、祖、曾祖、外祖的官职、姓名、籍贯等内容；保单子又名保结，是由六品以上朝官具押的身分证明书。中宗朝以后，如考生四祖中没有尽人皆知的显官，当该生是地方考生时，需要有3名京在所<sup>①</sup>官员推荐，若该考生来自京城，则要求有3名相应部的官员荐举。这里所谓显官，是指担任文武两班职务的人。

录名官收到四祖单子和保单子后，要检查该生四祖中有无《经国大典》所列举的不得应试事由，这种政审合格后才予以录名。尔后，在考生试纸上盖印，考生被分配试场。如果不录名，即使是恩赐举子也将丧失考试资格。举子录名中一旦发现有作弊行为，相应的京在所官员和四馆官员均要罢职，考生本人则要到水军从军。

考生所用的试纸需考生自己去纸店购买。试纸要用次等捣炼纸，按规定规格裁就。试纸有一专用名称，叫“名纸”。但是，京中名门子弟应试所用的试纸，多是厚而好的咨文纸，或是昌好纸，这在不另行抄录、直接在其“本草”上评卷的科次即小科中尤其如此。一般来说，违反禁令，用上好纸张作试纸者是要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在京城，由四馆官员接收举子的试纸，在地方是由入门官接收，由他们在试纸上按印后发还考生。如果这些人受托在上好的试纸上按印，一旦被发现即被革职，试官在试场发现后不予揭发也同样被革职。

考生在试纸最后要用五行空间写明本人官职、姓名、籍贯、住址及父、祖和曾祖的官职、姓名、外祖的官职和姓名、籍贯等，然后在其上边附贴一纸遮住，这叫作“皮封”或

<sup>①</sup> 京在所，即地方官厅的驻京办事处。

“密封”。皮封的上、中、下三个部位写有“谨封”二字，备录名时盖印，这叫作“外打印”。这种使人无法辨别谁人试卷的遮名方法叫作“封弥法”。文科考试后使用另一种方法，即在制文和皮封上编号后拆去皮封，令书吏用红笔重抄试卷答案，这叫作“朱草”。试官阅卷评分时看的是朱草。

前一种方法叫作“割去法”，后一种方法叫“易书法”。封弥法和易书法远在高丽时代便已采用。

生员进士试、庭试、春塘台试、谒圣试等不用割去法和易书法，而是直接以本草定科次。因此，凭考生所写的“谨封”二字便可辨认谁人试卷。有些考生请高官名士代写“谨封”二字，这叫作“福手”。孝宗元年（1650）始，四馆官员录名时加盖刻有“谨封”二字的图章。有些考生为了使人看清皮封，故意将之作得又宽又大。孝宗二年规定，皮封必须做成竹筒一样宽，并规定生员进士试的试卷也要去掉皮封，编号阅卷。如果考生本人或四祖的情况介绍有不合格式者，或有漏记、错记者，要将之从合格者名单上除名，在相当一个时期内不允再行应试。

我国同中国不同，没有春纬、贡院、考棚一类专用考场，因此多用大厅或宽阔广场权充试场。在京城，充作考场的是汉城府、四学、禁卫营、三军部、礼曹、成均馆、丕闾堂等地，外埠多利用宣化堂。京城开科用的最多的是礼曹和丕闾堂，礼曹容不下时连同其旁边的中枢院甚至马路对面的议政府也辟为考场，丕闾堂容不下时则加用明伦堂。

考试那天清晨，入门官要早早地开门等候，届时按录名册唱名放入考生。搜挟官分列门外两侧，搜检考生衣物和携带品，一旦发现有人私带书籍入场，立即移交禁乱官予以逮捕。在场外被逮者停试1式年，即3年内不许应试，场内被

速停试2式年。入场结束，入门官令考生以6尺间距分别坐下，禁乱官锁紧大门，严励监视，不许杂人接近。随意闯入考场者立即逮捕，移交义禁府，充军水兵。

试题由试官们在清晨聚集一处商议而定。如果出现已试过的重题、与明朝有抵触的文题或有损执政者声名的题目，试官要负责任，一般是被流配。

试题一定，考试立即开始。式年试、增广试答卷可至夜9时（人定），但庭试、谒圣试、春塘台试这类需当天发榜的考试答卷截止时间视情而定。如，肃宗三十八年（1712）午时开始考试，申时即行收卷，仅用4个小时。《续大典》记载，庭试时若天长时试至午时，天短时试至未时。有的考生精心作文听不清告示时间的钟声，时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卷，所以从肃宗三十九年起在场内置鼓一面，届时击鼓。

科场文字有固定的程式，若有违反，虽然考中也要除名。其具体规定如下：

- 1) 生员进士试和殿试必须使用楷书书写。
- 2) 作文不得说老、佛，不得引用荀子、阴阳书、稗说。
- 3) 不得言及朋党。
- 4) 不得犯国讳（即不得直写今王和历代王的名讳）。
- 5) 行文不得怪异奇巧。
- 6) 策问中要首先抄写试题，初场、中场、末场的虚头上一定要写“臣伏读”三字。不得写别字，不得丢漏字。凡涉及国王的文字要抬二格，涉及国家的文字抬一格。

策文试卷每行写24字，本人低二格书写，遇与国王和皇帝有关的文字上抬二格，这叫作“抬头”。策文要议论时务，

多有非难时局者，因此不少人招来意外之祸。朝鲜朝初期，一般由礼曹左郎充任打印官，时至午时，将考生试卷收齐盖礼曹印，然后发还。这叫作“内打印”。但是，考试途中收卷盖印，不仅麻烦而且混乱，所以肃宗三十九年改为收卷，作轴以后再盖印。《续大典》记载的是只有大小会试时才在试卷上盖印。

答卷完毕将试卷送交守卷所，这叫作“呈卷”。考试时间終了，即用布帐或竹席一类东西将收齐的试卷盖住。纯祖十八年（1818）规定不许兵卒收交试卷，要求考生直接送交，因为在转手之间极易出现作弊。试卷收齐以后按交卷先后次序每100张订成一本，按《千字文》字序署以字号，这叫作“作轴”。按时交卷者排成天轴、地轴、玄轴……，超过时间交卷者另订一起，叫作“乱轴”。

作轴后的试卷转交封弥官。封弥官在试卷的皮封和制文上填上字号，画“勘合”（在分开的两张纸上画一个圆圈，就像写契文一样）。天轴的第一张试卷写上“一天”，第二张试卷写“二天”……以此顺序写下去。尔后，封弥官将皮封裁下，留自己保管，只将制文转交誊录官，誊录官指挥书吏用朱笔抄写试卷。这叫作“易书”。易书只限于文科，生员进士试不作易书。文科中的谒圣试、庭试、春塘台试等也不作易书。易书完了，查同官持本草，校同官持朱草阅读校对，看是否有误。校对后只将朱草移交试官。

试官依朱草定出科（甲科、乙科、丙科、同进士）和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如果朱草中发现疑点，只能在场外由监试官监视下翻看本草。

评卷时先由参试官阅卷并分出等级，这叫作“分考”。参试官每看到自认为优秀的卷子，即呈上试官以备选。分考结

束，上试官将所有考官集合起来，对初考入选试卷进行再考，这叫作“合考”。合考时试官们意见不一，经常发生争执。

科次分9等，计为上，中，下，二上，二中，二下，三上，三中，三下，定三下为1分。9等以下又有次上，次中，次下，更，外5等。一般来说，只有成绩在“三下”以上者才算合格，但考生成绩差时甚至从外轴中选拔较优者填充定额。明宗二十二年（1567）和仁祖十一年（1633）的生员进士试就是这样。评分过细是需要时间的。中宗朝金安国夺魁时评分用了15天，宣祖朝李晬光中选用了10天，这与宋朝欧阳修那科历50天才评定完毕相比，还算是迅速的。因为中国考生数字远为庞大。

评分完毕，合格者一定，即将合格者的本草与朱草一一验对，如果两分答案不一，或者是本草有改动痕迹，或者发现图章有疑点，誊录官和书吏都难逃责任，定受处罚。试卷对验无误，封弥官将加锁保管的柜子打开，取出合格试卷的皮封，拆去封纸，露出合格者及其四祖的姓名部分，将之贴在本草上。然后在本草上记上所得分数，在朱草上填入合格者姓名。这也叫“勘合”。然而，这时将皮封和试卷贴错事件时有发生。

勘合完毕，将合格者姓名、科目、分数以成绩优劣顺序列表。这个选拔过程结束以后，两所试官将合格试卷封好，携之入宫，在宾厅中选定状元，定出等数，然后予以公布。这叫作“出榜”。这件工作要在考试结束后2至3天内完成。在定等数时，因为两所均争相令状元出自己方，故从二等开始，两所合格者混合后交换，互为对方定等。一般情况下一等定5人，二等定25人，三等定70人。

文武两科复试分别选定合格者33人和28人，然后这些人参加殿试。这是最后一场考试。殿试的上试官改称读卷官，参试官改称对读官。读卷官由议政1名、从二品以上官员1名出任，对读官由正三品以下官员3人充当之。试官候选人在朝鲜初期多由礼曹出，后来改为从承政院选拔。

试题或由国王亲定，或由读卷官草拟报呈国王批准，这均需考试前一天定。考试那天要举行文科殿试仪，举子们要身着白衣，头顶黑色头巾，向国王鞠躬四拜。试官遵王命题写试题，礼曹正郎恭接后转交奉礼郎，奉礼郎再将之贴在试题板上。举子们以6尺间隔面北安坐在殿庭东西两侧，然后书写试卷。天黑之前要完成试卷。殿试中，只要不出大差错就不会落选，这次考试只不过为举子评定等级而已。但也有文理不通，实难过关者，这些人与到时未能完卷者一起，允许下次殿试再次应试。

朝鲜初期，及第定额因袭高丽，定乙科3人，丙科7人，同进士23人，但到太宗十四年(1414)分等改为乙科一等等及第，乙科二等进士，乙科三等同进士，同时大等分为乙科、丙科、同丙科。世宗十六年(1434)改分等为乙科、丙科、同进士，世宗十八年又改为乙科、丙科、丁科，世祖十二年(1466)复改为甲科、乙科、丙科。朝鲜朝初期，继承高丽旧制，凡应试10年而不中者恩赐及第，世宗二十年废除。

合格者一经决定即行公布。生员进士和杂科称作“合格”，文科和武科称作“及第”或“出身”。放榜时举行“唱榜仪”。文武科的唱榜仪一般在勤政殿举行，国王和宗亲、文武百官都出席。届时卫兵环立，气氛肃穆，及第者的父母亲戚均可与席观看。奏乐声起，及第者遵从号令从光化门款款而入，文科及第者进入殿庭后列于右侧，武科及第者列于



左侧，队列整齐后向国王行四拜礼。尔后由吏曹正郎和兵曹正郎分别授予文武两科及第者以“红牌”，国王赐下御史花（帽花）、盖（日伞）和酒果（生员进士则由礼曹授以白牌，国王下赐帽花和酒果）。所谓红牌是用半张白纸涂红后写就的合格证书，白牌是白色合格证书，上边写有国王教谕、等第、几人和姓名，分三行书写，上端用大宝（盖有玉玺）。

文武科及第者均领受政府摆设的祝贺宴，这叫作“恩荣宴”。恩荣宴的押宴官是领议政，赴宴官有户曹、礼曹、兵曹的判书。开宴时，押宴官、赴宴官和试官（文武科）在堂上就坐，文科及第者坐于东侧，武科及第者坐于西侧，两科均按甲、乙、丙科顺序就位，乐声奏起，歌伎侑酒，舞伎优人表演各种节目以供观赏。恩荣宴多在议政府或礼曹举行。

恩荣宴次日，文武两科及第者均要在文科状元家集合，然后进宫向国王行谢恩礼（生员进士试合格者在生员试状元家聚齐）。又次日，及第者在武科状元家集合，然后一起赴文庙行谒圣礼（生员进士合格者在进士试状元家聚齐）。此后便是连日宴会，招待亲情友好的叫作“闻喜宴”，拜访前辈、感谢指教的叫作“回门宴”，宴请试官答谢提拔之恩的叫作“恩门宴”。这是座主门生礼的遗风。

无论大科还是小科，新科及第者允许游街3日至5日。游街又叫“成行”，及第者头戴御史花，骑上高头大马，前有天童引导，后有乐队演奏，舞伎长袖当空，才人杂戏纷呈，徐徐行进在街道上。

世宗十一年（1429）制定了专为乡野出身的新科及第者举行“荣亲仪”的规定，即新科及第者返回故乡那天，当地守令和乡吏要出迎，及第者游街，在乡校行谒圣礼，然后守令将新科及第者及其父母请到官邸设宴招待。若新贵父母已仙

逝，则官家为之准备祭物，新贵持之如墓前祭奠慰安。

与此同时，艺文馆要把一、二所的试官和新科及第者的姓、字、生年干支、名、籍贯、住所、父母官职姓名、两亲有无、兄弟名与字、初试年月、试官名、状元姓名等一一记录下来，在卷末附上一、二所的试题，制成文武榜目（小科叫作“司马榜目”）颁布中外。朝鲜朝初期新科及第者称作“先达”。

凡五子登科的父母，健在者给以岁米20石，已故者赐以官衔。及第60周年时叫作“回榜”，国王赐以“造花”和食品。正祖十年（1786）规定欣逢回榜者官品升一级。另外，80至90岁老者应试，依惯例国王下达特命赐予及第。

同榜及第者称为“同年”，从此亲如兄弟。同年之子即使年长，也要视父之年幼同年如父。同年之间春秋两次举行“榜会”以增进情谊，但后来这种作法渐渐废弛。地方生员还要购置司马所，向有关人员摊派钱物（三南地方此风尤盛）。自李朝太祖元年（1392）至高宗三十一年（1894）期间的文武科榜目保存至今的有744份，生员进士科此间式年试和增广试合在一起共举行236次，其中只有135份榜目保存下来，后来据说又陆续发现几份。

## 六 及第者的擢用

科举本是选拔官员的考试，因此，从原则上来说，凡科举合格者均要授予一定官职。当然，文科及第者授以文官职务，武科及第者授以武官职务，杂科及第者授以技术官职。

但是，在科举考试中，唯有生员进士试合格者不授官职，因为从原则上说，生员进士试只是应试文科的资格考试，其

目的并非直接选拔官吏。因此，生员进士试合格者追求目标是文科及第。但在式年之间的三年期间，有200名生员进士试合格者产生，因此这些人中不可能全都文科合格。

文科不合格的生员进士们出路何在？其中一部分作为荫士被任命为下级官吏。但并非全部未考中文科的生员进士均有这等惠泽，有相当一部分终身与官无缘，不论这是否为其本意，他们只是得一个生员或进士名号而已。

据宋俊浩教授《李朝生员进士试研究》统计，朝鲜前期（中宗八年至仁祖二十六年）共有生员进士200名，其中文科及第者54名，朝鲜后期（纯祖至哲宗）及格者有14名。这就是说，生员进士中文科及格率前期为27%，后期为7%。如果以文科及第者总数为生员进士及第者总数的30%计算，在朝鲜前期生员进士中担当本来职能（即为文科输送合格者）者占88%，后期降至24%。到高宗朝这个数字又降为12%。由此可知，朝鲜朝越到后期生员进士文科及格率越低，这同文科应试的前提条件的废弛有关，因为前期规定必须是生员或进士并且在成均馆学满300天才能应试，后来这一条件不再严守。

朝鲜朝后期，同文科及第率下降趋势相反，荫士率却较前期有直线上升。朝鲜朝前期，200名生员进士试合格者中，有39名得到荫士惠泽，到后期这个数字扩大到49名。

这些荫士得官情况如何呢？这些人得到的官职远不如文科及第者得到的官职阶高权重，也不显贵。文科及第者50%的人最后任职达到正三品以上的高位，而且多是弘文馆、承文院、艺文馆、校书馆、春秋馆、议政府、六曹、司宪府、司谏院等中央机构的华、要、清职，而生员进士中以荫士得官者80.7%停留于正三品以下的职务（其中30%是参下官），而且多是诸如参奉、教官、五卫将、别坐（无薪水的无禄官）之类的无权

闲职，或是像县令、县监、都事一类的外官。此外，文科及第者得官多为正品，而生员进士得职主要是从品，若以比例算，文科及第者得正品者占70%，得从品者为30%，生员进士得正品者仅有5.5%，得从品者占94.5%。按朝鲜时代任官制度，正品授职时选择两班官职中权位较优者授予，从品则授以两班官职中较次者（特别是较多地授以武职），或是授以技术官职、胥吏等下级职务。由此可见，在朝鲜时代，若想登高位必须从科举，特别是要文科及第。

文科未及第，亦未得荫士的生员进士作何处置？他们同文科及第者或得荫士者在被任命官职之前一样以白衣待机，快者当年可及第或走上仕宦之途，慢者有的要苦待45年之久才能文科及第或得荫士（一般是要待机2年至15年）。因此，实际上处于无职状态的生员进士远多于文字记录者。

越是到朝鲜后期，生员进士试也越频繁，几乎每2年举行一次，合格者人数也日益增多。高宗时代生员进士试每次录取名额都超过200人，高宗三十一年式年生员进士试竟录取1333人（这次录取的生员甚多于进士）。

查看英祖以后文科及第者的状况，生员进士占32%，远少于幼学的68%，由此可知这时非生员进士者也可以直接应试文科了。但是，还有那么多人想成为生员和进士，其用意何在呢？显然他们成为生员和进士的目的不仅在于应试文科。

这个问题仍需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从某些倾向中还是可以寻到答案的。第一，越是到朝鲜后期，因社会、经济诸因素作用，身份制度越显紊乱。空名帖广泛流行，伪造族谱户籍者大有人在，官场腐败，以经济实力为后盾的卖官鬻爵已成常态，这在形式上造成两班人数急剧扩张，这使两班们感到迫切需要对其两班身份予以确认和保障，最迅捷的途

径虽然是文武科及第或是以荫士得官，但仅得生员或进士也足以证明其两班身份。这时，生员进士与其说是应试文科的必要条件，莫不如说是由国家确认其两班身份的标志。

第二，生员进士即使终生不作官，他们在居住地区也被视为社会贤达，威镇一方。他们同地方守令交往密切，操纵乡里社会，光耀门庭，广积财富。经常流动的地方官吏若不依靠他们，实际上也不能够统治地方。这些乡绅实际上一方面借用乡吏乡厅，阻止守令过分榨取地方，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守令交结，压制乡吏，剥削农民。此外，这些人还一手掌握地方水利设施的兴建管理和灾年的赈恤事务，对地方社会之发展也起了一定作用。这样，这些人可以利用生员和进士的招牌，牢固占据地方统治者地位。这一实际事例表明，在官僚社会里，国家的权威在决定个人的社会地位方面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

下边将谈及文科和武科及第者的擢用。文武科及第者是以该人的考试成绩和此前其原有官品为基准，授以下述官品官职的。

#### 文科

官品 等级	人数	此前无官品者	此前有官品者
状元	1	从六品职	加四阶
甲科	2	正七品职	加三阶
乙科	7	正八品阶	加二阶
丙科	23	正九品阶	加一阶

据《经国大典》

### 武科

等级 \ 官品	人 数	此前无官品者	此前有官品者
甲 科	3	从七品阶	加三阶
乙 科	5	从八品阶	加二阶
丙 科	20	从九品阶	加一阶

据《太宗实录》

### 译科

等级 \ 官品	此前无官品者	此前有官品者
一 等	从七品职	加一阶
二 等	从八品阶	加一阶
三 等	从九品阶	加一阶

据《经国大典》

### 阴阳科、医科、律科

等级 \ 官品	此前无官品者	此前有官品者
一等	从八品职	加一阶
二等	正九品阶	加一阶
三等	从九品阶	加一阶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科举合格者按其科次各可升晋何等官品和官职。升晋幅度文科最大，其后依次是武科和杂科。科举前有官职者较无官职者更受优待。参上官以上官员科举及第者，或是年龄在50岁以上及第者授以六品以上实职。由此可知，家门高贵的两班子弟在科举中处于有利地位；科举中尤重文科。因此，就一般情况来说，科举考试是两班子弟的事，谈及科举，指的是文科。

文科及第者，原则上是全员委以官职。但是这是从理论上说，实际上及第者数字远远大于官职所需数字，因此，朝鲜朝初期的法典《元六典》记载，及第者33人中只有10人授以实职。据世宗二十六年（1444）制订的文武科散官法规定，只授甲科3人以实职，其余及第者均分入三馆，这叫“分馆”。

文武科及第者的分馆极为重要。未得实授的文科及第者一般分入四馆（弘文馆、承文院、成均馆、校书馆，成宗以前未设弘文馆，故此前称作“三馆”）充任“权知”，武科及第者则到训练院、别侍卫充任权知，实际上处于待职状态。所谓权知，如同现在的司法官试补，即处于学习业务中的待职人员。门阀不显、没有背景的人在权知位上短者要等七八年，甚至有人终身无望实授，怀揣红牌赍志以终。

星湖李瀾在其《星湖僊说》中谈及分馆时写道：“朝鲜初，门阙于分馆影响不大，唯以及第者年齿和能力为度，即年少聪敏者赴承文院，老成宿德者赴成均馆，博古通今者赴校书馆，通经达理者赴弘文馆。武科则有宣荐、部荐、守荐、权知荐之分。”①

① 此段文字为译者意译。

但到朝鲜后期，门阀在分馆中的作用日见显著，文科渐以弘文馆、承文院、成均馆、校书馆之顺序分出肥瘦，武科则按宣荐、部荐、守荐、权知荐定出优劣。若分馆分到弘文馆和宣传官厅，则前程看好，晋升既速得职又肥，若分馆到校书馆和权知荐，则仕途迟缓，得官也是冷板凳。这样，到了朝鲜后期，一般人甚至认为文科及第分馆到校书馆，远不如仍以生员进士之身享社会权势之实有利。

朝鲜后期，分馆好坏，左右及第者的达穷，而左右分馆的又是门阀和朋党。当然，这里面还有激烈的请托和贿赂。这样，以公正为生命、以选才为目的科举此时变成了特权阶层猎官猎利的工具。

在朝鲜社会，凡被任命为高级官员者必须是科举出身。随着官僚制的发展，在得官者中科举出身者远比门荫者占的比例大，而在高丽时代门荫得官比例占绝对优势。宋俊浩教授曾对宣祖九年（1576）至英祖50年（1774）间司马榜目作过分析，统计出文科及第者最终官职在正三品以上者占50%（作官者共有124人，其中62人最后官职在正三品以上），而门荫出身的官僚中最终官职在正三品以上者仅占9%（门荫官僚总数为135人，最后官职在正三品以上者12人）。文科及第者中停留在参下官者占3.2%（124人中只有4人），而门荫出身者中停留在参下官等级者占24.4%（135人中有93人）。①文科及第者中最后官职在从四品以下者占27.4%（124人中有34人），门荫出身者这个数字是80.7%（135人中有109人）。更重要的是，文科及第者中有许多人升到正一品的领议政高位，许多人历任华、要、清职，而门荫出身者大部分未能得

---

① 原文如此。



实职，或居闲职，或处卑位。

武科及第者得职远逊于文科及第者。本来武散阶中就不设二品以上官阶，而且武官中的高位又大多以文官兼任，因此武官晋升大受限制。这是因为在高丽朝和朝鲜朝都行文治主义。这种不平等待遇引起武官们的不满，以致成宗朝出现文武交差制度，即文官任武职，武官任文职。但是，这一制度遭到文官的反对，未能实行，文官优先主义坚持下来。

杂科出身者无论其本人何等优秀，均不可能被委以两班官职。他们只能被任命为译官、医官、阴阳官、律官等技术职务，此外别无他职。杂科合格即任技术职务，奉职于技术职务，其身份就固定为中人。

十五世纪，身份制度大变革时，相当一部分统治阶层的人降为中人身份，另一些人则从良人身份上升到中人身份。也就是说，中人阶层是由从两班阶层坠落下来的人和从良人阶层晋升上来的人构成的。

中人身份作官最高极限是正三品堂下官，因此杂科及第者永远不可能升到限品以上。偶而有些译官或医官为国立功，被授以堂上官官品，但那不是实职，只是名义而已。

在中人的官职体系中，杂科十分重要。因为技术职务大部分是“递儿职”，每6个月轮换一次。轮换后不得离职，离职一年者要同其他候补者公平竞争才能得新职，因此他们的晋升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极难完成服务年限。为了突破阻挡晋升的这道墙，当时有人提出，非杂科合格者不能晋升到参上官，就如同不经过文武科及第两班官僚不得晋升到堂上官一样。

随着官僚制度的发展，在仕宦途中渐渐形成了一道阻止常人晋升的坚固长城，而科举则是助人突破这道长城升至高

位的促进剂。科举的这种独特作用不以某个权势人物或某种权力机构所左右，它依靠考试制度客观地发挥着其作用，可以说这是科举制度的一大长处。但是，这种客观的考试制度实际上也在被两班执政阶层所操纵，这是历史事实。

## 参 考 文 献

- 李基白：《统一新罗时期和高丽初期的儒教政治理念》，大东文化研究第6、7辑
- 李基白：《新罗六头品研究》，省谷论丛2
- 金哲垓：《韩国古代政治的性质和中世纪政治思想的形成过程》，东方学志10辑
- 金龙德：《高丽光宗朝的科举制度》，中央大学校论文集第4辑，1959
- 曹佐镐：《丽代的科举制度》，历史学报第10辑，1958
- 曹佐镐：《科举讲经考》，晓城赵明基博士华甲纪念佛教论丛，1965
- 曹佐镐：《李朝司马试考》，成均馆大学校论文集，人文社会系第14辑，1969
- 曹佐镐：《学制和科举制》，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史10，1974
- 许兴植：《高丽科举制度考察》，韩国史研究10，1974
- 李秉侏：《鲜初文科及第者擢用研究》，启明论丛第5辑，1968
- 李秉侏：《鲜初式年文科研究》，韩国史学研究第1辑
- 李秉侏：《朝初谒圣文科研究》，童山申泰植博士颂寿纪念论丛
- 李相佰：《关于庶孽歧视渊源一问题》，震檀学报第1卷，1936
- 李相佰：《禁止再嫁习俗由来研究》，朝鲜文化史研究论考，1947
- 宋俊浩：《李朝生员进士试研究》，大韩民国国会图书馆，1970
- 宋俊浩：《朝鲜时代文科研究》，油印本，1975
- 李隆勋：《从司马榜目看十六、十七、十八世纪两班社会》，社会科学研究第2辑，1975
- 金泳谟：《李氏王朝统治阶层形成和变迁研究》，中央大学校论文集第11辑，1966

- 金泳谟：《李朝三议政的社会背景》，韩国社会学 1，1966
- 金泳谟：《李氏王朝科举及第者社会背景考察》，一山金斗宪博士稀寿纪念论文集，1966—1967
- 姜希雄：《高丽初科举制度之引入小考》，高丽大学校亚细亚问题研究所韩国研究丛书，1973
- 姜希雄：《一个古老制度的启示：中国早期的考官制度》（英文），亚洲研究杂志，1974年第33卷第4期
- 崔永浩：《李朝初期科举制的庶民阶级：朝鲜社会结构的一个侧面，1392—1600年》（英文），亚洲研究杂志，1974年第33卷第4期
- 爱德华·W·瓦根纳：《朝鲜李朝时代仕进之途》（英文），朝鲜文献，1972年6月，第1辑
- 爱德华·W·瓦根纳：《权威的科举程序：李朝时代北方各道情况》（英文），光复30周年纪念学术讲演要旨，1975
- 宫崎市定：《科举》，中公新书
- 李成茂：《鲜初成均馆研究》，历史学报第35、36合辑，1967
- 李成茂：《朝鲜初期的技术官及其地位》，柳洪烈博士华甲纪念论丛，1971
- 李成茂：《十五世纪两班论》，创作与批评，第28期，1973
- 李成茂：《朝鲜初期的文科应试资格》，国民大学论文集，第9辑第二部，1975